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1 期

413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

## 本 期 要 目

### 法規

-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1
- 考試院令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2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令：應 95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二等考試刑事警察人員類別電子監察組考試及格人員得適用電信工程職系及資訊處理職系。…………… 4
- 銓敘部令：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須同時具備下列 2 項證明：
  -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

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 二、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70年11月6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12條第1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2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2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5

銓敘部函：修正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規定暨其附表，請查照轉知。…………… 5

## 命令

總統令2件…………… 10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 10

##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9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名單…………… 11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6

##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7號復審決定書…………… 77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8號復審決定書…………… 8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79號復審決定書…………… 85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1號復審決定書…………… 8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2號復審決定書…………… 91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3號復審決定書…………… 94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4號復審決定書…………… 97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6號復審決定書·····	10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7號復審決定書·····	10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89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0號復審決定書·····	113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1號復審決定書·····	116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2號復審決定書·····	11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3號復審決定書·····	12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4號復審決定書·····	12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	129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6號復審決定書·····	134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7號復審決定書·····	13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8公審決字第0098號復審決定書·····	140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 規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3953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條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條文。

院 長 關 中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九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規則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 十 八 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國文成績，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平均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二位數，第三位數採四捨五入法進入第二位數。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

前項科別及格制，指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以各滿六十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三年；其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三年內繼續補考之，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部分科目及格者，保留期間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前已及格科目之成績不予採計。

前項保留期間之計算，以應考人第一次報名考試，並至少有一科目及格，於該次考試榜示之日起算至三年內之考試為限。

部分科目及格者，參加補考期間，除報名重新應試全部科目者外，其已及格科目不得再行應試。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5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800041781 號

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附修正「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院 長 關 中

##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選務人員應嚴守秘密。

第三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第四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第五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第六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部退三字第 0983056004 號

配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18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修正條文於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施行，公務人員自該日以後退休生效者，曾任依臺灣省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試行要點（以下簡稱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合格教師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至於相關經歷證明之採認標準，參酌教育部 98 年 4 月 20 日台人（三）字第 0980057626 號函規定，須同時具備下列 2 項證明：

- 一、所任之自立幼稚園（班），須經該管縣市政府證明確係當時依試行要點規定報經核准開辦之自立幼稚園（班），始可認定其當時係屬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
- 二、檢具於該自立幼稚園（班）服務期間係符合當時幼稚園設置辦法或幼稚教育法所規定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即得認定係屬合格教師；另如係依 70 年 11 月 6 日公布施行之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等 2 款原因進用者，則須檢附經當時服務之自立幼稚（班）主管縣市政府認定其任職時確實符合上開 2 款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始得據以認定為合格教師。

部 長 張 哲 琛

## 銓敘部 函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  
部銓五字第 0983064559 號

主旨：修正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認定人事作業規定暨其附表，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考試院民國 98 年 5 月 8 日考臺組貳二字第 0980003763 號函辦理。
- 二、查本部曾就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兼具外國國籍問題，訂定相關之人事作業規定，報經奉考試院 87 年 7 月 30 日第 9 屆第 92 次會議同意辦理後，於同年 8 月 14 日以 87 台甄四字第 1661814 號通函各機關辦理在案。嗣為配合 90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再修正上開人事作業規定暨其附表，報經奉考試院 90 年 9 月 20 日第 9 屆第 250 次



會議准予備查後，於同年 10 月 30 日以 90 銓四字第 2074301 號通函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辦理在案。

三、復查內政部本(98)年 2 月 9 日台內戶字第 09800219792 號函略以，按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有關 1 年內取得喪失外國國籍證明之緩衝期規定，係鑒於當事人申請放棄其外國國籍，須由當事人向該國政府或其駐外單位申請，並由該國政府依其國家法令規定處理，往往須經一段時日始能獲准，故給予一段緩衝期間。究其立法意旨，「1 年」期間係程序上之放寬規定，屬國籍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之補充，當事人不得據以擴張解釋，規避應負之責任。因此，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擔任公職時，如其任職期間職務有所異動，或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因辭職、撤職、免職、退休、資遣而卸職者，嗣於 1 年緩衝期內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避免採重新起算方式產生規避取巧行為。

四、茲因上開函釋係國籍法主管機關對該法第 20 條有關 1 年緩衝期計算原則之解釋，另有部分機關對現行「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內容亦曾提出修正建議，爰有關人事作業修正補充如下：

(一)初任公職部分：

1. 政務人員部分：新任政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提出具結書。機關首長部分，由上級機關或任免之權責機關辦理；機關副首長及其他政務人員部分，由服務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所填之具結書由各辦理機關（辦理機關詳如附表一「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留存，免送本部；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行政院所屬機關政務人員，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轉本部列管；行政院以外機關政務人員，逕送本部列管。具結兼具外國國籍者，1 年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手續，並取得該國政府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均免除其公職。又於取得放棄生效文件後，仍依上述之程序辦理。

2. 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部分：須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均向服務機關提出具結。初任公務人員應於就（到）職前辦理具結。如兼具外國國籍者，除填寫具結書外，尚應出具已申請放棄外國國籍之相關證明文件（例如申請放棄國籍之表件）以及遞送證明（例如對方機關簽收之證明），上開當事人所填之具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依行政程序送本部列管。如未兼具外國國籍者，該具結書由服務機關留存。
  3. 屬特任人員之法官（如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等），以及其他非屬應銓敘之職務（如約聘僱人員、雇員等），由各機關自行依法查處。
- (二) 轉（再）任公職部分：有關國籍法第 20 條所稱之公職，內政部係依司法院釋字第 42 號解釋意旨界定（凡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又依內政部上開 98 年 2 月 9 日函釋規定，於 1 年緩衝期內轉（再）任其他公職，該 1 年緩衝期之計算仍宜溯及自其擔任第 1 個公職起算。爰曾任國籍法第 20 條所定應受限制公職之兼具雙重國籍人員，於 1 年緩衝期尚未屆滿前轉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者，應確實按照該函釋規定計算其緩衝期，並於轉（再）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時辦理具結；於擔任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後有卸職再任情形者，其 1 年緩衝期亦應依上開規定計算並重新辦理具結，並均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列管。
- 五、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為外文者，須檢附經駐外館處或我國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 六、自本函發文之日起，各機關如有初任或轉（再）任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應適用修正之「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辦理具結，並依前開規定確實辦理；至於現仍列管有案兼具外國國籍之現職人員，仍請依規定程序及期限辦理。
  - 七、檢附修正之「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及「公務人員（含政務人員）具結書」各 1 份。

部 長 張 哲 琛

附表一

各機關辦理政務人員具結區分情形一覽表	
機關名稱	辦理具結之政務人員職稱
總統府	總統府秘書長、副秘書長、中央研究院院長、國史館館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行政院院長、考試院院長、監察院院長
中央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副院長
國家安全會議	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
國家安全局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行政院副院長、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各部、會、處、局、署、行、故宮博物院首長
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	行政院各部、會、處、局、署副首長（委員）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局長
外交部	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常任代表及特任之副常任代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委員、駐外大使及代表
法務部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國立故宮博物院	國立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局長
立法院	立法院秘書長
司法院	司法院秘書長
考試院	考試院副院長、考試委員、秘書長、考選部部長、銓敘部部長、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
考選部	考選部政務次長
銓敘部	銓敘部政務次長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委員
監察院	監察院副院長、監察委員、秘書長、審計部審計長
臺北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高雄市政府	副市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臺北縣政府	副縣長暨一級機關首長
各縣（市）政府	副縣（市）長、列政務職之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



\*\*\*\*\*

## 命 令

\*\*\*\*\*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10032681 號

任命潘允文為考試院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800123691 號

特派詹中原為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專利師考試典試委員長，邱聰智為 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及 98 年軍法官考試典試委員長。

\*\*\*\*\*

## 公 告

\*\*\*\*\*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 日  
部法一字第 0983067688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考試院。
- 二、訂定依據：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第 19 條（民國 98 年 5 月 1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
- 三、旨揭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施行細則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cs.gov.tw>）。
- 四、任何人得於本（98）年 6 月 20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等方式向本部法規司第一科



吳惠敏	劉智吉	嚴成夫	劉振華	吳元廷	許峰維	湯光前	楊文嘉
顏佑亮	顏惠雯	卓文倩	孫德基	施昱安	詹宗華	邱宏洲	鄭盈婷
陳昌悌	張智勝	蘇朝雲	楊雁玲	張鈞毅	白文輝	周明亞	歐文正
王洽溢	廖正勤	施盈如	蔡宗英	李健順	譚慶國	蔡玉婷	李如媛
趙文昌	王力齊	董麗娟	朱崇偉	莊詩絃	林姿吟	謝鶴翔	陳翼漢
陳南華	廖宦彰	李淑端	王界猛	顏愛娥	張逸嫻	陳淑女	劉冠儀
蔡丹妮	張雲翔	楊明忠	徐敏蕙	杜頌堂	黃世閔	吳旻修	廖大毅
劉思慧	郭英芬	王麗莉	吳茂林	沈彥伶	邱木忠	李蓓純	何家宏
呂金枝	陳嘉珍	林國鐘	張國榮	左國平	杜文桂	游有謀	賴盈華
黃嵩雅	劉容采	紀木桂	范資穎	謝郁芬	林金堂	黃文宏	嚴舜茹
林耀熊	林勝昌	黃超吾	蘇南薰	吳 魏	李瑞和	王志君	蔡孟勳
詹英倫	陳勝瑞	陳洪權	李 科	王啓川	范玉保	韓靜宜	林玉婷
張裕昌	陳明雲	謝忠良	裘紹基	賴通堯	李宜蓉	鍾光華	邱紹滄
趙怡茹	鄭文彥	陳俐文	林水池	鍾明隆	何新強	陳季佑	籃武名
周峯賓	余莉莉	劉玉忠	吳堽文	吳世鴻	莊筱婕	馬尚文	章宸甄
章世璋	吳一宏	李金森	溫德祥	林芳任	王怡又	石 襄	陳裳華
林郁嫻	嚴淑芳	陳君欣	洪裕憲	王嘉伶	林佐儒	孫麗芳	林月英
林廣川	顧維鈞	黃仁俊	蔡宗倫	吳俊恒	謝奇松	林秋金	沈洪進
黃宜君	游新鏡	葉炳吾	林明廣	翁漢文	王仕傑	潘獻泰	劉燕蓉
堯鉉勝	吳淑慧	陳文杰	鄒時華	戴賢億	楊筱君	陳自強	趙 玫
陳志培	溫宗諺	王清宇	宋幸蕙	楊智雯	王官德	林惠娟	吳佩娟
黃柏勳	陳濔儀	許淑君	陳彰文	陳惠美	張德烽	蔡雅雲	蘇文政
陳朋杰	何佳蕙	黃秀珠	王柔懿	江志成	鄭琬滢	龍育民	林清隆
蔡志昌	林澤民	詹谷峯	曾鍵陽	張瀚章	王維新	林振中	柯宜寬
朱永德	陳勝吉	鄭慶瑞	黃 奇	劉容安	宋奇芬	張家箏	周賢樹
蘇裕翔	溫佩蓉	葉慶美	賴定河	潘佳鴻	王素函	高玉蓉	吳宜真
廖家琰	張朝川	陳碧華	張昭嫻	林聖豪	張彩昭	卓雅婷	曾玉鈴
王忠茂	郭小雙	曹嘉君	張善為	曾明鎮	陳慈徽	林秀玲	蘇恩偉
侯肇成	馬紀壯	呂根城	盧博梭	馬依凡	樓震誠	杜新富	徐沅瑾

羅一鳴	陳宗坤	鄧郁好	周家綾	劉巧如	張筱倩	高韻婷	蘇國輝
林昌輝	陳映成	王儷靜	林志融	陳如璿	曹進財	黃文信	梁鴻樓
石貫中	韓家榮	陳育德	陳憶安	楊鎮宇	邱意惠	沈聖文	高文筆
梁寓婷	徐崧漢	譚仔絢	鄭至軒	謝維琪	劉瑞英	吳建翰	張正浩
李佩潔	鄭淇云	顏孝倫	蘇照福	李貫生	葉于琳	李憲宗	胡保林
許麗香	陳鷺洲	曹際旺	鄭秋榮	劉姿妤	楊年	梅郁郁	范明莉
戴瑋熠	隋思樑	鄧景源	陳玉書	楊雅如	黃詩晴	劉羽芳	林亞倫
陳春敏	張雅晶	林姿辰	祁義國	黃世忠	周綺慧	張書源	顏正一
劉伯揚	簡麗真	陳坤進	呂金英	鄒文豪	林勝國	林玳穎	馮若涵
李欣穎	李煌榮	楊孟真	吳明勳	黃右昕	古鈺	粘耀宗	蔡錦雯
徐美月	張弘毅	黃毓鈞	徐妙琴	邱永結	陸漢霖	蔡怡俊	鄒乃嘉
顧正誠	賴來貴	施沛妤	林克昌	張建中	陳政成	葉冠崎	黎明松
林旻進	劉銘宗	林三派	黃振煥	黃苡珊	王雯惠	郭美瑜	吳郁珮
陳紹雍	徐志成	張國楨	陳瑋茵	鄭乃禎	陳嘉禾	李宛儒	張珈瑄
張世榮	簡嘉宏	陳建忠	蔡政家	劉俊彥	薛仲志	陳一全	呂佳芳
楊衍庚	柯昭良	李澄安	黃雙玲	李幼青	劉屏有	蕭景琪	蕭耀明
李正元	楊聖川	曾西蓉	康亦暉	郭財貴	楊美華	盧慧美	林秀鈴
徐福源	郭斯維	黃俊浩	蔡雯潔	何姿樂	郭勳男	葉天麟	何港龍
蔡尚傳	黃麗卿	宋永德	陳倍賢	楊建中	潘扶炯	謝禎龍	林嘯廷
耿家倫	藍少華	羅錦綉	陳文章	李星霖	董志強	廖進文	張景鈞
陳煥騏	林子雄	盧重任	史雙龍	尹麗花	陳世敏	陳建瑞	吳美霞
曾泰曄	陳百川	許秀卿	張錫祐	高頌堯	楊一鳴	方莞姝	林泰亨
賴雅雯	江珮嬋	游絲旋	彭炎喜	王靜儀	黃仲屏	杜采淳	張郁欣
李曜岑	童瑋	黃虹姍	黃良芬	陳慧璘	吳念恩	張淑娟	王炯章
陳怡	陳興雲	東涵婷	孫郁婷	黃怡婷	郭瓊孀	朱小萍	陳亞孜
梁雋傑	葉璟和	沈雅婷	方云萱	朱娟儀	魯子琳	龔藝俊	傅廷暉
陳光華	鄭景文	林靖悅	陳森吉	陳正明	楊宗明	蔡承捷	郭鴻銘
何信東	陳建彰	汪世傑	黃振威	侯錦英	施逢源	黃錦川	胡瑄文
黃錦紹	蕭銘德	柳佳蕙	石惠儒	鍾耀隆	賴美儀	何安華	陳芳君



邱鈺琄	戴元佑	洪復興	莊國昌	周怡伶	陳耀生	林宣佑	黃坤評
盧俊輝	廖玟雯	陳建智	邱玥玲	李德鏘	陳鈺馥	邱岳瑩	蔡佳蓉
陳漢堯	唐繩武	鄭佩芳	姚佳宏	黃明慧	陳嘉慧	黃伯正	呂明芳
許瓊文	鍾文馨	劉仁誠	黃峻哲	周翠輝	連文旺	陳永興	陳雅鈴
林太銘	戚厚平	王儀威	林麗貞	吳文諒	張仁桂	曹廣正	鄭學聰
彭瑞琪	劉巧楹	許立羣	柳政樑	陳柏瑜	蔡宜女	楊義群	郭明朱
何銘軒	陳鍾洲	段瑞君	黃柏翔	陳建中	林鈞康	鄭景華	李輔台
謝子芬	翁煥烜	林靜怡	王雙秀	丁肇麟	洪名宏	彭 晟	吳月珍
邱依婷	賴怡夙	李俊穎	楊雅雲	張志騰	廖淑華	黃郁詠	王毓綺
郭嘉真	謝文昌	沈錦松	楊明忠	蘇泰安	陳巨巧	蕭秋燕	吳崢雯
林朝號	陳宏朋	馬宗道	尹孟堅	郭昌壽	陳泰佑	洪綉雅	林炳煌
劉嘉良	周庭莘	林金鋒	王雅鈺	陳韋昌	李洋宇	方 瑀	閔湘蘋
陳怡霖	田維杰	林景高	趙泯皓	高若涵	廖本祺	蕭琦燕	邱立旺
黃天進	謝憲邦	江呈壬	姜淳雅	林子菁	蔡炫慶	莊春風	黃書崙
廖靖玉	干文昇	楊宗榮	謝欣育	馮怡琪	吳淑春	謝文真	許哲璋
曾淑惠	尤挺宇	秦金山	梁添水	黃美美	周志昇	江宗威	鄭惟仁
王欣俞	黃思瑀	洪碧卿	張維和	李聖傑	莊栢榕	魯 蓓	洪擘瑩
周育緯	黃思綺	張振鈿	廖文川	詹貴媛	鄧振富	許家蓁	張田鏞
鍾守平	陳秋孜	梁梅玉	王葦萱	盧佳琪	費維吾	陳金萬	余惠菁
王若綺	李妮靜	李樹德	曾薪紋	楊昌貴	蔡金珠	余振維	梁依萱
沈嘉恩	沈碧恕	林璧豐	楊盛康	李敏祺	金玉晝	謝依庭	尹明華
林健賢	黃正信	張承先	徐志強	彭文彬	陳麗華	楊春華	張嘉宏
鍾承山	何儒昇	徐欣怡	林春元	黃秀花	廖文雄	鄭方正	李曉楓
林岳韜	張昀浚	陳偉玲	吳淑玲	郭龍治	廖信傑	謝佩娟	孫芳伶
鄭雅文	宋欣珊	駱星佑	蔡金龍	葉書吟	楊雅嵐	李興舜	黃靜琚
林岳芊	彭斯玫	連建鑫	陳聰溪	李復源	陳冠宏	施驊桔	楊彩卿
黃惠琴	張秀美	廖惠生	周佑任	蕭蕙湘	張皓鈞	陳霖珊	洪銘吉
方旖旎	吳秋霞	楊翠蓉	李侑璇	何銘倫	洪士立	陳紹璋	王鈞平
謝承昀	陳國展	呂佩芳	謝 玲	施承鴻	洪瑞英	游惠玲	何學連

梁雅婷	王姿涵	葉雅靜	陳振芳	王玉梅	劉嘉貴	張靈珠	黃廉捷
陳治中	郭瑞銘	黃永昌	祝雅雯	鄭蕙玲	陳威旭	陳沁蓉	林嘉容
易怡成	楊子瑩	李葆真	張清富	俞茂仙	陳正忠	王國安	溫素珍
劉美英	賴宮佃	劉祥檀	黃慧娟	徐良臣	高珮瑜	鄭安珉	吳君如
王財貴	林楞華	杜鴻露	洪美智	林勇賢	楊同慧	吳建華	李美滿
林亞璇	劉怡君	林鈞勳	葉宗和	朱統順	周貝珠	鄭嘉芳	王明龍
張毓軒	徐坊華	張珈容	潘華庭	林谷屏	紀雅惠	施士耀	王寶環
李雅婷	黃若惠	顧金台	黃永凱	楊叔蓉	楊素蓉	賴慶福	吳嵩鈞
江謀源	詹靖琇	郭耀遠	陶正興	鄭家惠	徐列興	謝建鴻	劉明欣
白青諺	賴瑞斌	賴曉汶	蘇家蓉	林政坤	魏妙穎	陳瑩華	林心平
林昱君	黃育菁	蔡佳芳	王麗雲	洪淑娟	林家如	范玉城	邱明璋
黃熒亭	李泉金	吳德根	路暢平	張育波	林芳生	李懿修	鄭茂松
章婷婷	吳順永	洪錫邦	陳素珍	曾書儀	楊雅琇	李雅婷	林炳宏
陳香君	陳颯璇	陳學霓	林育楨	許世函	葉采薇	曾啟珉	虞憶成
謝宜玲	黃慧華	王宗梅	池鐵中	扈躍馨	藍沛雯	林子強	許正陽
徐源章	王丹青	陳蕙君	陳振中	李麗珠	林惠美	藍淑慧	李佑宗
宋安樂	連保善	孔令峯	蔡坤達	黃淑卿	湯金龍	卜慶光	陳采于
蔡玉華	趙禹欣	林福強	黃彥霖	陳錦榕	徐弘奕	陳美如	羅嘉琳
黃釋賢	洪丞儀	張瑜	林壽昌	劉惠萍	葉耀仁	趙志祥	林怡歡
張雅芬	曾子亭	施正剛	吳淑鈴	黃志賢	邱宏彥	莊明正	王慈君
李中銘	洪英傑	黃富成	張雅棋	謝珮甄	謝志義	吳義郎	林曉萍
廖楚玉	徐鎧	駱婉玲	張書敏	涂志煌	張永偉	賴明君	孫維鍾
李和逸	洪聖蕙	蔡昱成	何岳樵	黃美琪	吳宜樺	張雅婷	羅羽如
陳中立	吳叡宇	張松年	黃正棟	陳斌全	郭曉怡	許富強	黃文崧
邱匯方	劉宜蓁	趙元芝	林志鴻	黃正全	洪鵬程	黃英哲	張孟容
蔡韶岳	蔡珮甄	詹家銓	駱淑婚	廖炯志	郭承樺	洪大川	王俊傑
張簡枝富	洪麗珍	劉蕙喬	邱怡婷	葉露雯	李穎	黃素嗣	邱俊融
胡冠瑩	范揚文	歐政賓	蔡育霖	陳莉婷	曾中正	林雅仁	朱家華
孫先智	連俊杰	黃清香	徐貴霖	彭志育	姚德瑋	張本地	劉大華

黃木發	艾興宇	張學聖	賴桂香	陳台翎	姜長旺	黃立恒	李宜臻
謝乙涵	陳鳳英	胡文豐	邱劭玟	李琬萍	朱至柔	卓信祿	黃碧香
葉秀霞	謝凌真	林旺全	張清順	呂香瑩	陳中興	蔡慶孟	王麗英
陳宏志	何芷螢	翁婉柔	呂瑞琦	洪克文	李曜翔	陳文超	林詩韻
黃錦燦	莊美琪	邱湘敏	吳念真	柯慧君	紀廖素珠	李季雄	黃俊岳
王璧輝	李冠瑩	葉子微	林芳洲	呂慧敏	柯寶竣	賴致璋	楊忠偉
謝易璇	戴佑容	林英杰	陳佩伶	丁慶輝	林佳蓉	徐力剛	李香娥
林偉廉	賴春櫻	范哲璋	邱宇軒	邱宇君	陳映瑜	陳夢悅	江雅羚
陳水炎	楊清雄	周新治	文光華	蕭慧萍	吳雅琦	郭姿麟	袁國花
廖士閔	尤婉禎	王東祿	張榮森	黃婉婷	陳宏安	余依凌	陳建榮
李偉綺	陳明洋	吳婷婷	陳瑛絹	熊天祥	方曉慧	朱汝卿	張雅琇
林月雲	官靜宜	范智森	蔡安琪	鄭志源	何淑珍	李錦琮	王志成
李芝非	洪有德	曹志宏	彭雲鳳	卞鳳鳴	張豪傑	葉佩綺	沈群芳
蘇榮秋	梁建智	楊懿琴	胡有恒	李雨媧	王念臺	閻郁婷	陳鈺婷
孫殿仁	游承翰	吳幸雯	芮嘉義	林義焜	陳彥銘	連思漢	王綾翊
詹小瑜	趙昇	張芳綺	林淑珍	李怡瑩	鍾文馨	牛永清	石朋立
黃瑩緯	簡名儀	邱秀蘭	黃顛瑾	鐘三隆	方翠媛	林艷均	劉慶生
楊榮祥	王文德	許芳瑜	于秉信	李家齊	陳慧怡	王義明	施淑華
黃珮琦	林銘珠	施子祺	李心凱	郭勝煒	莊凱復	藍淑娟	高豐
陳鴻偉	黃依婷	吳佳蓮	黃明彬	李文琪	潘雅玫	黃賢平	江昇龍
胡建利	周好	鄧建中	杞舒婷	唐偉婷	吳慧芳	黃宏仁	賴宜平
蔡寶英	張佩瑜	王秀玲	毛甄輿	康鎮屏	周明煌	鍾智勇	黃振芳
黃千芬	王一然	黃正芬	唐書萍	蕭守良	黃慶全	林秋姬	鄭念益
王美玲	陳宜伶	田欣融	莊玉玫	余宏斌	王善才	朱紋萱	吳壯行
鄭雅珮	謝雨容	陳貞吟	莊兒璇	楊世嫻	王榮宗	許瓊芳	王一登
梁瑋烝	許凱雯	吳秀貞	蕭文宏	葉咏祺	潘佳瑩	李卉	鄭文婷
吳可珍	王麗玲	莊儀潔	賴俊欽	曾傳翔	林恩琪	張德榮	何懿軒
孫樹芬	陳慧婉	陳振裕	胡菊枝	詹仁榮	劉書麟	何秀曼	謝易霖
李正中	葉佳欣	林文杰	諸志敏	莊忠和	江承諭	陳瑩羲	許杏淳

唐彥博	陳信源	張旭聲	劉旻修	張美秀	郭淑玲	楊春蓮	張育嘉
郭雅嫻	王聖惠	林怡君	王小龍	陳登創	田湘如	吳嘉祥	郭明燁
賴宜忻	楊承宛	戴伍豐	曾炳榮	劉邦成	楊庭芳	黃素蘭	林致遠
張聖凱	張和明	張浩銘	黃嘉文	郭榮生	張皓評	吳佩宣	周佳陵
陳信汝	洪大淵	陳仁德	賴郁涵	張智鈞	陳衍儒	張美玉	吳鳳琴
周 全	謝淑涓	柯湘茹	張佑年	黃麗燕	邱奕鈞	陳珮儀	徐民航
蔡孟芳	陳妍頻	陳竹君	吳惠純	林素瓊	莊永誠	馬韻傑	陳裕傑
楊峻毓	黃彥霖	廖欽榮	陳泱棋	吳月娥	林姿伶	潘建祺	林于庭
蔡佳純	葉長青	黃素幸	李純滿	賴國榮	李瑞祥	李東海	馮明德
黃誌坤	黃致遠	王逢月	陳慶宏	莊正居	林孟萱	鄭儀驊	林基文
許維庭	蔣秀卿	張蕙蘭	黃顯襄	李翰雄	管珮含	黃靖敏	張幼婕
張美惠	余姿穎	陳佳婷	張友訓	林光都	陳民郎	王聖潔	黃雅慧
劉俊成	劉倚君	許瓊文	高羽潔	石慧珊	黃新惟	劉炳雄	黃群斌
蔡正隆	林淑萍	張瑞祺	呂立偉	金玉玲	古冠松	林金鶯	郭素芬
王森園	蔡尚勳	張軍鼎	林詣栩	廖泰基	廖瑠美	黃文雷	仙政·巴嵐
林朝淞	游麗蒂	蕭文君	陳玲薰	范淑芸	陳松寬	王文德	游智仁
張立言	徐軍蘭	葉依敏	郭正誠	范揚堅	李君惠	柏興中	林美琪
蔡亞樺	朱翰珍	張嘉至	鄭佳玲	張育倫	王至慧	蕭亭萱	鄭皓遠
江亦婷	闕聿彥	許銘珠	羅釗慈	曾薇安	曾楹茹	陳建宏	彭琪芬
陳宇瑄	李近松	林瑋嫻	林國榮	蕭春松	江柏陽	溫筱慧	章偉欣
陳文苑	季金屏	姬維娜	張欣侖	林彥杰	關麗卿	胡皓雲	李炳全
陳永翰	孫運瑤	余晏伶	曾彩霞	洪雅倫	楊嘉淇	呂蕙如	江 音
曾任莘	鐘慧予	簡國華	廖炎城	劉瑞娥	陳佑銓	張德純	林敬璋
謝孝岑	廖雪茹	林佩盈	蔡貴珍	丁翊雅	張瑩瑤	劉宗誠	賴賢明
李吉民	賴明洲	邱于珊	黃亮晶	吳樹正	黃新宗	吳東隆	李昭益
莊安吟	柯君靜	蘇怡珍	蔣姮珩	蔡婷婷	王秀月	賴瓊玉	陳文聰
郭文州	俞紀賢	蔡漢忠	江馨以	林宜葶	鄭鈞遠	劉倩吟	陳姿佑
謝昕伶	蕭任雅	王逸穎	王暉博	姚莉婷	蕭雅心	林秀靜	陳致佑
謝博明	馮炫傑	何佩穎	林佳勳	吳升分	黃昌彬	張芝綺	陳金凱

張月鳳	鍾允祥	黃盛皇	陳進誠	黃麗珠	王克威	劉佩青	蔡志堅
王永山	陳琳文	洪亞芸	柯又綺	李欣彧	謝以涵	禹雲朝	高慎之
張育榕	梁美琴	甘宛臻	黃君彰	黃堂烘	楊慧茹	陳仁智	張博承
陳奕智	李政諺	吳海威	詹益利	呂誼珊	張純真	陳肇蕙	高毓霞
蔡逸群	陳美伶	陳桂卿	孔令芳	葉寶鈺	陳榆沁	陳光輝	梅國忠
原雲青	郭景珣	黃景義	彭勝祥	張曜麟	鐘佳芳	范綱淼	邱彥竣
黃怡禎	羅盛豪	林玉梅	林宜勳	劉淑娟	張嘉錚	陳俐嫻	黃鴻杰
賴勝珠	鐘幼琦	江欽松	王國振	吳晉光	王楠穎	李筱丰	陳永豐
張鳳典	范馨方	邱華斌	蘇仁榮	郭惠禎	紀淑琴	陳吉宏	周曉慧
吳泰忠	陳冠宇	周雅馨	黃鈺筑	唐國智	吳東霖	黃 芸	王詩瓊
陳美村	吳怡樺	吳燕玲	歐映辰	王築儀	林安邦	邱愉珊	童文銘
李彩滿	王淑美	王麗兒	余麗英	凌晨芳	劉芷苓	溫瑞郁	方寶儀
顏崇文	謝佳慧	劉得蒲	劉素琴	徐煌櫻	邱健忠	黃麗穎	黃志光
劉鳳鳴	傅亞勤	鄭博文	游志堅	蘇暉暉	陳懷親	許雅茹	陳秋華
詹嫵膳	吳靜儒	陳怡婷	邱泓偉	黃惠鈞	陳聖芳	時翔昇	黃孟萍
林佩矜	邱雅奴	吳嘉玲	吳百能	林登科	林居宏	張維玲	盧怡安
吳淑琪	王妙珍	王日明	黃雅莉	謝美玲	高文徽	林文涵	顏瑋嫻
項春蓮	臧魁璋	蔡長霖	邱品芸	陳惟森	蘇江鴻	王偲穎	江欣蓓
李銘慈	楊文英	劉玲君	陳 榆	楊美素	葉哲瑋	陳麒引	胡筱青
陳一繽	陳玉龍	劉明珍	黃君兆	盧素韶	王大慶	陳佑雯	李惠美
何曉琳	呂惠馨	張聖翎	楊心怡	王芳婷	趙延昊	張翊威	黃瑋娟
李慧亭	王怡茹	陳明珠	張高偉	孫乙鳳	杜俊毅	曹文鑫	江淑卿
楊旻勳	徐辭涵	劉純伶	楊潔如	劉新盛	朱堅騰	徐貴新	楊信宗
張彥祺	蔡淑珍	林美鳳	葉佳穎	顏湘庭	高秀鳳	陳梅洲	劉芝育
彭立宗	王英城	林佳穎	黃秋華	王美雲	陳雅紋	廖淑芳	蘇郁卿
謝志忠	唐本潮	劉昭好	鄭修雯	蔡青紋	黃宛柔	王桂香	林欣燁
鐘惠珊	王建得	伍絲煒	李慧珊	詹勳富	陳曉燕	游雅嫻	莊文偉
楊世榮	黃憶慧	陳坤銘	洪迺鈞	曾春潮	吳昱志	王承平	王旭昇
陳清金	劉見財	張莉蕙	李銘鑫	盧張國	簡志忠	莊玉燕	張孟東

韓家明	蘇明發	楊淑芬	李京芳	林劭陽	郭仲偉	陳惠珊	巫正美
吳素菊	吳佩珊	李姿伶	王昇琦	徐韻智	李芸樺	謝峻廷	侯家洋
林淑治	許玉君	江雅涵	程維琳	劉瀨文	陳永強	于學明	江品君
田美燕	郭昀婷	陳淑真	徐啓銘	曹義生	何啓煌	范清龍	林朔帆
李鏗乾	吳季如	謝詩涵	張超俊	葉惠嫻	陳彥蓉	陳由芳	高宇成
宋振峙	林青慧	黃木棧	王桂滿	吳長恕	方泳心	陳勁安	謝菊英
蘇芳儀	葉炘浩	鐘珮瑜	石協豐	彭清江	林境煌	吳紹寧	范美雲
王聰榮	廖亮婷	黃靖芬	李建德	倪伯盈	郭文中	黃馨儀	錢致榮
許英南	鄭英志	邱嬋娟	張富堯	藍明珠	薛炎棟	劉錦賢	黃 愛
洪禎惠	陳智能	吳文孝	李蘅育	陳柏蓉	劉仲秋	吳皓洋	徐莉湘
鍾明景	王維新	張彥筠	陳慧芳	范俊文	袁天成	謝盈盈	鄭堯文
黃琦惠	張博智	溫志聰	趙立人	簡尹鈴	陳美惠	陳瑋鑫	黃怡鳳
李育瑱	林錕瑱	翁政華	何佩儀	楊俊吉	黃堅銘	戴靜君	王奕茹
簡祥哲	陳維吟	張忠琪	高毓伶	李玉燕	劉珈均	吳聲德	洪文慶
范靜宜	林佑銜	陳韻光	劉欣怡	魏芷彤	徐如仙	黎嘉儀	陳朝欽
黃志弘	王美璇	吳盛富	張芬華	沈秀枝	陳怡君	許芳慈	劉嘉佳
劉凱婷	潘元益	曾怡芳	杜勝仲	鄭素娥	吳淑芬	陳怡欣	陳威辰
黃文光	覃傳懷	趙惠芬	賴敏雁	卓志榮	曹瑞恣	張玉璇	尤雯琳
張維信	黃柏憲	杜雅美	林麗真	陳屏財	李世鈺	劉王麗玲	莊靜雯
吳宗憲	柯宏毅	曾彥峻	吳澄財	吳明德	吳崇源	李謝浩	施霈旻
王明鳳	黃怡萱	姚仙珮	廖蓓慈	鄭旻修	陳雅青	潘茂榕	薛惠心
張雪貞	李怡萱	韋連發	何仁傑	黃俊傑	馬立德	邱淑惠	李藹容
吳昇發	陳志和	劉祐誠	陳俞君	蔡佳純	鄭懷德	游弘毅	徐得倫
張峻豪	徐伯卿	黃大烜	李翔瑜	姚偉哲	林嘉二	黃德彰	王志皓
鄭慶祥	林海烽	蔡淙至	林玉真	林孟承	劉美君	楊棟揚	陳怡伶
林怡秀	張曄明	孫 琳	劉奇安	陳璋源	阮福龍	王春鳳	邱太輝
林依婷	黃內娜	徐瑋薇	楊源志	黃奕鑫	陳家琪	黃韋銘	李佩靜
謝亦涵	吳姿儀	彭秀珍	李易儒	王翊官	陳可珮	李 亭	羅尉峻
莊欣樺	冷紹屏	杜家琦	劉政崑	徐明濂	歐妮姍	魏楚瑜	李紹緯

趙亞涵	蔣燕美	周逸華	吳介文	陳春美	顏克成	吳沛真	林仲育
莊景評	林聖芬	陳允忠	林欽仁	翁美鳳	陳俊廷	翁珮容	溫嘉倫
林俊強	朱仲明	孫國勛	施沛君	陳怡君	許宏毅	陳欣郁	陳怡禎
林明儀	楊士弦	劉芷玫	康 莊	吳政融	李玉珍	李裕聰	許逸荃
賴來義	黃素真	李書印	莊啓源	張琇嫻	施安辛	張光明	黃宏恩
王令惠	許育軒	陳淑貞	黃信瑜	林姿君	陳煥成	王建翔	鄭春燕
廖文鴻	涂佩汶	王靜慧	鄭筱巾	郭信東	曾美媚	古蕙芸	李幸真
葉明偉	陳致璋	王思凱	李佳樺	吳敬元	侯明同	劉維忠	何坤聰
楊渝惠	蔡宜凌	詹孟輯	曾國書	馮德旺	王奕棠	王頌勝	劉坤宗
吳孟穎	許素鑾	賴克宗	陳雅玲	康傳凱	陳煥升	李岱蓉	劉盈好
石凡紋	王駿泰	李美玲	林麗燕	林子健	王子滋	翁詩涵	許佩蓉
宋明芳	楊杰龍	李瑋莉	劉清娣	歐正義	詹雅雯	謝妙吟	張喬璋
黃疇穎	簡憶婷	林怡君	陳怡君	李采茵	邱文顯	王怡婷	許惠慈
張美文	陳昭穆	游碧華	簡竹興	李威弘	吳泊學	王坤麓	葉真吾
劉國良	林稚翊	彭椿榮	黃筱芳	袁德珩	曾章益	王蘭詩	戴軒廷
王振榮	魏綾瑩	黃思萍	曾婉瑜	林佳衡	紀辰俞	黃少珊	梁仕昌
梁芷晴	顧心芝	李盈瑩	葉瑞元	于美娟	李秀娟	蔡松圻	吳育方
葉蘭珍	王潔予	李俊德	林君璘	劉湘芸	劉興增	崔語宸	陳立穰
涂凱鈞	吳中鐘	黃玉慧	鄭秀琴	郭士楷	林怡秀	趙美媛	陳鵬帆
郭皇佑	吳政坤	朱仕平	楊主行	吳孟恬	陳怡瑄	劉奕欣	蘇欣怡
馬世俊	莊敏玉	林尹如	謝佳蓉	陳玉娟	劉瑋婷	陳思翰	薛少奇
邱貞毓	張蒼宏	廖婕妤	陳熾柔	劉品嫻	蔡孟潔	余念祖	許麗雯
莊欲南	李卿澈	陳至瑩	鄧君親	黃子芸	林素華	陳秀惠	魏嘉音
吳元中	林柏華	郭素錦	廖恬慧	蕭毓潔	張佩茹	鄭惠璞	黃婉甄
高琤雅	張筱鳳	廖碧蓮	連琦惠	廖姿雅	莊麗秋	魏芝琳	謝合一
謝佳吟	馮毓芳	沈宛蓉	陳品秀	張慧君	陳鴻玉	陳又楨	簡玉婷
李貴森	劉明憲	朱魯平	黃星豪	潘朝弘	蔡國雲	陳秀月	陳麒淵
鍾宥樺	鄧文強	張元馨	施珮圻	溫淑桂	楊于萱	蘇軒弘	劉孟儒
蔣光國	吳亭葦	陳俊良	杜彥德	賀世豪	郭丹梅	李孟寰	陳亞倫

傅秀鳳	吳俞亭	易雅涵	陳正軒	許敏淑	吳佳玟	鄒宛庭	黃寶嬋
張淳善	黃于祐	吳國輝	徐康訓	鍾政諭	莊璧如	邱淑妙	陳必新
李俊德	黃瑋齡	田雅馨	林佳勳	顏廷安	張瑞德	黃琇娟	陳美蘭
林欣蓉	黃惠美	馮戊傑	李曉嵐	王智萱	莊景翔	高郁鈞	薛郁珊
洪若聖	伍育成	許丙忠	林彙芸	馬鍾玉	涂芬櫻	易琇真	涂貴美
陳若筑	呂知己	曾裕星	陽光道	黃小瑄	蔣壽德	林佳嬋	鄭清火
高慈意	陳華芬	李煥安	張育菁	黃酈淨	黃淑芬	張錦玉	許喬敦
張元怡	周佑軒	許婷婷	魏正岳	林瑋儒	陳淑玲	張麗珍	陳碧惠
黃千禕	梁珊珊	許 愉	胡行健	莊雁婷	謝皓宇	藍雯慧	林宏霖
陳玉馨	張志鴻	張莉屏	白昆欣	楊孟庭	江伊婷	林靖慈	盧文淵
鄭逸甄	洪培蘭	余佳容	謝金良	范綱毅	黃逸芸	張鍊達	邱珮縈
曾垂湘	陳紀妍	陳瑩珊	林世鵬	江佩玲	蔡雲瓊	吳家慧	孫永錫
林欣穎	簡薇庭	陳冠宏	魏立容	陳信雄	林淑真	陳怡君	陳彩容
吳依婷	李宛蓓	葉淑華	王彩琴	張美智	戴明珠	鍾 元	董秦豐
吳浩維	陳慶華	徐端儀	徐群超	桂子北	徐清銘	江曉筑	邱昶達
簡重才	陳治穎	張秀如	尹宜芬	林宜慧	陳湘宜	楊涵蓉	鍾雅如
林秀齡	賴建宏	林秀玲	林筱倩	李宜芳	劉淑惠	王雅婷	簡清榮
吳柏叡	黃邵筠	洪東銘	姚宗宏	趙悅辰	蕭世清	王靜惠	張雅琪
楊巧華	沈淑靜	陳建淋	葉建誠	黃茂興	林榮洲	吳素秋	張淑珠
胡美音	張文建	林淑萍	余昭毅	周志萍	籃伯昇	林舜輝	錢培綺
劉怡君	梁秀琴	黃詩瑄	李怡靜	林榮貞	王莞婷	洪彩華	邱建璋
彭素卉	江明修	葉思妤	蘇怡光	林宜謀	林坤錫	張瑞照	朱家宜
吳書嫻	陳麗珊	黃于庭	李明哲	林素媚	黃愛信	許凱洸	施聰正
蘇玉玲	葉安迪	羅巧蓉	高維彥	王怡璇	陳春如	郭靜珊	阮鈞超
張淑君	徐子明	洪立德	葉承鑫	葛仲賢	吳展南	張培洛	林讚明
徐國隆	田麗珠	王淑民	黃嘉銘	林祐生	陳嘉仁	林秀英	石為新
蔡明松	黃昭宗	林詩穎	劉玉萍	王郁凱	洪寶燦	曾淑欽	陳金成
洪婕雅	廖瑞楷	劉美慧	朱金俊	蔡淑芬	塗金源	陳盈帆	莊素華
蕭英哲	陳富貴	胡毓修	鄧志誠	蘇進明	周銘仁	郭彥彤	高 敏



陳琨霖	張家榮	張竣惟	黃建郡	藍靜誼	孫德閔	徐偉芳	黃祐陞
徐福川	嚴培珊	李啟誠	簡毓志	吳宜蓁	蔡宜雯	林佟頴	袁翠雲
林凱雯	張弘岳	蔡金秀	陳欣瑋	張鈞淦	呂惠平	王雅慧	林晏禎
李思嫻	何進發	陳志發	林曜川	鄭秋萍	李雅筑	何奇樺	何嘉玲
紀閔中	吳秋銘	廖月君	洪雅玲	陳英琦	周映慈	游俊卿	黃筱婷
高彩鸞	張焜棟	徐婉玲	翁宜瑄	倪煥芳	劉芳婷	廖家茵	凌志勇
許淑芬	孫照旺	張哲源	陳威銍	鍾政宏	林昕薇	蔡量鈞	廖嫻雯
黃蒼莉	林慧純	蘇淑華	陳淑芬	張艷雪	張韶竹	詹授惠	林美慧
蘇建瓏	何任峯	廖家麟	黃詩芸	胡友誠	王美芳	劉又榕	郭昱均
林源峰	張雅惠	鍾嘉政	陳詩郁	卓玟均	黃春和	周筱涵	李惠滿
李敏瑄	賴宜慧	郭子暉	陳美如	張晶霖	黃秀華	陳怡芳	林秀慧
林彥宇	鄭雅方	陳俞媚	林心恬	林君庭	王暉婷	吳思穎	吳舜華
涂雅婷	許馨勻	簡詠綺	許雅晴	黃鈺倫	李玉琴	陳素珠	周嫻柔
葉時聿	楊凱莉	仇煒喆	洪彰澤	傅貫彰	趙秀卿	傅昆達	陳貞蓉
顏司音	鄭玉鶯	劉冠霆	金雨璇	江姿瑩	蔡忠能	林晏如	李韋瑩
邱子芹	黃琦珍	王國璋	陳永寶	廖國良	李芷芳	張怡鈞	何綺珍
吳亭家	陳虹伶	封德威	郭東雄	陳子婕	黃辰夫	顏吟珊	鍾雅慧
黃莉馨	王采晴	林宏耀	鄭郁瑾	歐陽龍祥	李婷榆	許閔惠	黃聰
葉麗娟	何妙雅	謝尹齡	杜明琴	溫婉廷	尤寶萱	蔡桂珏	畢沿仁
許品綸	鍾瑞騰	廖秀蘭	姜淑珍	袁爾高	曾絳薇	王雅慧	齊靜宜
林恩慈	李傑英	賴巽媽	廖珮淇	井福平	歐香利	于麗秋	李福鼎
仝汶凱	蔡清江	鐘文甫	曾媛姬	陳於晴	紀瑀柔	邱語璇	歐警輔
蘇家奕	曾繁東	鄧振松	賴盈秀	曾惠敏	曹夙娟	張毓芯	陳及人
趙芳儀	林珊瑜	陳怡勳	黃子洋	李天河	張佳慧	羅景文	王韋茜
董筠慧	林淑雅	趙鍊福	謝佩君	郭佳怡	盧大成	周菊緞	任景城
林佳穎	葉秀鳳	黃詩婷	謝秀敏	陳欣蘋	范毓珍	吳國輔	張哲銘
王怡茹	許嘉真	葉書銘	陳碧橋	雅衛依·撒韻	周一菁	彭予適	陳憶雯
劉秀春	黃宣慈	田龍泰	羅宏戊	曹榮庭	黃美鈞	郭家伶	彭明川
高婉真	高欣筠	陳思婷	黃雅惠	黃森旺	黃育彬	王仲文	李珍

邱良忠	施尚妤	朱柔嬈	蔡佳秀	鄭尚喆	李慕真	江慧女	孫傑
葉慧萍	廖姿惠	蔡桂鳳	官忠明	陳方婕	張美娟	洪雅婷	蔣威駒
張閔俊	王昭凱	胡駿	李憲昇	施瑜嫻	陳韋伶	林佳穎	梁婉瓊
楊省文	林建成	周孟伶	鄭慧君	林虹妙	李義慶	盧盈如	閻可明
閻牧群	廖珮霖	洪大舉	許家寧	李世賢	杜婉寧	黃宗學	林佑勳
郭宥君	陳羽楨	柯孟慈	陳淑麗	徐國丁	王琪鳳	黃碧娥	黃建隆
錢瑩珊	林家鈴	周仔翎	郭惠芳	李宜潔	陳涵儀	何佩珊	張珈滋
蔡崇禮	蔡郁芬	劉芝羽	陳金粟	林麗虹	羅仲堅	趙建國	商耀宗
張瓊月	沈金鳳	彭鈺勻	陳天毅	蔡孟思	謝佳樺	陳文如	陳宜婷
蔡美慧	賴元海	姜秋鳳	蔡明芳	邱宏峻	邱于庭	許玉蘭	文靜
郭鴻慶	李秀燕	林穎明	邱郁婷	盛世豪	陳儀珊	高慈威	楊昕綾
陳儀欣	洪筱筑	馬瑄珮	劉子瑋	李珮榕	張瑋珊	張志銘	張隆寶
盧啟文	莊家彰	張秋雲	陳振銘	許郁翎	徐惠君	李湘英	吳忠謙
蔡佳燕	梁銘國	林子誠	劉筱涵	葉旻憲	許耕維	劉心銘	王文君
王國樑	楊弘	溫珮臻	潘春福	詹士慶	陳瓊瑤	李翠霞	洪得人
阮麗娟	張崇義	張海欽	陳學義	張至瑄	廖鈺展	高千惠	余建洲
林岳成	劉醇營	蔡建榮	林宗安	汪家羽	許欽華	翁靜怡	楊琄
何元	何匡時	蔡純瑛	楊子伸	黃徐秀貞	鄧淑君	張雅晴	陳慧美
陳沁汶	汪偉閻	張玉嬌	王明勳	鄧波敏	江政輝	粘心怡	黃中和
陳雅靜	張文範	李姝嬋	黃珏婷	胡幸彩	蘇麗秋	李廣華	陳志明
巫佩芬	孟錦良	楊宛臻	謝寶慧	楊建勛	顏維劭	吳明珊	連逸婷
陳詩涵	王鵬翔	黃豈彰	呂艾倫	胡雅雯	潘偉良	呂筱汾	石儀文
汪夢薇	蔡英雅	莊惠文	林國凱	林志榮	張家綾	李若妤	邱文清
尹雅琪	陳宏皓	陳駿皓	張壹婷	賴皇霖	魏玉薇	胡黃健	李茗哲
王耀輝	黃詩敏	游珀雅	游麗雲	陳聿宏	楊舒涵	黃家瑜	陳美芳
黃郁茹	賴君瑋	陳美吟	侯國謀	王雯怡	羅昀稚	彭富美	張毅平
黃舒蓀	張國強	李欣寧	陳軍廷	陳貞穎	陳鵬帆	馮燕嫦	謝昆霖
黃國文	蔡鳳兒	林正興	全秀蘭	顏光裕	涂家維	廖振緯	陳松棋
王國皓	吳思嫻	周祐湘	林千榕	葉美均	黃淑惠	胡天恩	張雅淳

林盈君	王嘉宏	王振耀	吳佩娟	林心惠	廖振鑫	黃心怡	張時榮
王寵惠	鍾政憲	王思渝	林淨琦	梁玉萍	羅義春	塗元輝	張玉雲
黃靖茹	黃庭健	塗志添	石礎碧	賴文卿	吳聆羽	柯雅馨	邊雲花
卜俊祺	蕭立修	鄭德麟	蔡士	許丹媽	蔡佩芬	楊毅文	陳韻如
歐柏村	廖梓辰	曾彥倫	蔡惠玲	賴紀含	李念真	柯子萍	張書涵
施芳伶	毛怡婷	楊舜翔	鄭竹君	王鴻麟	莊承翰	李勝雲	陳秀社
張水車	徐盛興	許芳瑋	賴慧修	蕭盈君	許貿舜	蔡佩君	鄭湘茹
謝淑汝	鍾幸芳	陳永怡	林婉茹	陳婷婷	歐陽佳	許明瀚	謝永贖
馮薇	林政琨	張文毓	蔡宛蓉	謝博安	謝振豐	陳文慧	謝志宏
楊雅棠	江美燕	姚宛均	包芸瑛	邱德平	黃泰同	陳晏慈	黃云伶
張家偉	羅鳳圓	李若瑜	石喚文	李坤霖	呂孟穎	張玉萍	詹嫦娥
陳惠子	徐福祥	陳順利	林紀璿	陳宏明	陳佩君	彭嘉成	范才達
詹昆仁	戴秋鳳	張烈獅	劉雅云	王英萱	林啟文	鍾瑞祥	許孟棠
莊曜隆	朱世倫	馬曄謙	白明珠	沈莉淳	范秋月	許弘鵬	王振勇
李慧玲	陳盈君	劉淑慧	陳榮華	羅盛達	林群鈞	葉偉業	王喚宇
潘美惠	張聲詠	孫明瑩	官家瑋	吳嘉莉	王躍霖	孫德雯	胡自琦
陳美吟	朱禹禎	李彧	黃淵洲	汪妤婷	楊麗真	李慧華	吳靖非
謝瑞萍	康美玲	李宛倫	李奕宏	鄒貴蘭	林哲賢	黃雅倫	黃素美
謝博帆	劉秀娟	王彥文	林淑霞	洪雅筠	陳弘輝	張嘉屏	蕭晴楓
費國賓	李仰安	黃思瑜	謝嘉蕙	郭品淵	林茂松	魏涵婷	陳淑華
周育德	沈青霖	林世斌	洪俐旻	黃郁凱	董曜華	林佩玲	吳益豪
范惠茹	賴建邦	高妍婷	吳依儒	何俊霖	潘定宇	周卉妤	喬偉恩
陳俊豪	吳怡凌	陳運凡	林吉峰	洪世輝	張靖琪	陳宜琪	林毓菁
黃碧菁	徐碧蓮	林楊素真	涂正瑜	劉金泉	李新援	張樺松	何雯馨
黃若蘋	施玉秋	廖珮如	洪慈敏	林靜宜	徐君萍	廖育慧	盧建宏
陳嘉安	游曉詩	陳君慶	羅盛均	宋培元	蔡慧真	林芳宜	林春蓮
黃文興	簡志成	吳勝賢	洪毓淇	王鯤翔	徐美蓮	白意馨	劉佳韻
姚傳宗	陳麗美	劉雨欣	劉怡伶	詹惠足	洪祥發	陳鴻文	蔡絲羽
李雅芬	黃國城	劉珈玟	李蕙君	江雅雲	陳佩貞	傅浩原	林恒德

陳文良	陳冠宏	郭建宏	許長懋	林益全	林浩澤	林琦凡	林瑞銘
陳羿靜	李依殷	蔡銀英	陳燕翬	林佩吟	李姿蓉	花玉三	蘇國正
黃義銘	林青松	鄭玉梅	簡志恒	李季妍	蘇志成	劉馥瑜	張慧敏
陳寶全	李美吟	任耿民	張簡佩甄	張 靖	張小涵	趙淑芬	陳姿雁
邱亦成	陳郁婷	楊儒賢	楊珮玟	李政修	王貞婷	楊雅棻	謝孟溱
黃絹雅	謝明蓉	徐文仁	張延蓉	顏金緣	李清容	李天霞	林宜樺
陳俐伶	蘇郁惇	江明哲	王孟軒	張 舜	李台全	潘家榕	雷雅雲
陳仁序	郭世昕	黃雪珠	陳孝夫	吳承威	陳逸芸	謝文仁	陳宗辰
謝均儀	羅金華	李育安	王靜藝	楊友芝	顏淑女	賈若偉	梁家瑜
鄭誌文	金仲寅	林宥君	王家俊	褚鴻泰	陳炎評	葉美君	羅美華
余宥芯	郭玉青	彭金珠	鄭秀真	林筱茵	曹希聖	賴禹廷	朱家緯
楊勝傑	張蕙如	段志恒	黃美娟	馮慧敏	曾永森	楊哲彥	張宇婷
郭志豪	李庭瑜	陳棋康	黃秀圓	黃德正	王俊凱	溫政良	陳俊傑
朱慧綺	林有祥	姜俊茂	蔡幸柔	賴可婕	江欣盈	游金連	陳玟蓉
陳俊龍	吳書宇	賈博臣	簡淑芳	謝佩芳	劉若綺	王立中	潘思祈
游文藝	陳怡汶	王淑芬	柯郁慧	董力元	劉志賢	張淑華	邱慧珠
宋宜珮	吳金花	褚涌佑	盧憬慧	李怡醇	謝育慧	李臺生	李儀芳
林郁芳	李婉妃	陳幼紋	石昕達	曾菊香	陳志誠	周鶴樺	曹福榮
李虹玫	徐秀煌	江珮孜	黃于庭	吳婉萍	陳芳榆	吳明仁	蔡尚廷
林庭慧	黃芯羚	呂穎絮	張惠津	陳盈仔	趙蘭玫	陳昱瑋	張珈瑋
謝青梅	陳彥伶	劉珏妤	羅安芳	邱月明	梁頌鳴	劉尚儒	劉祐任
陳全旺	陳婧純	王忠義	周世達	呂又航	王桂邦	張舒婷	何佩玟
陳慧雁	劉雁筠	許雁茹	吳上鵬	鄭勝全	楊彩敏	陳湘婷	陳幸媛
趙宏進	尤宣懿	張司憲	蔡嘉芸	廖珮伶	陳亭妤	張承正	許智超
黃郁珊	高美芬	林奎佑	金乃馨	邱翊軒	張涓瑄	郭怡琳	陳宓沁
陳綉潔	曾美容	張丞翊	廖婉婷	陳淑香	吳麗月	林翌婷	黃士軒
江俊瑋	林惠仙	莊慧姿	張詠誠	張文耀	林淑真	蔡承諺	吳怡瑩
黃愷苑	周桂芳	黃三健	林鎂螢	陳威規	劉千毓	張璧汶	游志鵬
王昱清	劉彩章	許夢珂	李明瑾	王毓秀	盧清文	潘彥均	黃揚閔

薛容芬	許勝雄	郭春枝	陶 珩	謝佳芬	吳正暉	張若茵	李佩蓓
曾怡珍	林宥彤	賴彩燕	嚴偉誠	石惠伊	羅嘉昇	郭定豐	顏裕峯
劉怡宏	張智皓	宋耀光	林佑勳	魏毓良	郭哲誠	許秀翠	吳婷婷
曾柔姍	李慧芳	蔡貿全	林英琴	韋宇軒	張家榮	潘怡雯	洪文雅
許品榮	劉家祥	王宗瑋	蕭靜慧	盧姚汶	黃信福	呂紹祺	陳禹穎
黃美銀	王筱慧	李嫻芯	李秀珠	鄧清悟	古春梅	賴建彰	施勵強
辜錦雲	劉秀文	雲惟中	郭龍煌	林綵柔	洪麗卿	劉繼仁	陳光榮
蘇局玄	周佳卉	陳忠誠	廖志宏	陳毅修	李雅琪	湯秀錦	陳穗霞
許嘉源	康千純	郭書佑	金仁義	連文正	鄭禮和	林思穎	劉苑珍
黃巧如	王繡賢	彭偉正	羅昌麒	楊欣緯	陳柏盛	張浩愷	蔡錦惠
東國彥	郭世明	徐嘉鴻	李宥萱	林佩諭	葉能匯	劉幸佳	蕭文昌
王盈青	程邦修	陳嘉倫	林盈希	龔韞琪	郭鳳玲	白家綺	黃琪苑
趙昱豪	楊紫玫	李玩政	華乃萱	溫志雄	徐遠平	呂英瑞	詹芳甄
童致維	繆華芬	劉京芸	張維珊	黃珮芬	黃淑芬	呂佩容	蕭大維
王惠雯	吳興財	蕭可馨	黃嘉豪	呂家瑾	汪庭好	李敏德	陳朱華
王宜婕	廖麗君	鄒依琪	游富鈴	伍芷柔	王敏慧	蔡癸媛	陳詩涵
李雅珍	邱筠婷	張亞翠	林郁軒	周政雄	劉志宇	吳佩潔	陳毓婷
陳志浩	周成萬	廖中孚	盧昱帆	梁耀升	蕭博文	陳姿宇	吳星嬋
黃若維	巫徵餘	葉濬暘	江維堯	謝侑倩	李庭好	許雅玲	黃舜榕
許閔皓	陳沛庭	俞惠雄	林怡亭	紀玉真	林秉毅	駱簡領	阮朝郁
王進泰	江俊亮	林福立	胡美琪	楊宛芷	紀惠雯	楊惠鈞	黃錫堂
洪婉瑜	楊順宇	林欣怡	呂理澤	韋君樺	張佩瑜	林佩樺	王 蘭
李育真	陳紋綾	陳律莘	洪嵩琪	李昭男	王新遑	曾荃鈺	周淑莉
劉沼隆	蔡芳錡	林家豪	林迦妍	蔡筱薇	黃思瑜	詹雯婷	陳瑋翔
林淑昭	張雅菁	陳怡婷	張以青	何佳紋	許雅惠	謝汶秀	傅冠理
邱淑宜	高祐晶	黃雅琳	劉秀美	曾意婷	謝靜瑩	劉 儀	陳涵青
何姿螢	蕭道隆	孫維文	莊岳翰	游宏翊	容傳鈺	鄭明仁	莊琇媚
許峻彬	張木忠	杜育蓉	陳奕頻	董育曇	魏淳松	黃楹翔	廖珮岑
侯俐年	吳逸樺	陳碧招	劉家瑋	葉瀟尹	蕭雅文	席福花	吳宗穎

蔡明諺	郭承鑫	朱家宜	林菽嫻	周淑芬	方 對	呂佳紋	陳正彥
羅于晴	紀凱方	林誼婷	邱英明	陳慧琳	葉美欣	林正智	郭柏均
林孝達	陳蕙美	湯佳勳	張珮芳	呂慧珊	陳熾仔	張高傑	邱筠庭
郭子萌	袁本成	黃泓壹	賴莉雯	蔡曉婷	東國榮	荊永新	黃書旋
洪禎穗	白乙玲	李玉惠	林桓汶	歐月嬌	許惠津	趙燕中	黃千萍
湯正祺	陳宇凡	邱坤成	鄭世偉	林偉淳	蘇鳳英	陳姿君	彭聲威
楊佳諭	賴美熒	林佳慧	王俐婷	黃宜敏	宋博忠	廖學勝	林宛臻
彭武州	王慶餘	孔昭彬	陳碧霞	池彥霖	李青芳	陳鳳儀	周賢宗
蘇玉雪	李佳純	蔡江雄	譚正平	趙偉翔	吳德昌	任家俊	李承達
梁家琪	陳韻恬	柯著奇	江麒安	陳明和	沈宗霖	孔祥珠	陳怡岑
劉仁善	葉怡蘭	林惠玉	范子麒	邱琬綾	鄭佳琪	李 季	呂泰翰
吳元耀	張志嘉	謝明杰	盧尉然	王琳蕙	張明仁	吳紹卿	逢堅政
陶承濃	邱靖霖	陳薪雅	王惠怡	趙望志	李玉霜	李思嫻	闕金文
何淑珍	林世惠	莊筑涵	李主豪	高伊辰	黃貞云	王偉雄	洪志亮
謝慧心	蔡惠蓉	林子皓	陳雅芬	陳宜輝	周述本	黃馨儀	徐佳慈
蔡侑禎	甘妮艷	王俐雯	徐秋霞	俞淑玲	黃欣茹	李建揚	郭郁芬
陳樹鴻	賴虹琪	陳麗妃	陳貞樺	李佩穎	李麗絲	李惠菲	曾晴澄
劉怡妙	鍾文玲	林冠儀	黃德沛	王梅香	蔡宜錚	黃姿婷	謝曜駿
賴安國	黃玉鳳	劉嘉樺	許瑜珊	黎仁傑	黃詩茹	陳嘉杰	張顯士
杜億婷	張勝雄	許文玲	林佳彥	楊佩芳	林筠旋	陳盈佩	蘇莉蕙
王詩芬	古昭銘	羅彥杰	林守遠	鄭怡雯	沈其憲	李靜芳	林正平
蘇紋慧	李世賢	盧茂松	黃銘鴻	廖思婷	林俊良	徐淑怡	羅雅蔓
許雅婷	許雅璇	劉怡伶	申乃心	褚淑玲	楊加地	李菀婷	鄒小萍
吳育卓	徐維晟	吳若琳	郭淑慧	張詩怡	鄭佳倫	黃采文	翁君凱
林資超	賴凱菱	王 萍	林義斌	王閔馨	鍾峯維	蕭惠文	魏武龍
江豐華	許茲澄	王春生	許淑娟	王東華	洪自強	胡齊賢	黃肇正
徐寶淨	潘沛綾	王紘霖	孫樹德	鄭溫乾	胡榮穎	鄭暉錡	孫薇筑
郭鎧端	劉窈瑛	陳家輝	謝佩瑜	林欣怡	陳雅貞	李思憫	游雅怡
江欣洲	鄭羽婕	李佩茹	周怡君	張綺容	王品蓉	陳瑩茜	吳佳穎

周秀樺	蔡佩容	羅淑琪	謝如芳	林巧薰	吳昇峯	吳梓宏	詹曜聲
羅玉雪	劉 昉	李佩珊	尤國富	莊 涵	吳佳盈	薩靜怡	楊閔智
郭香君	林成寶	丁于庭	周辰宇	邱琬容	黃秋雅	林可縈	張美英
羅 杰	楊旻哲	陳季穎	莫雅惠	陳俊良	黃森岸	林仲光	楊奕曲
朱心琪	馬嘉彥	蔡健文	陳皇文	黃俐穎	吳宛錚	黃福旺	林桓妃
陳姿伶	葉德雄	黃馨儀	辜瑩容	林秀芸	蔡逸民	許証傑	黃文美
黃蘭君	楊盛昌	侯碧瑜	孟繁如	楊光元	李世力	公績佳	林國安
潘徨瑗	楊明軒	王育緹	徐慶耘	廖宸漢	廖俐淳	謝育惠	姚振宏
張如華	陳廣益	蔡秉璟	簡唯淞	許文聰	陳庭慧	林子恒	李思佳
李穗馨	劉怡伶	陳隆翔	黃美惠	周杉旺	林煥堯	張美雲	張嘉芹
施嘉瑜	沈素琴	廖碧雲	張智翔	林杏華	蘇美琪	董純君	蔡宜彤
宋明如	呂怡萍	林怡芬	伍哲慧	吳佩真	徐小雁	陳淑燕	蔣 可
許益菁	葉雅雲	余家集	林韋銘	陳靖雯	鄒旻圻	翁貞媚	黃雅慧
吳君柔	楊家惠	林英騏	魯君嶠	江玉山	潘文心	張振興	褚美娟
郭欣雁	葉品好	陳小瑋	蕭宜珍	巫坤昇	劉建均	張貞齡	林耿幼
賴敏惠	劉素雲	羅如娟	范振恆	黃敏瑄	洪珈珍	陳贊仁	蔡呈鉉
韓蕙蓁	李佩蓉	李靜澐	何宜庭	林惠敏	陳昭堂	張茵婕	許殷碩
徐彥婷	薛翊杉	張淑蓉	黃貴川	林雅莉	林怡均	賴淑珍	鄭乃瑄
黃有傑	吳桂熏	張巧臆	王惠玲	黃家玲	羅瑞榮	張慎怡	吳佩玲
雲靖雯	潘奕均	傅韻璇	慕江寧	盧俊華	林雨萱	楊純賀	洪啓元
林鈺珮	鄭炳仁	廖建懋	陳柏仁	廖虹媚	胡玟宜	陳羽楓	陳汝瑩
溫振宇	張伊君	周維健	蔡森木	彭西鄉	何燕柔	張桂林	施洞泰
吳佩珊	侯怡君	施雪茹	張永昌	陳翔歆	陳淑美	陳愛玉	林銘昱
洪玉霜	徐雅芳	傅忠義	王家安	劉貞吟	鐘金秀	簡俊元	宋福輝
謝尹芸	吳紀樺	簡麗香	謝美卿	王淑霞	蕭于婷	郭佩茹	何宗噎
吳雅玲	洪宗暉	謝佩瑤	呂子潔	柯麗馨	王威力	盧俊諺	陳信璋
陳雯珊	謝義德	賴賢勇	謝秋湄	吳依蓁	許聿淳	黃珏娟	張家宜
鄭坤芳	關植安	趙麟真	王秀真	江芳儀	曾怡文	羅玉涓	高浚勝
盧湘瑀	黃建發	黃莉琳	黃馨儀	許明萱	陳琬泚	蔡樺潔	龔意惠

陳凱君	邱郁捷	孫仁珩	李榮魁	楊偉平	鍾水英	羅美慧	張雅雯
馬崇璋	陳書婷	王慧玲	黃志騰	謝光明	蔡一菁	陳美燕	蔡沛緯
吳幸蓉	涂雅雯	任基珍	何叁勇	曾志藩	李秀娥	劉英	彭志儀
蔡詩韓	詹峯宗	洪聰良	黃心怡	黃日月	林從誌	郭繼祖	林誼虹
林俊仁	楊恭儒	陳貴堅	湯富喜	俞淑如	馮素美	湯東遠	陳美伶
林稚宸	胡淑瑩	鄭佳琪	林彥志	張桂銓	沈雪芹	劉詩眉	羅真瑛
張堯傑	謝福根	黃雅慧	沈柏均	王經緯	游沛滌	雷素芳	張順安
王梅蜂	何美慧	郭濬逸	簡子凌	廖建勛	郭文華	潘招酉	李懿珊
陳信宏	張瓊方	楊文華	陳佑汝	葉凱翔	鍾豐名	王志文	林彩鳳
戚其文	林怡君	林西河	賴致遠	何致遠	吳秀玲	吳淑秋	黃郁茹
陳清泉	林育熙	陳炳鏗	林正芬	彭瑪理	謝侑格	鍾寶順	宋美玉
簡信玄	林政彥	簡惠萍	林家雯	陳昭同	呂美治	羅棋堂	吳育娟
丁惠蘭	江依伶	葉鴻隆	游庭瑜	蔡瑋彥	李詩婷	劉蕙嘉	華振雯
葉芊吟	蕭東育	陳盈岑	林慧萍	林應國	鍾佳惠	李曼修	詹梅禧
林康慧	戴進樂	趙泓諺	張瑞玉	許順榮	江慶耀	鄭子潔	蕭涵雅
羅必鉦	吳秋芳	陳文琳	竺玲鳳	陳琨騏	吳淑敏	古松沐	張學禮
簡永和	余美慶	徐雅婷	曾瓊滿	羅英倉	沈美雲	陳麗櫻	陳軼婷
邱怡萍	孫惠珊	彭曉甄	高曉芬	陳軍佑	林均衛	丘玉燕	范欣怡
李慧芸	吳昱成	劉憲昌	梁經庸	陳嘉政	朱家儀	吳星宏	賴妙芬
林子益	張耀宗	吳俊良	顏橋綺	黃秀錦	陳政達	梁淨怡	吳秋蓮
曾光瑜	陳旻琪	楊慧苑	黃宇婷	李麗華	林正麒	林育如	李蓮卿
劉勝勇	蔡世平	楊淑卿	徐志浩	朱昌緒	鄧文凱	陳雅秀	張瑜珈
張郁文	蔡瑞芳	廖麗淑	陳毓錦	李悅如	戴子豪	賴雅汶	李昭明
曾仲革	許如青	徐木淋	許瑋庭	廖嘉梅	林展輝	廖婉渝	林維毅
林玉花	黃上哲	張景昱	王瑩田	林義容	蔡佳璇	鄭安村	宋瑞達
黃奕紋	丁宇	陳麗光	郭忠雄	都厚磊	吳政道	趙聖哲	高佩君
許智勇	莊于緻	張佳琪	謝明育	林沛渝	鄭秋蓉	陳汶宜	趙容葦
詹秀鳳	林華彝	史瀚濃	許雅惠	林柔衡	趙珮芸	林玉秀	高毓晨
徐憲君	顏坤程	李群雪	陳美文	林秀貞	吳宗青	鄭銘華	李怡婷



張淑卿	李敏慈	李芷瑜	陳艾林	周文雅	盧奕靜	劉天穎	洪敏珊
黃于瑄	李家儀	林炳勳	許玉璇	李雅璇	陳宜楨	陳彥錡	黃綺
馮吉成	汪煜峰	許孟慈	吳碧涵	田淑芳	陳怡雯	林嘉雯	莊元廷
林軒萱	蔡靜玟	蔡曉治	郭家維	林町潔	李紀勇	黃郁婷	黃妮妮
林榮豐	葉日洋	黃文君	陳明京	吳孟橋	王鈺婷	黃裕國	傅思瑛
江慧菁	馮怡禎	張湄坪	黃映庭	葉柏呈	曾金福	安敏中	郭建佑
蘇德芳	楊明珺	鄭景仁	劉又瑋	賴弘倫	章順琪	陳飛熊	張家瑜
林萬根	王士堂	李君毅	許博淵	陳運宏	王躍珍	賴信傑	許美玲
李進傳	何浪誠	甄永馨	丁永康	王美麗	余依芷	林羿甫	沈仕宏
許倍碩	蕭勝隆	丁子萱	廖亭婷	王建飛	謝佳翊	吳梅惠	黃心茹
樂可英	夏翠蓮	蔡淑惠	王亭歡	吳念真	池宜芳	林青慧	陳怡璇
陳芄諭	陳素文	林冠廷	蔡俊宏	張家瑜	黃興泰	黃志一	劉繼營
馬郁仙	郭昭吟	江則賢	蔡杰霖	李紹安	林鳳玲	蕭旭秀	賴昆甫
張珮護	謝明穎	戴麗珊	邱冠婷	張家豪	周書妤	甘乃如	駱安妮
劉春蘭	陳琬婷	林宜雯	陳玉鳳	阮逸成	潘鈺琪	林家緯	陳儀文
鄧佳俞	許若慈	王光萱	張維美	游君毅	劉約村	楊欣樺	林羿廷
黃教倫	許碧純	胡冠禎	許鈺雪	蔡可真	李純英	陳怡芳	周敬智
馬志軒	林芷葳	陳建全	林欣穎	盧冠銘	曹仕宏	簡慈芸	謝佩珊
戴志炘	陳榮瑞	官亭利	崔素芬	周倩菁	石順祥	陸雪玲	戴啓崙
孫潤哲	游宇涵	吳嵐嵐	廖冠華	蔡秋蘭	張延聖	王辰瑄	黃秋慈
陳燕鳳	林品萬	林佳怡	鄭琦樟	劉德斌	邱乙晴	尹玉琳	曾文豐
賴佑璋	蘇和隆	曾秀媛	許勝仲	施雪妃	黃麗雪	曾國展	沈筠嵐
詹舒勝	陳人維	黃蕙蓓	林樹火	黃寶惠	丘志華	李佳容	王宜珍
陳美娟	陳巧玟	廖杏珠	葉薰明	林起豐	鍾敏芝	張正杰	邱榮華
賴嘉欣	顏詩璇	劉丹妮	黃珣珺	柯權真	曾建新	王立忠	陳建宇
吳崇維	葉珊如	陳約瑾	張溶倫	許曉琳	林玉婷	吳崑銘	李宜倫
林義郎	洪儀寬	張巧萍	林慧娟	康佳雯	林雅雯	賴明科	丁純乾
陳昱維	李雅雯	康吟慈	陳玟伶	徐瑀筑	黃惠如	鄭珮瑜	林佳宜
林志嘉	王奕璇	許嘉紋	莊武雄	李修賢	郭政樺	林峻毅	黃至誠

楊惠萍	劉淑真	葉生進	林錦滄	李佳萍	高任首	余淑卿	王玟君
楊秀寬	李瑞國	鄭伊秀	牛香雯	吳珮宜	彭豐茂	蔡慧芳	庾美蓮
黃淳暄	陳妍孜	陳俊融	陳正德	邱思媛	林婉玲	黃意雯	葉建志
蘇維鈞	林智雄	葉家嫻	張曼萱	陳鈺樺	蕭宜家	蔡炯智	黃竟倫
陳韻竹	羅雅文	蘇雅音	黃琬儀	黃馨云	廖育珮	李莉玲	周秀瓊
吳麗娟	楊薇珊	劉穎南	廖維宣	黃裕玲	許茹婷	張簡基財	石英芬
許博智	劉雅涵	曾凱威	丁相迪	王莉綺	林郁敏	吳采霈	蔡孟芸
張瓊娥	李明倫	郭瓊嘉	楊富迦	羅永昇	施采婷	謝泊珊	余崇瑋
林怡君	方小如	唐惠婷	陳柔媽	張采滢	施雅燕	陳素霞	王寧涓
鍾惠鈴	隋隆中	史瀟雅	余晉豪	邱琴秋	蔡佳妘	彭勝韋	鍾曜全
廖志浩	王偉哲	侯怡如	陳秋煙	李金娥	蔡裕文	陳佩琪	林舜儀
吳孟穎	盧柏舜	賴瑞月	楊卉馨	林意軒	練永田	楊淳慧	黃國芳
張景慧	蘇世玲	鄭宇珍	王新美	鄒文迪	汪順從	林子仁	張政民
莊玉金	張竹生	張靜慧	吳惠康	李梓銘	詹芷菱	楊月桃	呂紹全
雷傑	華玲鑾	顏敬今	周佳琪	蔡榮忠	呂詠彥	陳傳欣	蔡怡珣
江璧如	蔡盛貴	俞光中	邱健瑋	林印正	高明勝	陳惠婷	江澤乾
張啓忠	郭崇和	張簡勝泰	耿永誠	蔡明婷	張雅玲	鄭富裕	張愛雲
余勇斌	劉東發	鄧中原	鐘璘	黃志強	周玉珍	陳瑞卿	張美芬
柯玉滿	張淑惠	蔡欣芷	莊梅櫻	黃欽雄	李佩冷	梁美春	張慧源
鄭欽安	許珮怡	都亮宇	王韻迦	張育瑕	巫桂霞	陳雅音	林宗漢
黎懿慧	謝雲苗	張惠文	李欣儒	劉俊蓮	宋祥煜	莊雅惠	張淑涵
呂信賢	劉志勇	連婉婷	洪家雯	吳俞萱	張增田	林文傑	鄭志如
李冠昌	徐佩君	連婉君	樊修珊	陳芬伶	邵智偉	賴柔安	孫秋蘭
陳怡芳	陳淑芳	陳欣慧	鈕廷榮	黃世輝	賴怡伶	曾煥耀	陳怡靜
陳偉倫	湯彩群	鄭于珊	劉奕志	李玉心	黃鈺峰	林建宇	魏弘翔
詹明錡	蔡美玉	蔡禮宇	常智豪	李書霖	黃楚翔	吳瀟宜	江溪馨
陳寶如	陳美惠	張毅敏	賴姝蓉	魏嘉伶	林涵瑄	呂雅婷	陳儀玲
曾賢正	張凌逸	趙曉平	周淑芬	鐘慧娟	張明在	秦煥青	廖珈醇
林少婷	吳思萱	廖玥雯	洪宏錡	吳婉瑜	張雅琳	田雨臻	張京娘

吳筱婷	曾鈺涵	李乾祿	王承堯	陳筱婷	陳俊豪	徐憶珮	李振皓
呂宜佳	劉依婷	游旆語	羅世瑋	朱淑倩	黃若盈	孫效文	林詩嘉
馮明泰	葉聰誠	何志清	黃嘉俊	陳孟甫	周千資	劉家芸	何思瑩
陳昱仰	李文裕	王博弘	駱婉禎	邱奕婕	曾佳翎	徐瑪莉	劉素珍
許順景	朱葛君	吳治平	簡孟麗	詹世充	林育全	張錦雪	黃憶雯
莊希翎	林琇暖	劉伊瑄	江俊緯	林婉婷	林承勇	黃忠興	紀羽庭
廖泳霖	林柄傑	溫雁筑	呂靜盈	侯麗娟	翁碧瑜	吳金城	林瓊好
邱昶滕	林雅慧	陶樹梅	林少樺	林明月	吳怡萱	楊逸群	廖悅吟
林正敏	周春典	陳怡玲	吳方筠	張純瑛	趙國義	陳怡瑾	王 青
潘美秀	楊世盟	張家珍	孫延華	許璇軒	薛迺蓁	莊盈柔	陳淑真
吳宗益	張景鳴	林素敏	郭家禎	蔡珮渝	帥和美	劉智文	張榮典
薛千惠	蕭湘樺	洪佳慧	楊景棠	胡國芳	夏龍英	余崇聖	陳立夫
張家熒	晉超羣	洪靜怡	謝雅軒	吳芊慧	涂怡棠	林鴻斌	吳明珠
柯佳好	許晉耀	陳慧珊	陳國諺	劉繡岑	巫淑芳	王璽翔	鄭雅芬
謝麗珍	黃建誠	韓心怡	胡蕙薇	陳素玉	余秀芬	廖敏杏	王慧莉
陳佳雯	歐珮君	胡美雅	李榮德	林純如	謝佳蓉	黃啓智	謝坤佑
張素禎	陳逸昇	武貴文	張美鳳	林書宇	詹益堯	張意雲	李心婕
燕文慧	黃湘芸	楊永興	莊詠真	林鈺哲	江佶樺	趙柱樑	黃素貞
洪博文	王竹君	廖韋全	王藜錦	郭韋廷	李佳祥	陳中肯	徐嘉琪
方明陽	羅守杉	林素靜	謝志閔	李首毅	林志韋	李文慈	林雪慧
邱春福	郭章蔚	范揚聲	謝欣穎	黃三豐	胡小璇	劉 雄	鍾力行
林耀城	周思婷	陳志雄	高國安	徐睿騰	吳靜雯	陳膺任	陳金聲
呂南輝	林芝瑜	鄭德龍	鍾日富	裴 葳	張耀謙	張憲昌	江明卓
湛文苓	羅珮瑜	黃雅萍	黃珮筠	林信宏	張秀君	張仁彥	廖美華
曾曄婷	梁佳雯	黃嶸璋	余涵穎	洪韻蘋	張文忠	洪家翎	杜致成
曾欽駿	黃彥穎	張鈞凱	楊潔蓮	許紫彤	林佳利	蔡秀美	潘璽玄
許閔鴻	陳姿萍	陳靜雲	袁莉雁	陳怡孜	巫予媛	林怡君	鍾佳慧
陳右任	梁揆強	陳寶玉	林澄宜	孟繁民	兵淑慧	陳冠吟	陳淑瑛
許名璐	吳宜瑾	連紫君	陳怡瑄	李鉞登	林秋嫻	許偉慶	杜承晏

林真慧	張瀚文	陳怡婷	彭敏雅	陳鈺炫	謝玉峯	羅世揚	余章瑋
閻楚喬	紀寰緯	張國忠	林子婷	林哲禕	藍耀鴻	游焯煊	張以芝
鄭碧貞	涂瓊瑛	張雪娟	陳儀鈞	邱培喻	陳韋潔	林晴婕	尤宣慧
陳學華	王安博	陳玉翎	許元玲	王慎妤	馮孳仲	林恩如	楊景淵
師嘉俊	鄒火練	石智仁	袁裴姿	姜守白	邱煥宗	詹淑麗	吳宛儒
劉靜瑤	施明志	鄭怡振	許天柔	盧姿卿	翁春賀	蔡雅惠	陳佩甄
葉叡霖	賴婉珣	林郁汶	謝侑霖	林明宏	尤詩涵	江奕婷	黃宏宇
陳 威	徐微沁	楊美玲	張拱照	陳雅婷	江宜蓁	陳復興	陳雅玲
劉曉蓁	邱郁方	張仁潔	陳佩琪	林柔汶	古惠藝	林月霞	賴素芬
林佩均	林鎮寅	陳雅婷	陳沛詠	劉家伶	李程祐	湯愛琴	張育瑄
王 瀛	邱琮祺	蔡嘉紋	黃竹君	林佳蓉	林桂妃	賴彥宏	薛柏林
陳美涵	曾湘雅	賴嘉翎	鄭依露	楊瑋傑	陳秋樺	王耀明	盧正富
黃妙晴	王怡如	李育菱	林琬璇	江彥玲	吳筱菁	吳筱軒	張鈺珩
黃獻輝	蔡佩玲	韓治強	陳來葉	黃彥陞	劉緯樑	葉庭瑜	鄭鈺齡
林佳慧	陳韻茹	林志諺	郭家和	晉維銘	翁馨徽	紀念琪	劉怡珊
賴佳妤	洪培銘	徐筠茹	呂心瑩	鄧欣怡	莊曜銘	沈紘煬	陳嘉豪
黃美惠	周嘉琪	莊弘毅	尹貝琳	康祖鳳	劉錦志	羅雪娟	游鴻銘
蔡美齡	陳珮恩	吳國興	馬玉娟	胡珮蓉	陳旭盈	魏豎政	王 偲
李倚君	陳建智	陳怡伶	鄭敦文	薛珮妮	張雅智	鄭家瑜	黃怡敬
洪嘉徽	林貴莘	游素青	施秀紅	吳雅惠	魏于傑	林淑芬	鄭辰儀
黃淑敏	吳均儒	張婉郁	郭元忠	曾瑋瑾	唐莉芬	孫佳岑	蔡承軒
王鴻源	洪瑞堂	趙中邦	李琇珊	黃慧茹	陳育敏	王妙如	梁淑婷
游麗萍	范嘉偉	蘇俊育	李曉昱	蔡佩凌	藍安佑	巴忠義	黃元龍
張朝能	粘琦宗	何禮祿	何旻翰	張姍姍	王 瑩	杜復堯	梁淑微
簡嘉慶	古淑萍	王澤蘋	陳薇如	詹又臻	林春蘭	唐麒揚	黃 鈺
林音兆	溫智傑	蕭偉寬	楊建昌	何怡萱	蔡裕鑫	楊金龍	范凱超
江崇惠	孟憲珍	章心茹	許翰鼎	邱億源	陳皓峻	郭文華	莊雅芸
黃姿慧	徐火相	陳柏旭	張永意	田素金	杜柏楨	許珊珊	陳玥蓁
李明樺	易國華	李佳玲	羅文權	賴春蘭	陳碧芳	洪意雯	林禎祺

張嘉安	張芷榆	胡俊世	王尹志	林昕欣	龔孟昇	黃淑萍	葉常靖
唐莉雅	賴敏兒	唐鈺翔	邱俊志	李富梁	簡伯廷	吳柔柔	許豪仁
吳怡萱	蔡佳萍	張蕙琦	柯文紋	張偉寧	曹以鍾	黃偉婷	何昇融
林淑菁	陳素如	林育汝	王元俐	連思涵	盧韋蓁	陳盈臻	彭哲修
張佳綺	黃惠珍	江銘芳	莊佳倫	吳柔瑾	李少雲	方欣凰	陳志偉
劉益伶	詹仙如	王朝銓	蘇靖雯	徐苑玲	李富穎	周志皇	吳怡萱
劉志瑋	胡枋欣	劉 綦	王詠蓁	陽繼齡	劉无愁	王世鳳	陳琦涵
薛麗玲	王順財	吳家宗	蕭志昌	許齡尹	許琦筑	薛明秀	蔡忻穎
盧福海	林詩晨	何義偉	鄭炎昌	梁執中	劉羽珊	王鳳綾	蘇珈瑩
黃靖庭	謝啟禎	余彥良	林沛瑄	彭怡惠	邱秀湄	王佳鈴	柳世鈺
尤彥婷	方顥激	徐慧芳	孫學源	陳振綸	許崇義	劉漢玲	梁勝傑
黃鎮隆	曾慶華	康振剛	陳姿鴛	魏啓源	洪婉庭	肖育紅	賴以茹
胡淑雯	陳政華	溫思振	吳淑惠	黃驗迪	賴苑珊	陳慎萍	林芳絢
陳翠玲	王韋超	林文鶴	呂靖玉	蘇曉涵	柯淑琴	楊坤穎	張晏慈
鄧尹棻	田兆綱	陳幸君	林秋香	黃志正	楊彩如	黃敏玲	林國泰
蘇明福	賴建樺	鄭羽洋	鍾有盛	蔡佩蓉	鄭雅靜	林采蓉	江錦如
何建德	楊正宇	許惠珍	李宜庭	張義明	范宇君	曾麗純	林怡秀
劉元峰	張鴻源	陳耀福	邱淡絮	林嘉箴	蔡欣樺	羅曉雯	賴妍寧
吳奕霆	陳怡蓁	劉香君	洪嘉嬪	陳政琮	張于庭	林美鳳	賴慧妮
江靜儀	莊正安	陳錦煥	李明燕	蔡若喬	林綵縈	蔡鳳嬌	陳俊源
蕭晴雯	吳士豪	黃碧華	黃居安	李清朗	何金玉	郭千慧	盧玥璇
劉宜儒	許哲瑋	駱興福	鄭羽岑	鄭再添	邱碧蓮	張 勤	朱文珣
葉于甄	蔡旻軒	田如鈺	郝璟誌	王永欽	楊皓羽	陳 分	郭明賢
張宜雅	賴宣吟	溫雅婷	翁華偵	林怡妙	周家郁	王姿惠	黃鈴雅
蔡孟伶	許金祿	阮虹穎	蔡宙君	顏奴如	黃鎮榮	張友誠	蔡佳蓉
陳國峯	羅慧珊	林佩瑢	張淑芬	林君柔	涂議文	鄭景安	黃祐詮
蔡樂群	蘇品蓁	施育廷	陳虹男	林虹君	詹佳穎	盧緻娟	劉珈綾
鍾楚紅	邱國盛	顏駿漢	方妙純	施竣文	黃福來	洪玉慎	康芯瑜
歐育秀	林葦鈴	莊嬌蓉	金芷瑩	宋玉梅	劉馥慈	林依潔	游郁心

潘盈珊	吳曉琦	吳國晉	林紹湟	郭怡鈞	蔡妮蓁	黃漢屏	塗士萱
曹正雄	吳素梅	鄭鼎聲	邱文基	林奇靜	段元龍	游曉玲	王 明
張光輝	王孝剛	黃玉如	楊舒雁	鄭琮齡	張淮蓁	張子威	孫丕洋
陳玟玲	張銓任	袁倫斌	黃錫麟	徐敬植	蔡宗倫	李心平	林宜慧
吳世平	梁若聖	張雲程	張議云	李颯欣	李佩洵	邱汶娟	劉子玄
王嘉悅	張菁秀	周聰琳	黃筱嬋	趙惠珍	梁寶元	孫一中	陳品傑
余碧芬	陳克維	陳慧娟	陳文森	曾薇靜	曾郁馨	馮曉萍	莊匡時
郭培鈞	蔡宏政	黃碧珠	李浩幃	吳侃潔	彭少康	方筱婷	林司婷
吳沛真	黃正一	林妙倫	林思佩	陳雅溱	蔡尚淳	鄭武勇	楊榮福
張尚倫	鄭鈞泰	許芸嫻	施江水	李英瑄	張霖家	陳勇達	邱漳翔
鄭明仁	田起維	林瑞玲	林書羽	陳俊杉	劉仲凱	陳佳敏	張琇婕
楊昆衡	廖泳泰	楊弘鑫	范姜群卉	孫素芬	張元齊	黃怡嘉	吳若晨
廖婉甄	蘇羽湘	莊耀誠	陳勇欽	吳昭蓉	李建輝	林帷齊	許馨心
陳美鈴	賴筱婷	許安華	劉鋁萍	彭柏喬	林宛珺	林奕伶	王清展
李憲勳	徐 哲	許存志	戴欣璟	張怡瑩	林國賓	陳旻甫	何黃有勝
李珮綺	許玉君	廖若葳	林毓煒	魏嘉頤	劉耀文	陳姁玫	蔡偉真
徐莉玲	張富玲	李世勳	洪慧嫻	楊心綸	林儷純	翁錦子	楊佩樺
白鎮源	蘇倍珊	黃冬鳳	陳浚琮	鍾月娥	廖淑婷	羅琬如	廖慧娟
王雯娟	廖原醇	蔡幸娟	張淑婷	楊采庭	陳垣宗	陳真盈	歐陽宛君
彭婉蓉	鍾國華	林月珠	謝佳玲	林雅淳	林芳菱	李淳梅	陳家慧
蘇奕恒	傅萱瑩	顧瑋琳	蔡孟芝	林玉湄	呂佩蓉	黃翠瑩	陳鵬文
吳純慈	蔡汶珊	林璧貴	鮑敦瑗	鄭舒予	王靜美	林妙貞	王末芳
王麗花	陳秋銀	黃文菁	謝宜倩	廖彩汝	林佩君	吳彥緯	陳燕樺
吳淑芬	劉勝雄	盧巧伊	洪悅珊	呂淑娟	蔡慧樺	許佩蓉	吳宜潔
蔡佩珊	張碧珍	余其昌	王春蓉	吳宜庭	吳冠德	施玗辰	蘇逸棋
陳昭婷	徐霈真	王靜儀	黃靖斌	廖怡婷	謝汶津	黃詩晴	林錦文
張馨云	蘇愛珍	劉協鎰	陳思伶	呂美嬋	王詠文	洪俊仁	江亭儀
林 暄	郭昱婷	鍾秀君	石諭芳	陳芝穎	林國柱	賴韻雅	林兆瑩
陳冠名	陳建昇	謝昇峰	謝瑜潔	古孟濡	蔡宜潔	馬愛雯	黃聰霖

黃詩雯	黃展照	吳雅芳	沈統斐	鄧惠文	謝閔媛	劉漢廷	黃詩惠
賴曉婕	陳美芳	唐宜鳳	周承後	劉羽婷	王冠云	吳雅芳	范振庭
王滋郁	吳德源	林慶華	劉庭蓁	歐曼鈺	王麗雲	劉錦鑾	許航鳴
陳秉生	吳泰泉	蔡宗霖	潘文雯	陳仲光	陸孝文	束其軒	袁莓春
楊曉嵐	邵正韻	呂月霞	胡安怡	李書哲	曾汶竹	高維聰	林秀和
蔡政豐	汪孝軒	呂謹淳	陳景淵	陳宣宏	沈俊佑	李品璇	許貴能
宋金來	彭淑慧	邱瑩容	蔡雲龍	許繼尹	顏慧玲	李佳凌	范綱哲
楊小芸	陳冠奴	李濬騰	陳惠婷	李雅雯	郭心媛	洪儷真	余佩怡
許雅寧	戴敬家	洪子淇	吳宜瑾	林振揚	康樂民	劉彥成	陳珮瑩
彭曉祺	呂虹瑩	劉秀連	胡麗貞	陳筱涵	申紀芳	林儀雯	沈美足
陳鳳眉	馮姿雅	彭玉汶	石凱元	葉文玲	袁偉嘉	林依萍	林玉婷
陳陶桂英	黃茹舷	邱喬菁	賴阿金	蔡侑珊	李鈺書	李秋儀	陳裕源
李進發	謝明芳	張振柱	張開盛	劉玉螢	林鈺涵	李沛縈	莊靚俞
林俊呈	李冠儀	潘瑞美	謝雅如	蕭天降	黃冠瑜	夏彩菁	胡子文
王雨榕	黃怡禎	金湘君	吳青蓉	丁珮婷	余天恩	許雅婷	黎冠奴
林銘桂	蔡佩芬	簡鴻智	梁 芸	賴華強	劉玉汝	李文馨	周飛鵬
廖尉君	林芳儀	施郁婷	周逸寰	王怡斐	楊雅惠	鄧昌銘	許哲豪
阮鳳錦	莊斐琪	蔡依純	周文婷	李權晉	王碧雲	王嘉璐	楊玉蘭
鄭維能	陳忠玉	葉家綸	朱繼祥	洪涵楨	洪佩君	石沛翎	劉仲凱
蔡晏如	杜炎焱	林姿秀	陳必享	張峰銘	黃詩涵	彭金娘	梁金蘭
林鑫生	洪偉攸	郭欣茹	張詠姍	張美雪	簡妙娟	鞠明德	郭怡炘
楊重龍	蘇歆喻	羅雅瓊	黃貴榮	趙顯彰	呂垣彬	孫全明	李昇旻
賴志銘	邱羚瑜	莊春鳳	王玉璇	詹瓊雯	陳雅茹	何奕婕	林琪洋
黃惠梅	黃辰花	林登立	詹蕙速	林亭妤	黃麗文	黃思瑋	蘇美華
陳鴻瑜	呂思盈	蕭明仁	林子雅	張佳容	蕭正豪	黃筱瑋	許婷姿
許晏慈	張淑芬	溫琇萱	呂 育	洪維君	羅苑菱	詹慶鴻	徐佳琳
陳逸寧	徐譽瑄	黃永岷	張維真	梁碧新	黃淑霞	張 平	雲惠凰
張芸愷	張妹超	楊宜庭	吳 偉	黃淑君	蕭煜騰	蔡幸倩	羅立山
廖學聖	黃威群	孫健國	葉怡均	陳彥合	曾奕婷	梁孝慈	景珮閔

林孟蓉	陳弘禮	邱郁芳	曹耀云	鄭蕙涵	卓詩萍	陳翊綺	黃淑裙
吳汶錡	籃苑滋	陳幼青	邱愉涵	卓美青	林菟菽	曾思維	程玉涵
林凡惟	陳憶如	湯亦雯	孫豪志	邱昭蓉	郭振銘	林育如	陳裕文
鍾佳儒	陳弘益	譚榮聲	林品臻	陳怡秀	陳怡均	陳品汝	王希瑋
傅靜文	洪于涵	林格雅	于文亭	彭寶如	劉家華	柯宜妍	林學泯
余安	林雅婷	林蓓瑩	王立言	郭繡朶	李芳儀	林雪婷	游朝洲
嚴天佑	林瑋婷	孫婉麗	林姿吟	吳靜玲	曾子芸	謝舒婷	莊雅妃
陳淑娟	黃明珠	黃思閔	劉玉婷	黃致中	吳孟倫	王詩雅	何乘風
許仰鎧	王學斌	黃秋凌	彭玉萍	江東容	黃俊融	陳芳月	范銘城
李秋萍	林士凱	劉小影	李楷瑞	林芳敏	盧萬成	李信宏	葉如珊
高堉華	廖清欽	陳琬婷	尹嘉棋	李孟鴻	吳菁萍	蘭嫻琴	張淑穎
鍾秀英	蔡欣穎	廖文祥	葉明峰	蔡承翰	李明釗	陳沛君	郭光明
陳麗美	何正華	沈依潔	王天慶	張秀蘭	陳偉賢	吳明財	曹明玉
林昱宏	游雅伊	謝明承	王展豐	李鴻武	廖宏逸	陳貞圭	曹明聰
王音婷	林珮筠	張宜晏	林柏翰	謝文昌	陳珮怡	林育如	董遠程
于帛雅	王英年	蘇意婷	陳芷筠	邱乃珍	李昀洒	蔡吟憶	朱盈方
林思嘉	吳春錦	詹適任	林函郁	黃可欣	吳小梅	陳倩儀	周家駒
劉淑霞	呂詩穎	劉怡煊	陳靜宜	吳玉薇	葉集忠	郭季宜	陳威凱
許民杰	林義翔	江文玲	柯佩蓉	黃治仁	唐泰湖	陳薇竹	邱燕婷
董嘉頤	蔡詠臻	陳欣園	王嫻涵	鄭凱湘	張道弘	楊俊哲	李秋子
鍾承言	李大同	胡昌鵬	徐慧雅	沈雅萍	陳有文	張吟如	于嘉騏
胡苑苑	聶人貞	古桂菊	陳玟瑾	高素瑩	吳澤寧	王怡婷	汪展曲
何欣珊	黃紹庭	李澤宏	杜蕙雯	陳宜君	林思汎	李佳紋	杜墨松
汪文傑	廖可涵	潘慈秀	許鈞萍	林可潔	朱莉莉	林夏莘	李嘉琪
吳宜臻	湯佳陵	詹雅雯	李詩屏	林慧雯	許績銓	王靜怡	曾國柱
劉淑真	朱耿寬	江巧雲	孫維澤	許秀梅	張恒彰	蕭芳桔	何家安
范智鈞	陳滢伊	陳國璋	魏玉芬	陳姿云	洪碧霞	許至汛	劉建良
練錫忠	陳玉玲	張孟萍	陳莉欣	楊珮琦	曾鶴華	廖余晟	陳進江
林義登	趙國吉	謝文岳	謝欣諭	陳玉蓓	高莉莉	陳禹文	吳冠臻



溫知新	楊培煜	江彥玫	洪慈美	林佳儀	林亭姝	林家玢	黃郁雯
顏君慈	戴惠施	蔡庭歡	王湘濤	廖信斌	陳宜姍	張銘芳	陳月升
蔡秀霞	高岱茹	秦月琴	李帔芳	王秋樺	金存善	邱俊榮	江宛禎
謝俊宏	陳建興	陳幼芳	李德言	楊盛宇	黃佳慧	邱靖容	李沛君
蕭閔夫	詹惠茜	陳婉麗	洪思宇	王錦麗	阮忠貞	陳美月	李思含
陳璿妃	姚紹明	陳佩郁	羅永純	王麗君	黃瑜婷	林佳蓉	陳美如
林政杰	翁禎琳	劉景文	董雪吟	顧妤慎	林育慧	王楓宜	林志華
黃瓊妮	黃如君	張耀鴻	秦恒淑	李雨軒	涂麗珠	何孟修	張芙甄
趙翊君	黃育璇	陸羣升	鄭金里	吳盈瑋	吳美珍	呂宜蓁	吳坤昇
許獻仁	邱薇臻	吳思慧	陳姿勻	周明宏	李昱儒	李偉豪	陳茹艷
黃尹君	連婉如	蔣寧琪	吳羿蓁	戴欣儀	張銘倫	鄒雨庭	黃秀卿
潘若余	陳志翰	林柏潤	洪琬清	郭嫩容	蔡玉萍	洪素惠	陳雅貞
楊麗琴	陳佳純	黃憶雯	段欣宜	柯嘉鈴	徐詩惠	龔子景	林俊宏
曾俊婷	張政祺	蔡佩美	陳琳	陳彥宏	李珮玲	陳凱婷	平島·部定
張貴華	吳紋枝	李明憲	陳文宣	王聖閔	劉淑萍	鍾國藩	陳章華
楊兩福	陳定國	曾仁義	葉建裕	利一言	陳瑩蓁	翁惠美	石川
范姜美珠	尤振仲	陳文秀	魏淑華	何輝鴻	李政忠	廖淑英	蔡佳好
黃重仁	翁景全	林國良	黃俊嘉	黃鵬瑞	莊雅婷	李世輝	蘇思宜
林維珊	洪新理	黃佑華	劉璟萱	周欣瑾	陳羿瑄	林哲宇	吳柏儒
張名哲	廖哲緯	關超俊	侯玉芹	魏丹樺	歐雅琪	吳嘉琪	涂亦君
吳億盈	吳韻婧	謝宜芝	蕭亦玲	劉淑美	劉月珠	孫素芳	葉林宜
鍾耀全	游慈惠	張芳漪	黃淋靖	鍾憶雯	吳美芳	陳孟伶	方敬瑄
林小品	王芊云	陳政佑	耿芳	張佑莉	張明蕙	鍾慧莉	陳建良
王涵	郭春玲	張再團	謝璧如	宋子毅	巫淑錠	黃寶珠	張忠孝
陳秀君	黃翊瑩	游勝翔	黃耀南	王淑雯	李文崇	王春景	黃大祐
林元愷	蕭鳳汶	黃儷連	翁岑卉	王起英	劉慧娟	陳欣郁	朱意如
曾文駿	李正乙	陳至軒	潘思靜	黃姿溶	蔡東峰	何靜雯	林逸瑩
陳聰安	林聖治	呂昀珊	曾英修	楊永吉	李韋慧	鄭坤洪	張麗芳
曾雅柔	吳松陽	王依琳	柯麗玲	郭武章	余麗秋	魏可杰	羅美珍

留麒棟	張致豪	林盈儒	廖珉柔	陳金雄	李佳珮	童文和	林妙育
許竣榮	何怡瑾	黃淑慧	王敬維	林國釗	魏毓靜	何盈萱	張以青
甘愛紅	陳重廩	黃鈺婷	陳盈縈	黃雅伶	張銘標	鄭彩碧	江彬碩
李靜宜	江美瑋	吳欣擘	張一民	張楊集美	張瀕云	陳淑梅	洪 毓
周瓊宜	林怡瑄	蕭富才	戴文軒	陳慧珊	黃志超	余政鴻	胡瀨予
林嘉斌	曾淑翎	翁志偉	許雅玲	蔡秀綿	廖盼蘭	倪于茜	許浴蒼
葉文德	廖聖達	閔慧姿	古景泐	葉迦姁	劉明儔	林淑娟	劉士毅
鐘意如	李仕偉	劉家豪	江炯圻	林紋滢	呂幸蓮	陳裕婷	陳雯歆
黃韻蘋	杜楚萍	謝佩姍	徐翠琴	蔡明哲	楊子萱	周姿吟	王寶琪
方貽麟	陳鵬程	黃敏荃	周凌禕	高佩貞	陳麗婷	吳淑靜	郭怡均
蔡欣潔	王美茜	陳界誠	黃素君	洪健興	張靖昕	顏茂展	林亭吟
陳本源	張哲聞	黃妙群	朱佩玲	王婷筠	翁莉婷	王鈺婷	朱盈蒼
翁崧嘉	李碧枝	鍾加偉	張振猷	陳彥廷	項瀚萱	鍾素珍	李伊雅
黃英輝	吳錦鑾	張文馨	王淑卿	劉華友	黃筱純	雷雅惠	羅思惠
洪菱瓚	張雅菱	史紘齊	趙緯歷	翁聖芳	王育芳	沈琬琪	馬寶亮
鄭依雯	鐘慧心	謝淑慧	陳莉霖	陳韋廷	杜和潔	吳國欣	蔡汶桂
蔡潔舫	許進旺	陳靜茹	蔡楨穎	吳雅琴	張國興	黃金盛	劉昱僑
黃曉琴	陳建貴	賴孟宏	鄭惠姍	黃冠潔	謝增融	李亭萱	陳婉婷
張家瑜	鄭忠慶	柯宜廷	林佩鈺	邱豫甄	賴素珍	潘尚林	張宜蓁
劉英才	林美雲	潘扶忠	傅名鉸	陳建嘉	羅筱婷	鄭維婷	武為芳
林玟蕙	余麗娟	簡鳳真	翁郁琪	李柔燁	劉一貫	林柏村	廖惠茹
黃惠卿	黃錦雲	鄭竹均	李婉如	陳瑋芸	劉芬伶	偕益華	梁詒茜
廖寶莉	鄭玉玲	黃鳳新	黃怡寧	鄧文甄	羅暄淳	許世淑	曾意雯
林怡君	李若愚	吳星儀	黃靜怡	陳舒沄	楊湘薇	柯雅婷	呂勝安
廖嘉臻	黃柏維	張惠怡	陳建源	古雅齡	魏涵渝	王盈雯	吳佩祉
胡家誠	彭家裕	張展斌	吳貞篁	許育瑋	陳慶玲	楊千莉	楊芯怡
吳翠紋	蔡政翰	黃思縈	畢惠鈞	涂紫霞	董晉函	王治華	吳麗卿
陳建誌	李英綉	李麗華	彭國華	范如瑩	楊少騏	徐淑貞	陳芊蚊
陳奕廷	柯慧妮	張麗萍	杜翠菱	黃韋霖	李佩倚	吳佳麗	周志杰

謝佳蓓	謝承哲	楊依璇	沈瀛洲	吳純純	顏啓安	朱珮潔	李秀梅
莊凱安	何育淇	鄧兆傑	卓沛晴	許媚涵	李佑伸	劉芷吟	張正岳
王新鈞	朱家賢	張瓊方	胡岱京	施予昊	張鈺聆	陳麗玲	李威宇
何嘉昀	陳麗杏	許惠婷	林孟瑤	劉得有	賴培瑜	曾莉婷	周眉吟
蔡吟姍	林巧真	洪碧苓	彭俊琪	賴佳琴	陳俊宏	簡欣宜	姚國揚
陳筱茹	李曉櫻	鄭佳宜	江妍慧	陳庭怡	柯育婷	王姝婷	翁家盈
江雅鈴	林雨萱	葉彥呈	廖美淑	蔡信通	黃美菁	林鈺瑛	蕭正芬
黃哲正	劉宗興	陳秀玉	蔡瑋儒	葉如萍	張琬萍	陳映璇	曹芷茵
陳哲甄	陳雅嵐	何佳安	許宜琪	康靜芬	李宛柔	賴芝諭	林信宏
陳怡奴	施謙純	鄭吉男	林莉芳	高文娟	鄧文龍	陳一哲	陳佩旻
蔡宜君	詹久賢	曾振源	黃珣嬪	洪聖欽	許惠貞	曾永宏	簡郁恆
蔡承翰	鍾侑璇	黃小萍	張艾琦	管雨薇	楊凱涵	廖汝萍	江麗淑
魏政熙	紀燕欣	洪麗英	蔡韋芳	吳雅琪	孫欣鈺	曾芳瑜	張乃文
鍾詩涵	胡齡元	陳詠翊	張淑玉	許藝馨	孫逸涵	莊詩萍	梁芳嘉
黃鈺琦	陳湘怡	林威丞	鄭嘉惟	蔡登龍	王雅婷	施冠好	蔡妙女
李旭昶	郭昱麟	張莉蓁	陳秋文	沈函柔	余雪招	劉香吟	尤珮瑩
詹明玉	胡嘉儀	葉聰銘	顏汎如	陳家怡	蔡毓珊	郭佳芄	黃于珊
胡庭璋	麥偉伶	詹智慧	梁瓊文	張月禎	沈仲文	賴麗如	黃于庭
吳宜樺	蔡旻君	郭勝國	莊文皇	陳芳莉	潘芯葦	楊志宏	張惇涵
黃建銘	吳彥承	施妤蓁	林恬如	謝安祈	樂 琴	吳輝遠	王健雄
陳科廷	林沛彤	張宏諺	趙珞榆	朱洪昇	蘇韻津	曾楷茹	劉思廷
林淑娟	廖浩瑜	賴國雄	林素芬	潘美娟	王淡然	馬紹強	林忻瑩
張鈞豪	郭修良	陳季旻	陳祥麟	張恪誠	陳光榮	黃莉婷	鄭美春
李小鈴	劉建業	阮維怡	柯國甫	陳俊宏	卓若芸	王國財	林瑞玲
吳淑卿	梁鈞堯	張苡萑	劉武平	劉奕辰	李安若	宋家瑋	陳惠華
劉容杉	洪珮瑜	黃冠榮	王惠玲	王証義	李家慶	鄭宇庭	陳律奴
陳嘉榕	周郁娟	林昀萱	林麗嬌	吳凱萍	林孟儒	謝柏鎰	吳佳燕
袁寶雲	湯香連	彭惠珍	游雅鳳	吳振隆	周芙曲	李倍慈	吳若婷
許玉卿	歐陽毅	陳坤堯	殷豪飛	葉志銘	詹惠雯	詹士杰	張紋慧

邱資晴	關超為	陳奕安	袁爾謙	徐小康	陳素香	梁碩文	李玉豹
李哲瑋	余俊慶	賴葳凌	蔡佳穎	岳天豪	曾上魁	林建國	吳國安
彭筱茜	賴添丁	蕭曼君	陳淵文	羅慧婷	林瑋國	湛雪鈴	鍾若亭
謝惠靜	陳湘澄	何文芳	李長和	潘怡仁	詹靜宜	戴宜潔	郭乃華
陳芬蘭	王盈琇	李興華	江怡娟	林芝妤	何貞瑩	杜予文	蔡委茹
劉淑嫻	翁基鴻	尹明華	許善	張鈺靜	邱人麒	陳翊綾	許志遠
黃滢芬	林文智	賴珮瑩	黃艾瑩	廖俊瑋	簡睿初	陳欣潔	張馨仁
陳怡心	周奕年	高秀茹	蘇毓婷	林禹彤	阮伶慈	邱世庸	彭晟瑋
陳禕禕	葉懿慧	張秀容	李雅雯	張書御	王心宜	黃佳琦	徐嘉舫
黃香雅	戴詩君	周文濱	李詩婷	陳麗嘉	廖家慧	楊秀姍	陳怡儒
陳馨慈	王興業	吳培慧	許曉玫	葉碧華	黃子芸	陳伊萍	盧香蒲
陳艷娜	余淑君	謝明芳	侯月嬌	許圓圓	李瑋樺	楊浩傑	朱芷漩
許君萍	吳芳美	王捷潔	姜義彬	彭雲	高嘉優	劉昭聰	張曉平
賴鈺雯	蔡宜臻	徐慧玲	許慈珮	許鈺欣	吳晏傑	黃柏瑞	游禮陽
朱盈潔	陳振哲	張貽菁	侯建羽	羅美玉	陳雅柔	劉力維	呂雅琳
李易珊	郭雅惠	廖家翊	陳家莉	施維倫	羅天人	鄧戎雄	吳加豪
陳葦軒	李育芯	許怡雅	吳宜霖	侯伯霖	張原彰	陳佩伶	陳亭蓉
連美智	洪詩婷	游詠璨	林子舜	鄭銀森	黃斌哲	莊汝君	王詩萍
楊盛翔	張嘉閔	鍾佩芯	黃弼雍	蔡政邦	陳源泰	顏品睿	王政道
鄭武義	邱憶玲	蕭憲鴻	李鼎盛	謝誌富	劉育竹	沈健賢	陳春德
林羿貝	溫哲軒	周保君	陳衣伶	涂淑蓉	林柔君	李怡慧	吳佳蓉
鍾育燕	林芝均	陳雯袁	林琮憲	張祖貴	龔育民	張心鎡	林怡君
張嘉容	徐子喬	李芊	何秋燕	陳慧珍	曾映燁	陳宜靖	廖明珊
耿郁捷	周美君	張嘉真	朱玉珊	陳金蒼	溫運昭	李佳真	盧暄如
施昭雄	洪柔歆	羅時亮	江欣慈	劉家豪	朱癸霖	黃雅婷	陳治華
尤姿蓉	陳盈誌	高儀玟	高慈敏	蔡佳蓉	陳宥婕	廖迦密	沈昱民
廖昱翔	黃俊維	林靜伶	陳怡蓁	梁璿文	唐國仁	方慧雯	汪煜庭
鄭嘉芸	雒洪好	黃上權	蔡宗霖	侯柏安	高昱盈	黃夙鈺	蘇真道
陳雅新	郭任輔	張瑩柔	李思涵	柯虹如	黃玉進	施文祥	鐘方君

丁建榮	黃貴蘭	謝佩君	陳慧君	楊聖棋	賴彩霞	王涵茹	林子亭
王玉書	吳穎全	陳協助	阮莉秦	顏德勝	饒翊立	許蕙謙	邱信嘉
蔡毓玲	邱欣彤	余佳錦	許純佳	陳玲雅	蘇意淇	李秋香	莊茹倩
吳慧敏	歐千鈺	王朝進	吳永華	鍾宜芬	賴秀鳳	李健民	莊志忠
侯雅雯	許秀婷	藍沛霖	黃正宏	陳瑜雯	李春輝	高春華	陳恩錫
楊又實	謝丞德	葉冠廷	吳怡穎	劉雅萍	陳浩文	徐千惠	何淑華
林宜緯	黃建中	潘婷芬	李鎔任	簡欣姿	邱琬翎	黃詩婷	彭淑珍
楊佳源	吳文閔	林義然	史碩夫	王珮綺	劉寶琳	黃思樵	闕麗珠
范澣庭	王友梅	楊元誠	楊慧瑜	羅佳維	黃瑋岷	李 寧	李秉翰
林虹穎	于井田	黃清賢	陳聲樺	李東謀	張學耀	李佳樺	沈續馥
呂建平	張鈴芳	蔣鳳英	葉珈玟	陳巧怡	鄭 婷	黃乙翔	吳佩琪
陳佩鈺	溫芝盈	李抒諭	廖為勇	李清雄	鄧瑀恩	吳俊杰	官秋萍
張高銓	許新宜	孟憲制	陳葯臻	翁意珊	劉蒨樺	謝宛伶	趙怡寧
劉維龍	陳淑敏	周美珠	黃新麟	崔錦佳	陳清輝	陳世偉	戴珮雯
陳湘旻	吳彥璋	陳永生	董銘惠	林維丹	劉美惠	林思圻	林奕廷
陳允義	鄧佳馨	徐偉傑	呂元凱	連淑玲	馬如璟	吳信源	葉亞捷
洪淑惠	程一軒	王陽生	秦 瑩	黃柏暉	陳怡婷	謝惠婷	陳秋岑
呂宜真	曾曼薇	呂淑君	吳珮郁	鄭昌儀	林美娥	謝亞庭	李素珍
陳國煌	官權文	董南茵	邱子珊	陳殷慈	陳美姿	鄒騰輝	吳孟書
葉家豪	張麗純	李美淑	陳英旻	林秀娥	黃 靖	郭羽超	張倫愛
柯念綺	劉鈺蘋	劉淑凰	林秀貞	陳浣柔	蔡茵茵	李翔浩	王思予
劉展驛	林筱蓉	歐霽嫻	彭雅筠	林君怡	劉志晃	黃秋娟	林杏怡
林明輝	張珮嫻	呂致賢	魏淑齡	林郁珊	賴安琪	林明霞	林采薇
陳淑君	林雪映	汪立楷	曾美玲	許澤威	劉欣宜	陳貴永	柯怡伶
許汶鈺	張淨萍	劉兆偉	黃俊業	林思好	林芬櫻	張芯瑜	邱清泉
唐寶雲	王錦芳	陳美玲	游芹榛	何坤澤	王祥安	張凱婷	吳釗旻
劉晏玟	施家勝	朱信郎	徐文玲	章玉如	林峻丞	林妙珊	鍾玉慧
胡耿華	楊淑如	畢河屏	王詠筑	林志輝	莊孟哲	王新村	陳忻揚
陳奕憲	黃顯欽	葉雅涵	楊佳倩	羅雅方	章素蓮	溫金俊	黃郁玲

楊郁珊	許智堯	簡毓俐	吳幸蓉	陳虹瑾	林勇辰	潘偉欽	劉怡君
何雪莉	林美娟	高毓凌	祝 祥	李信鍾	黃琬婷	黃柏棟	曾文樟
黃麗君	郭君涵	蔡秋絨	柯佩姍	李思貞	黃宣慈	陳倩冰	劉麗茹
侯秋枝	洪五松	林育聖	王贊湧	郭丁嘉	陸瑋婷	王瑞盟	洪珈亦
陳宏文	湯亞雲	陳恩娣	陳筱倩	陳祥文	謝宛珍	林友瑜	陳怡璇
林芸如	李穎龍	陳立文	胡郁彰	唐佳蓉	周玳旭	林宜樺	陳美華
鄭光倫	賴弘彬	楊定福	賴俞丞	楊凱翔	洪怡貞	李明憶	王淑安
侯雅雯	曾淑慈	姜雅芝	蘇映朱	陳慧蓉	周孟宗	施明賢	黃莉莎
張琇惠	周冠淵	許慶雄	周朝順	鄧惠津	藍 雯	林允中	吳孟蓉
陳怡臻	吳建明	何智弘	邴效賢	賴秀菊	陳姿吟	黃雍利	蕭雅薰
武玉智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查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試卷業經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依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之規定，計錄取領隊人員胡介舟等 7,310 名。另依同規則第 13 條規定，本考試及格人員，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及格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后：

壹、外語領隊人員 3,452名

一、外語領隊人員(英語) 2,392名

胡介舟	李筠榛	楊一成	鄭柳碧	劉佳華	鍾聲遠	黃裕豐	林裕淇
葉幼敏	潘豐泉	高衛國	謝仁賢	張永偉	吳珮詩	林正杰	陳映華
許世霖	鄭筱萍	鄭以珩	周冰冰	萬文德	鍾詩英	吳莊暉	林靜憶
郭颯伶	楊錦治	沈文炳	洪曉星	潘肇德	陳俊仰	戴貴琴	苗澤田
陳資輝	殷雅玲	張英弢	歐陽就	林克昌	王克亞	張兆麒	蕭彥芳
宋欣倩	曾文培	黃予暄	蔡尤棉	簡楚瓊	石建宏	聞孝昭	林志光
賴柏宇	劉芝芬	楊苔妤	李世堯	連勝元	費耀祖	魏均兆	王志舜
王珮瑩	紀志賢	詹谷峯	徐一方	邱鈺琄	周怡君	林明憲	鄒慶恆

劉豫敏	陳弘仁	陳尚群	林逸萍	段洛城	高維屏	蔡晴安	李富雄
洪玉茹	謝佳珊	王儀威	黃麗娟	劉思慧	楊政宗	邱莉文	黃永凱
廖諄諱	王瑞苑	劉東遠	嚴文君	魏慧玲	楊榮祥	姚振宗	蔡姿儀
邱盈星	林高名	榮麗珍	陳良璣	邱上哲	林義淵	林立羣	李宜蓉
范秀娟	林鴻慶	陳昱築	鄭清宗	李玉足	傅郁芳	吳建翰	董洪巧
李玉玲	蔡宇薇	芮嘉義	徐坊華	顏愛娥	黃惠珍	李錫岳	胡智偉
林銘康	莊敏齡	鄭安珉	陳偉迪	宋玉萍	邢萃君	李文德	張閔俞
鄭匡宇	劉俊鑫	吳旭偉	楊夙惠	沈榮鈞	侯美玲	謝松平	陳齊瑞
蔡玉婷	李曜先	曾奕喬	游怡琳	李孟佳	丁芹孫	傅訓莊	陳姿君
莊國昌	王順文	孟峻瑋	鍾光華	方麗慈	鄭雅玲	謝序偉	林雅茹
魏綉惠	朱志鵬	康清謙	李宣允	羅毓芳	卓明楠	鄭惠方	黃勇盛
連淑貞	鄭惠章	李奕樵	蕭順仁	黃明源	楊聖川	張嘉顯	邱榮輝
王守廉	張錫鑄	邢金俊	孫常瑄	盧怡君	劉仁誠	戚振中	楊文慧
楊連輝	宋幸蕙	周頌平	吳宣頤	唐玉蓮	王亭又	張敏媛	張建斌
陳俊雄	林穎卿	陳慧如	邱怡婷	李欣倫	林全得	蔡明勳	朱寶倉
黃議萬	邱志偉	莊晴雯	姚佳宏	陳德隆	陳哲生	汪玉臨	邱獻民
陳惠盈	李信達	李亞珊	陳英昭	方啓榮	李翊綸	楊肇淮	蔣光國
高苑琄	羅戊軒	馮智偉	葉矢如	余佳紋	劉淑真	楊子嫻	陳建中
游文姬	廖健舟	譚藍茵	謝佳勳	陳則旭	高晞均	胡保林	陳瑤琦
劉明章	曾春長	范毓琪	李輔邦	丁文能	陳信智	賴瑞華	蔣如心
王國書	謝佳育	鄧 魁	鄒岱君	尹玉琳	葉戊凱	鄭曉蘋	趙成培
吳德旺	薛鈺芯	徐逸芝	劉世堯	張加佩	曾子嘉	吳昇蓉	黃國秤
潘良奎	徐裕威	張馨文	莊致敏	顏如君	王佳凡	郭靖雲	黃淑貞
吳東興	涂正瑜	李美怡	蔡佳莉	陳映菁	廖偉志	郭子豪	劉大興
林鈺芸	古維仁	鄭雅云	郭家伶	宗德榮	田凱仁	黃郁婷	林禹致
林家民	黃夏萱	趙文昌	鄭仔芬	鄧景源	林志融	裘友真	江秉鴻
臺淑娟	鄭 彬	楊松岳	劉俊彥	許何玉惠	黃永昌	林楞華	張光輝
黃國光	翁麗玉	蔡宜蓁	汪庭妤	劉東昶	麥芄然	郭紘秀	楊雅嵐

吳家淳	蔡怡玟	楊鎮宇	趙宇慈	周聯貞	郜月珠	許怡萍	曾書薰
賴奕諭	楊許虎	丁於珩	陳昌悌	高沛瑜	林昱達	杜建愉	朱育慧
殷旭光	黃筱婷	楊仁慈	陳姿宇	陳冠如	劉羿姝	魏紹羽	賴景光
葉名森	林嶽峙	林天忠	翁婉柔	張美羚	陳思樺	謝華昇	王憶華
吳聖婷	劉素娟	黃俊豪	賴敏雁	駱菁菁	王俊堯	李香芬	張家維
林涵詩	高玉蓉	黃澄潔	彭慶沅	黃新真	曾子亭	沈艷嬋	鍾淑嫻
卓光晞	黃恒萱	楊增華	高一鳴	楊又諭	鄒香華	馮舒棋	李前儀
周明潔	蔡淑惠	吳文欽	蔡宗志	方 瑀	蘇家安	張美惠	彭建清
吳錫銘	陸歷緯	鄭主悅	陳華毅	王良華	陳瑞青	洪良明	林筠旎
戴均仔	林子雄	何淑卿	梅志成	謝旻珊	李珮岑	張興儀	柳宜瑋
曾香慈	郭俊德	江志成	曾政忠	朱永庚	李淑媛	沈志明	吳英陵
高紹瑀	梁晴美	江政龍	黃毓華	黃詩涵	林佳嬋	劉長生	呂惠馨
陳映均	李定彰	劉宗岳	黃令瑩	陳文慧	洪玉娥	鄭伊騏	周彤妮
王博琦	劉承軒	劉玉咬	張鈞毅	王令惠	江依芳	邱明璋	廖克強
陳建智	周家鈴	張佩茹	黃培源	林煌賄	陳志盛	皮友華	龍育民
謝惠名	劉彥宜	莊安吟	謝寶琳	羅莉惠	潘盈珊	張玉琴	杜頌堂
李佑宗	柯又綺	萬玉梅	葉懿慧	洪郁喬	趙禹欣	吳欣怡	黃裕成
梁添水	王欣俞	吳冠諭	黃璇齊	文碧蓮	施正剛	賴慧菁	邱靖婷
盛郁琚	林加彬	任惠順	劉宛諭	顏正一	吳佩娟	蘇郁婷	鄭昌政
呂理澤	賴當權	黃貞瑋	余玉智	曾國豪	許瑞瑩	吳思萱	黃俞婷
趙光華	簡瑜萱	莊詩絃	林恩辰	楊純萍	王怡茹	呂非樵	黃苡珊
柳鍾台	陳家棋	孟廣益	李淑芬	孫乙鳳	李宛儒	葉松瓚	嚴淑芳
陳駿睿	林于詩	張志騰	楊淙雄	劉伊容	洪佩瑩	吳叡宇	林庭生
黃昭容	楊鎮守	詹勳富	陳韻帆	黃妍綾	蔡曜存	曾明鎮	沈維明
王瓊珠	耿如弘	張承先	高裕峰	黃培倫	張聖弘	邱騰慶	邱雅君
徐經平	李奇紘	劉時謙	李玉真	許珊瑜	陳盈如	許一婷	溫素蘭
張 瑜	陳群典	羅怡仙	黃意驊	李佳瑛	劉欣菱	廖明豐	商惠姍
胡景涵	胡意婷	池鐵中	梁文馨	毛佩娟	甘宛臻	陳香蓉	陳軍豪



林貽嬋	彭靜文	戚厚平	吳淑慧	何儒昇	許佳榮	吳家蓁	郭瀨云
莊樺明	林致賢	陳秀紅	張志勇	李時俊	黃俊華	謝貞瑜	李浩銘
王柏程	周家綾	李昀修	顏佑亮	黃繻寬	吳中志	張帆	盧瑞香
鄭雅文	洪鈿憶	施承鴻	許婷婷	蔡宗倫	王珮茹	徐慶學	施藍萍
房首燦	陳聖元	蔡一菁	楊慧美	周明慧	李美蘭	劉克琪	顏竹君
羅靜宜	鄧郁妤	阮玲	王惠美	王力齊	邱婉琪	陳芸芳	陳光宜
李書耘	潘鈞揚	林玉婷	徐維萱	蘇修平	謝詩楓	何介舜	顧靜美
邱慶德	謝易璇	何銘浚	陳涵青	劉亭妤	方慧敏	黃莉馨	蘇育民
徐美堅	周振雄	李若瑜	林暉凱	林鑫德	彭晟	鄧宇真	黃怡綸
孟丹林	吳昆霖	許惠顛	王惟人	陳琦	黃淳聖	林雅琪	周立名
卓君晶	陳夢玗	林玳穎	陳雅涵	蔡佳純	胡國芳	張超盛	黃如偉
康亦暉	洪妍莉	章婷婷	王姿涵	張安滿	陳光雄	王慶仁	黃昭宗
曾婉瑜	游雅琦	蔡於婷	王月環	潘偉良	周秋鈴	陳梵亭	黃鈺珺
吳怡潔	侯雅婷	王曉雯	林迺邦	藍郁婷	費彥誠	林映如	羅愛名
張雪珺	林恩慈	莊雁婷	王寧儀	曾佩玲	邱泰開	蕭文蘋	賴妍妃
謝慶明	陳慧慈	周碧蓮	吳明憲	徐聖音	侯進元	王梅莉	王念臺
蕭琦燕	程吉慶	李藹容	張萬億	徐資淵	江明遠	林小品	何柔葳
蘇裕翔	徐敦珍	黃文村	高雪芳	方心怡	黃巧俐	簡姿渝	王豔冠
陳毅光	常智秀	陳力慈	陳郁欣	陳韋伶	黃彥霖	董錫安	詹秀琴
徐向鈺	陳培梅	許銘福	張瑋茹	張田鏞	郭小雙	蔡佳容	陳韻涵
黃秀華	李紀蓉	吳俊德	曾本茹	許家杰	李曉玟	陳建志	王哲偉
黃雅莉	黃聯海	吳玟萱	黃志賓	楊珮玟	廖孔煒	張志翔	賴宜婷
陳佳蓉	李秀虹	童嫻嫻	王美麗	潘柔伊	薛惟珍	張齡文	張嘉至
蘇勻筠	葉永銘	蘇政維	胡建權	吳瑞真	詹宗華	譚育浚	黃武智
鄭婉君	陳翰林	李佳穎	藍傳洋	王麗雲	李貞觀	黃錦雪	趙延芳
李宜年	張善為	張玉璇	林政憲	劉貞蘭	劉郁葳	李穎	楊孝博
曾雅琴	顏汝珍	王竹君	馬紀壯	蔣玉正	楊恭儒	林乃剛	林珍如
曾靜娟	王介士	盧冠中	羅筱筠	楊主行	林偉勝	陳芄至	練育君

王志遠	高婉真	余珮筠	林嘉豪	陳信雄	曾正和	劉青	廖執真
戈家仁	鄭惟仁	翁珮容	林致立	黃于庭	汪冠汝	楊妙婷	張晏凌
劉玉涵	張筱鳳	張玉如	呂政翰	朱容瑩	邱鈺惠	江易玲	林毅駿
薛偉森	林育精	鍾松剛	蔡秀娟	陳儷文	陳芳烈	陳瓊宇	江元鈴
張嘉宏	王瑞娟	蔡英雅	楊昆輝	邵于玲	馮筱寧	陳世俞	葉家利
秦瑩	林玉婷	廖寧蕙	余支萬	黃琦惠	顏吟儒	周俊一	鄭志軒
吳秀娟	林雯慧	連欣	楊淑玲	李芳誼	彭敏雅	孫芳伶	許皓婷
張茵婕	黃俊岳	邱泰融	許靖怡	劉相識	陳政妃	吳欣紋	劉忠昂
蔡美玲	余品涵	聶豫臺	張燕綺	夏政傑	丁文冷	吳巧如	蘇明發
陳煥升	黃介詩	蔣文峰	劉屏有	汪勇慧	葉昱德	張文志	陳麗雲
莊政達	吳秋鋒	張玲瑜	古桂菊	王南之	吳淑華	楊喻翔	潘定宇
江佳鋤	馬筱萍	謝玫桂	林暉軒	黃淨茲	黃怡鳳	陳美惠	江亭綾
劉莉鶯	葉承鑫	廖思婷	陳怡臻	陳奎因	謝欽舜	曾巧穎	林清祺
劉韋翔	姚麗莉	李亞祝	謝憲邦	陳榮琪	黃思綺	何立璋	楊宜姍
毛甄輿	劉倩綾	陳維婕	林政德	廖珮伶	吳慧芳	吳羿蓁	葉采薇
蘇暉暉	張淑芬	郭羿君	朱娟儀	蔡易軒	盧啟文	簡奴潔	呂宜儒
滕海威	李仁傑	劉中民	阮淑琪	顏公遠	蔡宛玲	詹凱戎	董哲綸
許元嘉	李妍潔	黃莉瑀	李惠鴻	胡梓筠	洪雅俐	王傳森	吳詩茹
李淑玲	鄭如涵	林孟葵	吳孟恬	葉國燴	李仰安	江謀源	謝秀琴
林欣怡	龍瀛珍	張孝吉	張承威	李君惠	黃偉雯	葉仟慧	溫文斌
廖珮君	方絲佳	劉欣宜	林婉婷	張德烽	曾琬筠	許耿維	蔣正德
林宛嬋	劉凱婷	邱照婷	林奎佑	蘇孫德	陳麒丞	謝秋森	郭一飛
陳瑩蓮	劉晏志	黃婉萍	段連生	陳易嶺	黃蘭茜	林冠宏	姜凱茹
蔡沛緯	邱美娟	蔡文瑞	周穎達	許立羣	謝迺岱	楊慧茹	楊堯為
曾秀倩	王詩婷	曾奕憲	周銘信	沈子詠	張芳萍	郭颯汝	林羽彤
吳依婷	王韻潔	李佩洵	曾雅鈴	徐宇君	林仲哲	陳盈帆	吳玉子
廖佳音	范定琦	巫怡如	賴怡伶	陳贊仁	范朝揚	蔡呈鎰	李永海
鍾育萱	盧昭庭	邵盈穎	嚴其斌	許書傑	程冠燦	黃安囡	簡瑛芬

廖芳瑜	謝函霓	林志達	郭宜達	陳玉卿	林華生	朱鈞臨	蔡政志
鄭佳倫	林聖豪	成威廷	宋芬蘭	蔡宜均	陳怡君	黃文滉	林建安
李姿儀	吳俊恒	蘇昱如	蘇莉惇	張績耀	鐘文甫	曾筱柔	賴國昌
申兆晃	林冠廷	陳羅廷	陳勇吉	陳薪雅	黃凌豪	邱惠珊	林俊強
呂亦婷	徐振倫	陳慈惠	陳玉耕	蘇家儀	許哲禎	蔡文治	洪婷芳
陳淑芳	李承穎	陳瑩璇	楊涵蓉	王婉臻	呂淑婷	王意文	蘇冠霖
張晏嘉	蔡佳俞	黃奐榮	陳沁蓉	沈巧屏	朱官富	陳雅君	吳正暉
秦淑惠	周弘斌	林旭明	黃懿筠	柯著奇	張家綺	林致孝	林祐禎
江亦婷	周芸伊	蔣威駒	張婷婷	沈佳潔	陳怡君	陳筱淳	李家齊
林木源	李曼菁	溫筱慧	許愛苓	徐暄婷	洪婉庭	李雨臻	周庭宇
邱顯鈞	鄭惠璞	范弘達	辛佳芬	池慧琳	徐夢姿	方立言	莊宗翰
黃于瑄	王靖妤	季永明	陳可薰	黃建誠	高維彥	鄭惟和	彭美玲
邱品芸	郭怡鈞	吳雪慧	賴禹廷	林茂村	朱哲宇	施沛好	劉玉芳
李文馨	王沛琳	尤竑棣	黃麗娟	吳孟修	呂宛昕	邱怡瑄	潘君豪
楊琮平	廖胤辰	顏安廷	曾慧文	張嘉雲	張鈺偉	廖文筠	賴華勇
林芳任	蔡琬鈞	吳翊綺	沈佳奇	郭書吟	洪于琰	許鈺迪	蔡喜隆
王學興	林家羽	謝欣育	廉靜婷	廖楚玉	游惠文	林彥均	侯嘉揚
鄭宇軒	江馥微	張曦文	黃呂傑	王雅姿	彭建章	張旭聲	孫德雯
盧進龍	王喻詳	林雅琪	唐偉婷	范軒儒	何玉媚	劉倪君	林致昀
李瑞婷	杜勝仲	黃文琦	邱宇君	張瑩瑤	施忠和	徐淑真	杜紹輝
朱婉甄	謝雲嵐	趙皓渝	柯權真	鄭姍兒	王銘淙	潘佳蘭	江怡萱
許秀菱	陳朝興	陳宏安	劉坤宗	林凱俊	溫佳琪	吳明宗	杜佳芬
巫正美	王筱婷	陳怡蓁	林秋如	鍾允祥	王坤麓	林建良	袁嘉平
吳怡春	林忻瑩	黃筱嬋	張壹婷	陳聰榮	鄧鳳玉	王穎慧	林子婷
陳吟璧	黃威翔	高 昀	陳盈菁	李 珍	黃姿函	蔡孟恬	黃曉吟
龔韞琪	楊曉萍	陳澤俊	王民瑋	蔡力陽	林佳欣	張嘉軒	胡雅雯
賴靜婷	張秀蓮	范姜群敬	陳馨慈	張世慧	陳彥伶	王 馨	郭美璇
吳紹華	許詩薇	張臺驊	林昀蓀	林資凱	曾英雄	吳俊緯	李岳霖

張琇嫻	宋培元	林唐緯	郭哲維	郭斯維	賴來貴	陳宣昀	吳佳純
郭開誠	施宜慈	陳雅翎	黃雅婷	吳青珮	葉柄均	朱家宜	黃丁讚
何宗霖	吳威州	蔡佳宏	鍾豈真	鄭雨桑	黃汝吟	何冠誼	周 怡
徐永業	劉克萱	許育瑄	薛汝婷	林音兆	徐尉淳	彭雲鳳	鍾哲駿
郭禹強	許恬怡	陳嫻分	孟偉銘	黃怡惠	張仲韡	劉思佳	李湘寧
黃奕翰	蔡逸馨	余 凱	李安晴	余庭蓁	許家瑜	李宗信	黃佳玲
陳品蓁	巫昇龍	沈珮儀	葉彥志	陳秋梅	范紀堂	曾建銘	張翠芳
王欣榮	黃書崙	李亞嫻	廖雅慧	鄭渝勳	劉靖國	陳美君	賴瑞斌
陳思琳	曾怡芳	何立琦	劉宜杰	張珮琪	劉佳旻	陳泱棋	林珊如
呂意如	陳佩伶	黃琬文	黃景廷	黃玉珍	林楚翔	陳玉芬	周德富
馮羿連	顏易君	卜慶國	余筱筑	黃世儒	巫俊佑	王秀容	黃苡瑄
李芬靜	章嘉修	李春珠	陳麒引	黃怡綾	劉姿妤	鄭宇倫	李明濤
王則鋼	陳懿婷	廖翠敏	潘欣怡	賴奕璇	陳禹清	張正徽	陳惠玲
林如偉	黃菀萱	蔡孟勳	胡方瑜	林曉佩	高雅茗	陳雅芄	吳珮慈
張珈瑄	顏銘鋒	盧俊文	余欣穎	黃清賢	陳沁羽	方郁文	陳家琪
柯意薇	李珮琳	李宜珍	賴韻涵	陳昱雯	吳安笠	林司婷	湯子慶
劉采璇	劉子菁	徐列興	簡慈芸	陳嘉慧	曾任革	何惠秋	陳詩郁
林姿利	張晏偉	黃偉苓	廖容嬋	吳子聖	周而正	趙君薇	許雁茹
林志科	許藝卉	陳婷婷	蕭孝宇	施珮君	曾柔姍	王淨雅	吳莉純
何巧樺	蔡元容	許珊珊	劉迪智	黃思萍	郭濬逸	蕭文君	柯寧寧
林余珊	黃正雄	林宜蕙	徐偉芳	尤姿尹	陳維吟	張雅晶	孟令奇
蔡欣伶	林威宏	李慕真	李欣潔	吳宜瑾	林孝威	黃振威	陳碧海
吳心慈	闕君倫	廖峻德	陳沛庭	羅釗慈	陳思利	周冠岑	謝曉嵐
張書敏	劉俊翌	溫琳琳	郭家伶	謝珮甄	陳靜如	姜以涵	徐君萍
林弘宜	許天柔	陳敬昌	潘怡文	高祐晶	傅惠利	吳奕霆	宦光琦
施育廷	戴韻祈	吳佳姿	吳敏蓉	曾薪紋	吳佳玟	徐偉傑	江永裕
林于婷	吳佳玲	李椿涵	王義川	王長昱	陳桂春	柯逸瑋	周惠萍
廖燕翎	許家娥	謝 謹	李宛蓓	黃俊維	王子云	陳郁雯	梁文方

李佩珊	王思云	陳映竹	詹惠媛	蔡佩如	詹詒萱	宋允瀚	趙文漢
楊琇媛	陳洧朋	黃懷毅	胡自琦	徐弘奕	丁艾莉	鍾琬婷	郭士楷
周珮玉	游秀琳	陳鵬帆	汪純蕙	梁隆毅	何旻霜	蕭羽姁	林世偉
陳慧雁	蕭安妮	許嘉惠	唐世芳	張巧玲	歐靜宜	王詠涵	劉秋廷
葉蓁明	林良文	張添柱	簡惠萍	鄔蜀文	黃秋雲	賴恬汝	王昇琦
林雅婷	黃瓊瑩	陳正忠	林本堂	劉佩伶	楊俊麟	羅予莎	黃佳慧
陳貞吟	李雅婷	林芳慈	榮序玫	李宗潔	黃馨儀	彭寶鏘	林佳衡
林民勝	賴昱臻	許桂祥	林冠伯	陳慕函	劉佳媛	盧明峯	張元怡
程健榮	胡熙晨	廖啓豪	楊旻勳	華振雯	林淑惠	廖竹珺	陳佳惠
馮憶芸	蔡怡芬	張佩婷	宋妤茹	張雅雯	陳意玲	林君澤	康心怡
曾貴男	陳雅雯	白娟綺	陳弘展	呂慧芳	曾純文	張文侑	陳沂婷
江建勳	張倚瑛	林含音	董立丞	李宗儒	詹佳霖	林志擘	張惠雯
郭柏伸	楊婉媞	陳明助	黃靖嫻	黃怡雯	許鈴敏	王郁璇	鍾宜芸
林君庭	黃富義	高孝麟	曾意如	黃湘婷	李湘英	高靜儀	林品均
方嘉玉	楊淑芬	張瑋珊	王一如	王秋雯	黃昱翔	簡甫西	江馨以
康瓊文	陳筱婷	蔡鐘鼎	梁依萱	林意淳	江佳穎	李政諺	張至瑄
陳佩君	沈千慧	陳美華	謝秀敏	張益豪	陳建全	游佳芸	陳秀珊
陳國煌	洪紫園	陳靜雲	張家豪	何金庭	孫琳	胡勻之	闕郁軒
李守翊	賴文源	詹芳甄	周衍成	陳佖青	黃惠珍	陳璿甯	簡月眉
陳禹庭	廖慶于	陳志鳴	林逸軒	陳美螢	梁淳惠	簡後聰	張貴翔
陳彩娥	黃福勝	徐偉倩	徐孟華	鄭美嫻	黃熒亭	羅婉蓓	莊懷柔
翁汝顛	林鈺柳	李美玲	王科明	林櫻宇	龔珮玲	林誼婷	呂美嬋
陳怡君	陳天毅	吳亭家	林子誠	鄭元超	陳文學	柯伊靜	吳素菊
余若君	張勝程	吳英諭	錢宏偉	范秋月	蘇盈如	李春輝	田雅慧
劉文華	李青芳	吳宛玲	吳冠翰	林柏助	朱浥鐸	黃育仁	彭健綾
闕聿彥	任婉綾	沈欣慈	王珩	王慎妍	陳思翰	游新志	魏立韋
洪雋銘	李達鈞	曹漫雯	呂奇親	陳彥宏	鄭雅文	藍子鴻	古威
任黛筠	汪涼閣	廖俊瑋	林士祺	陳韋廷	蔡佩純	李連敏	高郁婷

陳佳莉	謝昆霖	林芳洲	李冠儀	張育維	張振益	陳珽琳	王腕伶
鄧戍雄	李珮綺	林幸樺	吳欣曄	廖婉婷	姚宗宏	邵湘凱	宋秀桂
姚琦	林宜樺	蔡仁祥	古千慧	蘇婉怡	戴吟臻	陳巧蓁	楊惠茹
薛淑瑜	范芯泂	李建平	高為萱	劉雅涵	陳仕龍	李秋芬	林人傑
王寧涓	郭佩雯	許欣怡	歐于綺	朱儀青	黃柏憲	涂筱筑	顏敬今
林偉如	歐陽琪	連伯凱	江宛潔	徐慶騫	牟書萱	蕭芸芳	黃建興
周佳慧	劉昀青	李彥勳	徐遵富	魏涵婷	王亭歡	林少杰	沈雅君
李雨軒	劉承政	沈巧婕	童有伶	牛月蘭	許亭亭	彭路芳	李怡醇
黃家慧	鐘佳芳	邱婉惠	聶維騰	張瑩碧	洪成賀	戴怡軒	鄭亦勝
梁仕昌	謝嘉蕙	蔡明珊	黃若林	張舒涵	林慧明	呂明欣	許喬欣
黃震中	林澤賢	王惠雯	邱郁儂	陳玉慧	林岱蓉	陳怡婷	李怡青
邱莉惠	陳鴻偉	詹舒勝	陳柏舟	廖秀錦	傅婉綺	林千料	楊雅鈞
石珮綺	吳燕玲	周婉儀	何家均	鍾碧璇	王淑美	李慧怡	黃雙玲
唐育巧	呂旻陵	蔡佳玲	楊文廣	黃佳萱	高敏鈺	胡婕妤	吳瑋莉
李姿樺	林健仔	陸元駿	李瑋莉	許秩勳	方碧淳	曾尤秋	劉盈妤
林詩芸	洪自強	孫效光	尤志豪	吳婉芊	高淑鑾	陳琬婷	辜惠倫
何元	黃大烜	陳繪如	黃鈺娟	徐詩婷	石佳燕	李宜璇	劉玉華
林柏宇	莊淑媛	趙孝純	陳俞呈	蔡宜融	王作方	張宜婷	王威凱
孫維璐	戴嘉增	蕭彥璽	趙泓一	曾淑美	張志嘉	吳政曄	許貿雄
余天恩	吳明仁	黃塵玥	陳佳琪	凌崧哲	林敬雯	劉恩蕓	班君傑
陳弘倚	曹福榮	李妍儀	姚雅慧	陳嘉珮	楊筇羽	許書豪	謝榕佳
練育愷	陳雅紋	任冬青	李世勳	蔡佩純	徐仕昇	林京慧	吳宜蒨
李本節	張司憲	吳佩玲	徐毓倫	洪薇筑	張文鳳	梁馨方	黃俊浩
辜曉茹	宋光復	李宗錠	黃英輝	陳韋欣	張靈珠	沈明璟	王啟雯
楊璧霞	吳佳穎	林靜惠	顏維廷	游東錦	鄭郁瑾	左家欣	張文藍
簡菁瑾	沈秀萍	侯春華	莊旻晃	李燕萍	羅慧琴	郭芳茵	李宜臻
吳健宏	張俊英	黃敬婷	王金榜	譚莉達	林巧妮	林恩琪	呂家蓁
謝欣穎	溫梓賢	魏綾瑩	葉樺融	羅國瑛	林嘉盈	朱禹禎	蔣依婷

于井田	張富欽	林靖慈	黃培媛	蔡佳蓉	劉純伶	李佳樺	林琿華
黃嘉琦	許美玲	廖雪君	林湛閔	鄭吉晟	林佩君	徐綱治	張孝慈
曾玉如	陳孟孝	張偉寧	黃怡禎	謝瑞萍	邱禹睿	黎慕伊·楊濟	李華
徐啓富	曾英修	廖文毅	陳雅雯	詹愛雯	俞富元	喻曉月	施子祺
石靜文	李雅芳	陳靖姑	洪年慶	王詩芬	呂雅琳	洪婉甄	葉婷自
杜婉寧	賴盈仲	賴彥宏	郭俞旻	詹育菁	楊品蓉	翁紫緹	陳建源
胡馨元	陳俞妃	李承翰	徐瑄韓	林敬偉	胡惠茹	王鐳蓉	吳翠齡
黃暎珊	鄭尉呈	陳宜楨	梁瑋丞	王馨	廖俐鈞	黃詩帆	楊皓羽
鄭如珍	梁淳淳	顏郁人	郭冠廷	徐薇宇	張宏合	朱家緯	吳佳容
蔡美雲	郭玉青	劉艾齡	林承毅	林紀澤	姜淨荃	黃雋雅	楊琇婷
楊惠琳	何奕節	李若梅	呂穎絮	陳貞秀	吳紫維	陳瑋文	蘇宸右
劉奇丞	陳品亘	詹俊昭	陳蔚澄	黃曉君	鄭以欣	李欣庭	陳宜爲
朱敏哲	許惠雲	林芝怡	張珮文	王韻佳	陳治宇	林均衛	王慶峯
張馨如	胡澣文	陳亞立	古詩涵	林佑銜	夏令儀	劉得政	陳宥任
何孟純	黃綉芬	吳光榮	陳惠茹	羅莉雯	梁嘉惠	戴瑜質	劉芷玫
莊靜雯	陳冠宇	陳志駿	陳怡璇	廖恬慧	林欣燁	李育真	張詠嫻
李璧合	錢瑩珊	許家熏	林偉廉	張筱筠	劉宜幸	陳湘云	許素鑾
林旻瑾	蕭文雯	邢淑鳳	曾兆蔚	鄭光倫	盧奕靜	謝尹齡	張明秋
葉承鑫	郭姿麟	孔薇雅	陳瑩珊	馮馥郁	許佩蓉	莊婷婷	張芳綺
黃逢富	王怡琇	王森園	林祈源	鍾國銘	郭庭安	余廷凱	張榕真
張浩愷	許繼尹	張雅詩	黃千芳	鄭匡男	蘇宏仁	嚴培珊	楊溥珊
張育偉	劉佳玟	陳孟君	盛成皖	吳稚羽	趙庭瑤	盧寶禎	張素貞
賴彥維	鍾侑君	金湘君	陳家瑩	陳秋榮	洪維蓮	李易儒	龔冠彰
黃子洋	呂健華	張妙鈴	周欣穎	吳志鐘	謝羽潔	呂姿瑤	許齡尹
廖恩尼	黃詩涵	黃內娜	張鈺婷	許立潔	戴志豪	彭依諄	徐崧漢
魏仁佑	蕭薇雅	劉昭好	許崇文	夏珮琪	羅培汎	周怡秀	呂明原
賴秋田	黃美菁	林鈺芝	周慧芬	郭淑瑩	張麗文	蔡武甫	陳朝琴
陸盈欣	劉晏竹	許品榮	賴惠俞	張世暉	林侖琦	吳蕙萍	崔倬豪

王文琳	劉千榆	呂政潔	沈佳樺	徐琬婷	洪婕雅	王玠瑛	賴榮煌
施光耀	張淑嬪	李明穎	李雨媞	莊武憲	張志宇	張芳錡	李雅琪
李茗哲	余信賢	劉成祥	蔣佳懃	徐苑玲	謝宛育	許嘉尹	黃亞雯
林佩盈	劉維明	陳茵美	何其中	王子鈺	楊千莉	連紹宇	徐佳慈
吳珮禎	范萬儒	黃奕榮	林保旭	吳懿芳	李俞佑	林良諺	梁欣韻
楊天馨	邱美瑄	楊永吉	魏芷彤	林淳瑜	鄒淑貞	顏景航	王詩華
邱煥宗	黃上哲	莊耿忠	張簡淑玲	陳彥榕	許慈風	李琬婷	吳宜芳
張楨毓	許滌心	張明証	黃致博	吳思穎	許詩偉	陳建忠	陳怡秀
林耕宇	宋雪萍	潘信宇	曾宣漫	張怡鈞	羅琳	杜宜芳	林格雅
陳怡萍	唐嘉慧	陳奕均	陳志新	林紀平	廖國權	李志隆	張若羚
蔡宜智	黃美惠	周宴如	呂瑛哲	呂韋儒	馬志軒	林綵柔	蔣壽德
謝文菡	李佳容	蔡佳倫	王思尹	邱語璇	許欽華	林奕澗	楊雅智
游夢婷	蔡佩蓓	陳玉栓	彭若玲	陳維傑	游彥端	張正岳	李顏霖
陳泓璋	陳力豪	陳昫暄	葉峻宏	鄧育華	廖婉瑄	李佳蓉	陳巧安
張凱迪	張凌耐	李笏璇	陳怡孜	蕭士薇	劉平	林煥堯	呂國義
陳佳欣	王智弘	劉智儀	余庭恩	傅詩雅	謝欣芸	蔡明倫	江依庭
劉怡君	陳彥甫	楊一峰	鐘于琇	陳盈君	何雅菁	陳意玫	林怡芝
詹舒庭	白瓊芬	江思儀	周君郁	張鈿琪	楊馥菱	黃微菁	李念真
馮詩婷	陳信穎	黃振翰	陳伊芳	黃意婷	鄧惠文	李佳芬	黃聖堯
蘇映朱	余鳳寧	林冠丞	賴慧修	李育彰	田倍樺	陳宜汶	邱詠真
連育瑋	陳柏盛	張孝萱	莊文武	陳熾欣	劉家鳳	謝盈盈	任貞霓
劉宇葳	廖恬卉	黃佳珮	鄭皓瑜	陳亭宜	朱家賢	李詩婷	洪家雯
王建程	蔡月琴	林芳如	林素霞	王予志	李欣盈	張兆菱	馮心渝
黎仁傑	李銘峰	黃邦旗	宋繼容	陳怡佳	王品婷	連耕毅	扶芳
林祐我	陳軍廷	劉家豪	陳盈臻	莊涵婷	林珍羽	葉哲瑋	謝宏佶
孟文馨	吳翊瑄	黃怡禎	薛雅祝	李姿嫻	蔡鳳玲	徐瑞婷	朱高嫻
張書齡	高子婷	陳敬慈	徐偉真	郭子揚	林盈君	黃欣蒼	黃馨瑩
戴秀如	李宛臻	朱恩廷	陳璿妃	蔡欣穎	章絲婷	黃瑋齡	郭靜珊



謝佩珊	邱心玫	張馨予	章秀婷	陳怡君	周雅琦	林意涵	陳智盛
薛仁卿	郭世昕	蔡佳芳	黃俊瑋	黃建勳	廖婉廷	蔡弘昱	林 珩
鄭佳琪	蘇禕珊	陳榮堯	邱淑惠	陳盈君	李宛芸	詹玲婷	常文治
沈立婷	邱靜宜	蔡遠涵	何安農	張維庭	陶婷婷	黃哲愉	徐偉玲
林嫚琳	王麗英	曾玟菁	魏涵渝	李縈姍	馬嘉妤	張家綾	張雅棋
鄭任甫	洪子茜	賴依屏	吳秉青	黃沛晴	王倩芳	高若瑜	蔡佩修
王宜筠	林逸亭	周偉民	林明輝	張高偉	徐文慧	黃宏曉	嚴仙安
李彥博	董依婷	黃于倩	孟祥智	林珊宇	卓佑鴻	卓慧茵	錢曼儂
溫琇萱	劉德隆	李心滋	陳家慧	林歆雅	李偉綺	林宜靜	曾元迪
景珮閔	宋致穎	劉雅欣	翁禎琳	賴佳妤	許明萱	陳慧如	蔡宛晏
高雅竹	吳郁君	陳伊淇	王乙龍	廖珮蓉	謝麗珍	陳姿君	吳宜芳

二、外語領隊人員(日語) 955名

辛文光	廖正平	黃士桓	郭嫻姝	許倉銘	李蕙霽	張家銘	賴怡伶
鍾亨敏	黃啓哲	宋安樂	陳麗妃	汪建宏	戴君玲	錢文騰	鄭國欽
謝宛玲	邱冠穎	葉璟和	徐嫣柔	張為祺	鍾瑞芳	徐維良	簡慈吟
蕭郁鈞	謝耿星	林曉培	趙華鈺	張晉菁	龔莞雲	何慧芸	林瑄茹
周日彬	李佳蓁	林凱庭	莊晴鈞	陳玥蓉	葉琍蘭	張惠鈴	鄭慧貞
吳佳燕	曹若菁	許嘉淇	蔡雨真	吳家田	吳淑菁	楊淑青	蕭 平
楊晴惠	林美雪	施沛君	陳金洲	林廷叡	陳玲薰	胡智鈺	李瑞梅
張婷婷	蘇明倫	張淑芬	黃貴麗	李貞慧	高銘鈴	陳旻君	吳晉安
賴聖雯	陳毓鈞	李盈瑩	陳韋伶	徐柏峰	曾心怡	黃瓊慧	廖靖文
許力元	鐘玉婷	朱俊明	張家豪	林香伶	黃聖文	黃敍銘	葉日孟
賴志韋	楊舒雅	廖英秀	呂一君	許秀蘭	李希達	林羣雄	洪淑萍
楊雅薇	鄭憶萍	葉惠咪	林添旺	松本温子	陳孟佩	黃竺得	湯士弘
陳建良	謝瑞寅	蔡婉貞	王百隆	蔡政奮	林欣宜	林殷仕	王敏齡
林雅娟	林家宏	陳偉傑	施怡君	黃彥蓁	李正誠	蔡琮淵	馮天雋
陳素真	鄭惠麗	林炫均	黃宇良	朱立人	楊啟宏	杜佳真	廖悅廷
郭琇婷	李靜棋	趙倩妮	滕玲君	趙庭妤	林晏如	黃智妤	陳進輝

林美慧	王祐章	龔筱雯	鄭莉瑩	孫純玉	楊淑慧	吳淑鈴	蔡美瑾
顏其模	施文華	陳慧衿	王文賜	林怡紋	丁明泉	溫淑貞	謝亞倫
黃秀雲	藍子欣	朱育瑾	陳紹祖	朱孟玲	姬柔宇	黎佩珍	邱俊為
李蘭英	林雨澄	郭姿鷗	陳嘉昱	蔡崑亮	林欣蓓	王 者	王瑞華
曾美惠	葉怡君	黃瓊儀	董麗娟	劉之玉	郭進旺	殷婕芳	詹惠婷
林芝帆	鄭皓中	蔡鐘慶	李躍成	戴曉薇	陳素貞	楊岱宜	張書銘
謝冠良	郭皇佑	黃雅婷	李旻珊	魏世俊	楊秦岳	陳昭蓉	許秀幸
蕭吏芬	莊雅雯	邱玉珊	林秉煌	鍾靜怡	葉秀玲	陳曉菁	黃天惠
陳柏含	石學昌	彭秋子	唐玉霜	傅滿英	李安純	呂維苓	黃富成
林煒翔	余佳真	柯耀鈞	鄭亦湘	王筱慧	許雅眉	林宸瑩	王家崑
曾文聖	侯承庠	陳耀珠	李燕美	張志堅	沈康妮	吳姿瑩	吳青秀
吳杏婷	林昱伶	廖詩屏	林慧茹	劉盈慧	張琇禎	陳宛汝	高慧萍
詹國弘	孫珮芳	扈躍馨	黃麗蓉	陳玉燕	林倩伶	張志瑩	應慈華
吳嘉政	許惠琪	張雲清	簡國峰	張書翰	江宛儒	褚品賢	方茂生
楊孝軻	吳宗憲	徐惠宣	呂佳擘	林奕伶	陳怡君	王孝閔	胡淳安
林紘卉	高若涵	蔡百峯	陳啓顯	楊曉微	王鈺穎	陳映羽	何昇韓
林春美	施懿芳	全玉梅	顏可昕	周翠輝	王崇勛	黃微菁	楊觀綺
陳相宇	王偲宇	陳冠宇	羅明仁	蕭 蕙	張家鳳	廖欣燕	施明男
林傳洋	王詩純	黃伶琪	蔡伊珍	李敏郎	曾秀貞	李穎芳	林政德
羗薇婷	鍾萬賜	朱柏仰	張育淋	陳英傑	高政能	鄧心璋	曾月蘭
王信心	李盈盈	鄭鈺蓉	柯閔傑	童曉芳	王朝億	王蕙萍	林秋蓮
曾盈誼	阮珮珊	林億珊	薛家琪	胡永郁	張凱雍	陳怡君	吳宜芳
張瑜芝	曹敏書	許以君	謝詠傑	呂建平	江瑋珊	陳正桓	金 妮
陳素枝	高宜汝	黃靜汝	許璿文	陳秋婷	陳雲嵩	黃國卿	李 梵
羅于嫻	邱于芳	徐嘉玫	劉莉婷	楊達隆	翁秉璋	周明慧	沈旻儀
王品卉	黃郁雯	呂靜宜	李金昌	林詩媚	陳宜暄	盧錫霖	廖仁傑
陳盈菁	李颯儀	傅夢帆	林駿憲	林麗珍	洪于婷	王信夫	陳正昌
田佳琪	潘欣利	施泱綺	陳育卿	王淑雲	吳由蘭	彭瑞玲	葉書佑

張家銘	吳緯寧	王詩惠	陳玉娟	陳益同	楊欣穎	蔡庭蓁	林瑞英
黃馨儀	何秀美	林妘屏	林肇輝	尹世璽	傅立恆	陳佳琪	許竹宜
吳尚耕	詹又臻	蔡政甫	陳瑩嘉	王裕勝	張正儀	陳建勳	孫毅權
黃莉雯	黃鈴蓉	黃詩晴	賴姿惠	林幸徵	陳隆志	趙怡茹	吳秀雯
劉怡廷	蘇文騰	黃盛一	陳韻婷	林耿吾	胡英雄	趙怡寧	李淑菁
鄧凱純	高麗淑	洪育賢	陳韋安	賴筠臻	王可旭	李靜汶	宋慶芸
張李曉娟	陳怡岑	張雅雲	蔡汶芳	陳怡霖	莊端真	施佳好	李承達
范丹妮	丁耀庭	黃可瑾	陳彥邦	李凌瑤	余蕙瑛	莊雅惠	洪美如
唐國軒	謝宇新	趙彥榕	蘇嫻如	周郁鵬	許郁翎	朱永誠	邱志成
龔詩雯	劉國安	陳品蓁	莊翠霞	黃琬書	陳秀英	周欣佩	劉淳婷
王淑華	張一正	胡睿宸	吳嵐君	朱杏豪	黃瑋恩	楊哲彥	黃智婕
吳英菁	陳建均	范天麟	汪谷蘭	李亭慧	王國霖	金美蘭	蕭如玲
張兆斌	葉紹宏	吳淑惠	柯柏舟	黃瑩斌	羅仁榮	謝琬婷	吳佩芸
潘尚旻	羅永祥	李淑華	劉欣導	董盈君	王紳傑	黎淑娟	侯淑娥
陳惠美	陳正憲	王心怡	楊書翔	林吉祥	楊翔傑	楊竣閔	陳麗華
溥琪琳	陳淑娟	林孝萱	陳怡欣	陳宥蓉	黃姿綾	彭怡華	陳淑美
陳政華	林巧真	吳克訓	信匯怡	陳嫵汝	曾展麟	蕭疏尤	曾文舉
邱淨宜	陳俊維	謝國斌	翁惠美	楊棉棉	紀亞妮	王玉華	陳威森
謝秋蕙	陳曉菁	陳雅君	鄭富裕	劉嘉雯	林志儒	陳欣毓	牛貞淑
張靜瑋	吳淑慧	呂旻穎	孔奕閔	邱馨盈	張育禎	林盈盈	林宜慧
林佩芸	莊弘祥	許后君	宋怡萱	房嘉葳	葉若婷	陳韋良	黃嫩婷
楊賀婷	林佩樺	汪夢薇	許涵如	陳力瑜	江昕盈	雷于萱	陳美玲
高惠雯	黃郁珺	莊靈芝	林子玲	廖美玲	陳美惠	何詠宜	陳奕先
甘佳玉	康幸媚	黃道欽	傅政文	羅婉菁	林郁玫	張雅鑫	林文哲
黃慧珊	呂家豪	楊慧珠	林欣龍	許天羽	林欣慧	溫心雅	郭沛玲
張森傑	劉彥君	葉巧慧	廖宴慧	林瑞珠	陳雯錦	陳國祥	陳靜雅
張薰之	陳寶豔	陳文彥	紀怡如	龐淑娟	鄭仔秀	劉怡欣	林子恒
詹雯莉	余崇瑋	林廷健	孫瑛穗	陳怡婷	黃俊傑	高宛均	林世豪

林秀蘭	劉承峯	游婷茵	呂志隆	葉婁齡	洪麗淑	黃淑卿	劉逸甄
吳堃寧	蔡宛倩	鄭 煒	廖惟實	詹秋子	曾如輝	黃己芳	戴仲聰
王櫻蓉	莊雅鈞	鍾孟純	劉淑錡	簡憶婷	黃于庭	翁璿蕙	林志鴻
楊承益	林琴惠	陳鼎育	徐娟娟	王儷穎	塗金源	翁子晴	賴政琳
陳瑩修	鄭敏慧	翁雅麗	陳欣潔	賴美珍	林佳穎	余政鴻	姜貞羽
陳 瑋	鄭惠如	林雅亭	莊蕙文	游金密	周盈瑩	陳婉珍	盧政勳
林青樺	馬瑛霏	賴廷瑋	鍾黎潢	郭孟偉	陳秀甄	周佳儀	林汶怡
王鈺婷	郭美君	陳佑宗	景伊屏	陳心瑋	林姿均	陳雅君	黃柏鈞
余稚昆	胡長穎	陳可臻	傅琪媛	張玉明	蔡宜真	楊志羽	黃秋香
陳韋伶	劉淑美	劉淑慧	陳郁中	黃玲雅	詹燕萍	石昕達	何孟芬
黃中韋	楊雅蓉	楊博凱	葉文鈺	羅立欣	單庭堅	李惠蓉	萬凱倫
詹惠萍	吳育霖	潘玟伸	李美君	楊濡憶	朱魯平	黃書麟	謝浩文
黃仁佑	黃如詩	林惘湄	羅光揚	蔡幸娟	潘若翎	鄭瑋珊	王詠慶
曾惠君	黃政樺	謝佩君	黃啓峰	王雯惠	蕭宜珍	何浩東	唐藝豪
李麗經	李美燕	林佩蓉	黃靜宜	洪雯芳	何皇億	萬芸嘉	高孟珠
謝美華	韓筑芸	陳宜庭	呂幼亭	江名蓮	曾雨婷	楊東霖	呂元凱
楊惠心	蘇柏丞	簡俊吉	陳家洋	陳麗甄	施開曄	陳慧蓁	劉湘華
王琬婷	吳易達	劉欣佳	曾于哲	黃惠絹	宋 璿 對	李家誼	劉亭蘭
劉文放	蔡佳樺	陳依卿	郭子銘	李如仙	曾淑欽	張秀美	李秋萍
林彥伯	葉泰和	吳勝章	郭郁菁	廖小嬋	林政緯	李愛琳	粘佳惠
李奕衡	何雅蕙	李小萍	徐鈺琇	陳韋綾	柳政旻	蔡秀梅	戴瑋翎
張惘儀	黃白蘭	陳朱美麗	陳松李	江姍姍	范姜美珠	林宜陵	杜錦嫻
林香如	許志遠	廖美仙	吳惠玲	郭銘傑	蔡香年	李靜怡	張巧樺
鄭青湄	彭鈺雯	黃微儒	蔡明珊	陳怡宏	林佑聰	陳惠娟	楊州谷
劉伊芳	林美蘭	陳再和	王淑珠	張旃瑜	劉凡瑀	曾建華	郭美華
王翊如	張婉晴	黃玲玲	蕭育正	黃馨緩	葉欣蓓	湯婉惠	周怡青
林君琦	楊啓明	張馨仁	林慧貞	徐小珍	張雅婷	鄭如君	李振三
陳詩怡	葉進源	周群凱	張國松	顏代玲	吳昀庭	劉欣怡	王勝弘

吳泊學	劉定佳	蔡火源	蔡孟璇	高敏瑋	張秀香	陳錫輝	朱慧綺
吳資穎	賴菽燕	黃貞云	陳子嘉	陳蘭廷	吳素貞	陳怡君	林加淑
王馨儀	呂美玉	謝雅慧	林佳欣	張仁珠	杜欣樺	楊崇志	羅世享
趙莉莉	陳兆奎	陳曉柔	李易臻	錢建樺	張來祥	郭淨容	蔣建彰
徐珮涵	莊端蓉	陳美惠	張雅茜	賴淑莉	曾藍儀	黃裕雯	林恩慈
王嘉慧	呂家柔	陳尹雅	廖麗齡	莊琬妮	羅碧婷	逢堅政	張雅萍
劉定唐	林沛瑩	蕭鈺允	蘇政蕙	李宗霖	廖銓屏	劉舒怡	巫佩芸
陳永昌	曾蔡壹	黃莉琳	紀康	盧文峰	楊禎祥	柳明基	石怡靖
蔡和美	林琬玲	胡敦凱	陳緯憶	陳芳雯	林書吟	張凱翔	劉惠瑛
蘇雅琪	連志凱	楊佩芳	鄭宥芸	詹雅婷	陳弘泓	張婷琪	黃湘儀
彭佳萍	潘德華	張莎雅	賴聖恩	梁子文	方郁堤	彭偉婷	李素娥
許淑禎	伊藤純	馮楚揚	龔玉齡	高靜怡	沈雅惠	黃靖涵	許煜正
何金倫	楊建男	江育秀	許瑛玳	黃懌茹	陳閔智	洪嘉成	陳鈺馥
葉育宏	陳彥宇	陳俞安	楊淑鈴	陳玉芬	黃勝國	簡碧娥	陳清南
潘葳錚	邱婷瑩	李芊奴	葉懿婷	謝文鈞	洪珮箏	邱莉婷	程可瑜
劉淑貞	蔡芳錡	張凱倫	林玳而	李瑞羚	陳映涵	王盈璇	柯秉心
戴裕峰	虞憶成	葉甚萱	林明河	劉德旺	連福貴	蔡正雄	楊景欽
黃俊淵	黃美玲	蔡竣傑	高竟航	丁永鈞	陳玉玲	柏丞紘	李昀儒
林思婷	葉芊芳	陳又嘉	黃資惠	洪嘉昌	龔秀恣	陳宥渲	梁家瑋
張純瑜	楊淑芬	許名羽					

三、外語領隊人員(法語) 40名

賴昱伸	李慕蘭	陳景濤	鍾承偉	崔春子	游佳好	劉容蒨	郭竹屏
林筱茜	沈怡君	蔡芳菲	何姿瑩	林月霞	楊珮汝	羅聖雄	曾芬芬
劉虹均	徐儷熒	王韻婷	李侑真	汪懷詩	黃暄洳	聶汎勳	余若華
蘇佩穎	林亞慧	趙夢琳	蔡明真	程鳳屏	劉小琴	吳惠珠	郭小禎
彭晨燕	陳妘汶	施文琪	趙盈秀	丁沛慈	翁君凱	張哲豪	林肯立

四、外語領隊人員(德語) 27名

林睿辰	朱堅騰	楊晉歲	李季芬	張嘉玲	方中	鄭靜怡	廖月君
-----	-----	-----	-----	-----	----	-----	-----

黃建軒 張貴枝 蘇怡靜 張玉珍 蘇子薇 張祐甄 邱映嵐 徐珮珊  
 林育如 蘇 擎 張惠晴 呂麗娜 林原煌 曾月美 陳雅婷 陳俏汎  
 范蔚瑄 謝佩君 黃 綺

五、外語領隊人員(西班牙語) 38名

巫宜忠 梁 芸 楊鈺聖 陳盈貝 陳岳賢 洪嘉禪 何祺婷 林美杏  
 黃英惠 林可涵 尹雅琪 曾燕婷 蕭婷尹 許佩姍 朱孝先 吳兆玉  
 王靜懿 黃堯馨 張家于 林芷安 楊仁翔 高詠筑 洪湘筑 周俊宏  
 黃尹亭 楊春智 魏士雯 呂佳穎 丁秉慧 李佳蓉 李依涵 陳佩憶  
 劉 璐 黃丞逸 邱詠茹 曾詠鈞 陳華龍 周郁庭

貳、華語領隊人員 3,858名

張翊國 楊文嘉 王威羅 阮屏華 俞振海 潘獻泰 翁永章 曾富興  
 張瑞光 林文彥 謝鶴翔 廖正勤 林呈祥 呂瑞生 俞欽中 呂育修  
 蕭淑珍 文尚武 吳世鴻 林金堂 蘇文政 任青偉 于毓台 張崇義  
 張國榮 黃世昌 周明亞 宋玉麒 莊玉玫 黃志行 黃世閔 曾國堡  
 李宗模 黃漢誠 顧維鈞 田傑宇 曾鍵陽 鄭政賢 楊淑燕 鐘啓芳  
 周惠美 賴鏘正 陳洪權 張寶麗 蘇東隆 鄒乃嘉 吳惠敏 蔡宜女  
 林三派 何秀曼 堯鉉勝 胡正宗 何信茂 陳濔儀 張誠仁 曹廣正  
 何敏之 何港龍 張學楫 朱治華 陳宗坤 許峰維 曾淑惠 易新宙  
 吳建華 黃 奇 陳書傑 藍少華 郭長昇 陳冠吾 蔡禮滔 楊智雯  
 黃詒聖 張智勝 施昱安 謝忠良 歐文正 林廣川 李煌榮 林千源  
 易紀豐 范智森 費維吾 曾西蓉 林澤民 徐守成 林徽成 賴科達  
 蔡明芳 劉大華 鄭羽修 杜文桂 陳翼漢 楊明忠 江信賢 陳瑩榛  
 呂明正 林亞璇 李崑安 譚慶國 王啓川 賴慶福 藍明珠 邱顯德  
 冷紹屏 林金樹 魏百成 王怡又 李坤益 左國平 陳坤進 張正易  
 郭秉台 蔡耿義 呂知己 葉天麟 林明廣 徐碧霞 陳森吉 沈欣怡  
 邱嬋娟 周志昇 謝淑涓 江柏煒 方奕婷 林招仁 徐良臣 曾文豪  
 吳奇達 張維和 江振輝 沈彥伶 胡瑄文 吳景仁 朱統順 楊庭芳  
 曹俊漢 李冠瑩 紀木桂 張素卿 黃嵩雅 陳凱莉 洪麗珍 蕭毅姍

何新強	范姜坤火	李星霖	簡松茂	林月惠	宋玉娟	章世璋	許英南
楊懿琴	范淑芸	葉坤昇	余念祖	干文昇	劉巧如	汪世傑	陳玉書
葉長青	莊竣欽	徐力剛	蔡松齡	李德鏘	王秀玲	邱紹滄	王靜儀
劉冠儀	江昇龍	林月英	邱永結	方云萱	蘇丁財	何佳蕙	吳義和
張仁桂	吳旻修	李怡潔	林春元	徐婉玲	呂誼珊	何家宏	黃世忠
楊雅雲	李懿修	陳慶昌	康鎮屏	黃美琪	薛仲志	柯俊彰	王忠茂
趙元芝	柯昭良	蘇奕洲	范資穎	陳耀生	陳肪眉	翁子傑	蔡宗英
張維玲	莊焜楠	李芝非	蔡志昌	張超俊	劉祥檀	吳燠文	古文維
廖大毅	蔡孟潔	謝禎龍	李 科	陳文杰	羅盛豪	顧金台	曹進財
翁煥烜	宋奇芬	黃淑文	陳振中	賴致璋	廖文川	李文琪	張瀝分
周峯賓	柳金英	傅廷暉	胡登賀	李昇聰	陳台翎	詹仁榮	陳文章
邱新福	高 圍	林怡秀	鄭有韋	程子洋	詹英倫	陳世敏	陳紹雍
李中銘	郭正誠	洪復興	劉秀春	王清宇	朱崇偉	柳佳蕙	高秀鳳
蔡昱成	陳美君	邱匯方	陳家鴻	王雅玲	梁寓婷	廖玟雯	蔡佳宜
于帆綺	吳孟穎	張秀靖	黃于庭	閔湘蘋	王國安	鄭慶祥	吳烈澄
蕭金蓮	艾興宇	李麗絲	陳志培	李蓓純	林鈞康	邱依婷	薛少奇
鍾貴榮	陳清寶	鄭景華	吳郁珩	辛進龍	施惠珍	孫麗芳	王界猛
賴毓淵	陳慧璘	蕭惠娟	高瑋雅	蔡雯潔	劉惠琪	朱淑玲	王柔懿
吳明發	林宏耀	李正元	黃素嗣	李芳茹	陳泰一	林水池	鄭慶瑞
黎明松	葉佳欣	蘇南薰	林振中	林亮嘉	陳偉玲	陳文淵	游爵煒
陳建宏	謝志義	翁懿翹	劉芝育	王維新	白文輝	陳明雲	楊惠美
卓雅婷	陳俐文	鄭文彥	馮若涵	呂佩芳	黃春和	黃良芬	邱金英
呂明芳	劉嘉良相	蕭海寧	易怡成	顧正誠	王榮宗	許靖翎	方梅月
吳順永	宋雄偉	曹喜斌	林瑞春	陳雅鈴	黃堂烘	林克穆	張德榮
李麗珠	李筱丰	許芳瑜	林孜玲	王政乾	陳美伶	林士賢	楊信宗
王俐雯	張國楨	謝佳蓉	林宣佑	康 莊	陳 祁	洪雅倫	廖雪茹
柯寶竣	黃明彬	呂金英	林芝純	蔡雅雲	陳漢堯	許兆翔	章承淵
黎復政	薛惠方	徐千惠	龔藝俊	張孟東	陳韋昌	龔義能	唐瑛瑛

林朝號	呂根城	孫先智	宋永德	陳敬程	廖文雄	張鈴涓	林于菁
吳東育	林世斌	周榮銘	李福桂	向惠敏	張筱倩	李宜臻	顏惠雯
廖世煒	吳聲德	吳念真	陳鳳英	黃奕鑫	吳秋銘	陳聰溪	謝文真
許麗雯	廖惠生	魯蓓	羅義春	劉明欣	柯湘茹	李玉珍	陳池妃
陳夢悅	高文筆	張逸嫻	黃文光	劉鈺馨	吳鳳珠	鄒文豪	李泉金
潘倩慧	吳崇源	洪琬琦	顏宇波	陳哲彥	陳興雲	任如傑	黃酈淨
楊盛昌	翁甄苓	楊明忠	劉名浩	蔡承捷	孫殿仁	鍾承山	金玉畫
周志杰	張仲璋	呂玉珊	謝禎德	溫德祥	施朝欽	羅必鈺	王鴻璋
邢同春	王芳婷	吳海威	施榮昭	黃鴻杰	張家熒	黃振煥	張珈瑄
葉子微	陳南華	蕭蕙湘	江珮嬋	游絲旋	古蕙芸	張孟容	李澄安
彭譚庭	鍾守平	邱意惠	范玉城	陳孟甫	江雅羚	黃宏仁	黃虹姍
羅筱雯	陳湘宜	王炯章	黃賢平	高郁鈞	黃毓鈞	楊玉宇	朱民剛
蘇照福	陳莉婷	王若綺	蔡耀吉	呂季珍	陳建彰	楊同慧	王丹青
劉冠良	楊淑芬	張建中	郭文中	婁鎮生	謝以涵	夏全宗	鍾佳惠
陳信源	李宗藩	張家箏	李育瑱	施淑華	彭立宗	張聖凱	謝欣妤
陳怡禎	林怡叡	梅國忠	馬英傑	孫德基	傅聖坤	方豪賢	陳瑩華
林建成	黃詩芸	吳如濱	郭嘉真	李世賢	黃右昕	曾秀玲	陳美村
張維信	陳秋煙	徐霈真	梁雋傑	陳懷親	黃俊賢	張榮森	陳綉繡
王東祿	劉宴如	林金汝	王一登	黃志光	馬宗道	葉雅靜	梁梅玉
劉瑞英	孫郁婷	謝奇松	周孫慶	郭素芬	柯廷曄	蔡尚傳	楊肅立
張本地	陳鴻賜	莊筱婕	徐源章	楊年	杜新富	林姿岑	徐沅瑾
尹明華	丘玉燕	吳育方	林淑珍	吳介文	黃錦紹	張和明	吳婉萍
張育倫	韓靜宜	邱宏洲	張天青	顏其國	郭英芬	陳鍾洲	謝寶慧
徐文得	趙樹智	曾世廷	劉淑惠	郭榮生	張朝育	于秉信	何進發
李姝嬋	王小龍	陳嘉珍	謝佳樺	趙美媛	徐燦興	劉祥德	陳裕傑
楊純賀	許雅晴	洪震偉	張皓鈞	楊世榮	李政芳	蔡承諺	鄭宇翔
洪銘吉	洪琬淳	葉建志	陳慈徽	周進財	陳麗帆	李樹德	陸漢霖
周志萍	陳振芳	許惠茹	謝維琪	張弘毅	吳升分	林子強	黃久榮



劉銘宗	高珮瑜	鄭方正	高千惠	黃文雷	蔡佳蓉	陳蕙君	彭瑞琪
吳德昌	陳宗男	陳春敏	陳梅洲	陳文琳	王仁豪	吳一宏	蕭亭萱
張嘉鏗	陳芳榆	陳文苑	許鈞雯	許哲瑋	劉佳宜	林尹如	劉惠萍
王楠穎	連柏鈞	李聖傑	李慧華	吳元耀	蔡秉辰	張美秀	李擘星
高家棋	陳品秀	徐莉玲	黃正全	陳歆瑜	鄭育雄	洪聖蕙	劉又榕
溫蕙如	林佳蓉	柯宣帆	凌晨芳	程怡馨	顏孝倫	謝宜玲	蕭文宏
林素媚	方曉慧	張富枝	林宜甲	江品君	陳姬瑛	侯肇成	施霈旻
楊逸群	呂淑芬	黃秀珠	劉維忠	趙建國	游弘毅	卜慶光	利一言
吳 魏	吳長恕	陳德彥	張瓊方	張博承	曹際旺	王朝騰	李復源
洪進成	曹忠信	徐貴新	林耀民	蘇孟勳	盧素韶	關麗卿	黃思瑜
廖信傑	鄭小群	張裕昌	呂本源	張家榮	陳麗蓮	李明澤	高韻婷
咎世偉	黃雅雯	吳憲華	楊舒涵	張秀美	吳皖平	何安琰	吳易珊
高莉婷	范玉保	莊琇雯	林廷亮	陳育德	劉祐任	廖宦彰	張育波
徐志浩	謝 玲	林惠萍	盧茂松	劉智維	李香娥	黃筱珊	趙宏進
游雅嫻	蔡佳蓉	謝承昀	蔡建文	戴佑容	賴建宏	廖乘月	吳靜儒
蔡慧芳	林舜輝	田欣融	鄭志源	盧佳琪	陳冠雄	鄭裕穎	莊正居
張大邦	吳樹正	蔣姮珩	陳麗如	楊昌貴	賴國榮	盧博梭	林朔帆
趙延昊	羅錦綉	馬立德	葉炘浩	何信東	徐欣怡	蘇 允	阮麗娟
李鎔任	賴盈秀	郭勳男	游智仁	黃錦燦	莊欲南	張婷雯	葉秀霞
陳宏志	林彥穎	邱宏彥	陳怡瑄	簡欣怡	石惠儒	蘇朝雲	陳彩容
溫嘉倫	許崇義	姚振宏	鄭惠馨	李 杰	黃育彬	洪雅芬	方莞姝
羅景文	林子婕	崔素芬	黃雨晨	林旺全	蔡惠蓉	卓信祿	陳俊龍
莊翌崇	黃嘉文	彭明川	黃韋銘	林秀零	林春城	張美玉	陳佩芳
鄭奮云	吳沛欣	蔡本源	鐘慧予	林琦凡	陳朝欽	江靜儀	邱維棋
陳淑暖	洪淑娟	蕭乾元	蕭慶隆	李惟哲	李 飛	游旖語	唐本潮
陳涵儀	莊啓源	張惠萍	林聖唯	蔣璧卉	鄭珠雀	黃誌坤	蘇逸棋
林登科	許瓊文	李貫生	林育楨	洪文財	蔡孟思	石凡紋	楊湏貽
童小珠	陳宇凡	蔣祖達	劉素琴	譚仔絢	馬博榮	吳晉勳	蔡錦雯

徐國隆	何姿樂	蘇祐正	梁燕芳	金玉玲	林太銘	王雅慧	劉巧楹
劉怡君	吳承威	李瑞和	耿家倫	劉雅云	蕭博軒	謝菊英	陳勝吉
王寶裕	胡筱青	林光輝	鄭宇珍	范子麒	陳榮華	葉慶美	葉寶鈺
田文琴	李心凱	張一心	王偉雄	葉丁鵬	徐莉湘	陳念誠	史雙龍
賈環瑛	張珈容	陳俊良	張福成	陳欣瑋	涂志煌	李榮章	鄒時華
黃艾偉	郭耀遠	李慧亭	何思霈	吳文凱	謝賢正	李琬萍	李承修
楊熾懃	陳協民	羅安芳	施驊桔	江音	謝建鴻	黃子芸	魏妙穎
許芳慈	黃文鈴	賴通堯	吳念恩	游慧君	李淑端	謝金城	李悅如
林盈君	卜俊祺	鍾宥樺	陳猛宗	林敬璋	張莉平	張世榮	郭珮君
林宜慧	賴春櫻	沈聖文	鄭欣欣	陳蕙涵	鄭勵君	林金鋒	時翔昇
李冠德	鍾文馨	江璧芬	張幼婕	陳秋琴	徐妙琴	姚莉婷	許賢舜
王緯濬	陳雅貞	李葆真	李幼青	鄭茂松	顏崇文	李佩潔	郭根曉
劉燕蓉	李柏毅	徐敏蕙	陳逸芸	劉智吉	莊忠和	陳惠子	劉苑珍
高明勝	朱芳谷	陳宗辰	陳穗霞	黃筱芳	王昭申	簡進添	曹志宏
黃木發	袁爾高	辛榮峯	蘇文妍	蔡癸媛	張雅嵐	石朋立	宋慧貞
陳廣益	謝正南	石貫中	鄭嘉芳	張純真	羅嘉琳	蘇國輝	顏志瑋
林亞倫	張佳樺	張琬喻	王翊官	黃淑芬	林耿幼	馮怡琪	張天虹
劉寶琳	沈青霖	楊素蓉	張智翔	張鈞涵	簡尹鈴	簡曉吟	江則賢
黃紹忻	施雪妃	謝郁芬	劉芝羽	黃坤評	吳嫻禎	王築儀	鄭慧君
陳美如	陳秀月	賴賢明	廖隆興	黃筱涵	何淑敏	閻牧群	余麗英
洪啓元	紀靖怡	莊永誠	彭聖智	蘇湘閔	劉渭木	賴巧紋	謝卧龍
林汝英	張雲翔	王立言	鄭文瑞	唐國雄	黃金聲	張家榮	顏吟珊
廖淑靜	陳來成	林景高	李惠敏	陳孟聰	葉于琳	蔡秉旭	鄭蕙玲
林月雲	曾秀娥	蕭景琪	歐柏村	唐繩武	鄭琬瀨	馮長清	蔡健文
蕭百宏	袁淮西	林士凱	黃靖芬	朱永德	陳筱芳	王財貴	李憲宗
黃韻庭	蔡坤達	江柏陽	陳芳君	蔡志豪	黃釋賢	鄭仰智	李曜翔
吳元廷	林秋玉	陳勝瑞	范綱毅	鍾政宏	吳孟芬	張延聖	李錫正
李喬智	王伸仁	陳碧惠	張曜麟	黃建成	郭勝煒	宋明如	劉邦成

黃興精	林惠君	黃麗蓉	陳劉哲	陳金象	彭富美	廖碧玲	戴君志
周雅琪	潘華庭	李佳紋	黃敏瑄	賴明君	糠進祿	黃皓璋	蘇家蓉
藍淑娟	莊志堅	黃麗勤	何銘倫	謝文昌	王正新	陳志偉	許順景
謝佳瑜	陳冠廷	王琪鳳	劉泰山	紀靖茹	陳佩瑄	梁瑞顯	連德偉
周維健	林淨琦	李桂明	謝合一	葉志昇	陳永寶	盧慧美	張 怡
鄭文婷	鄭雅珮	林麗燕	曾中正	梁瑞琪	張正浩	鄭儀驊	陳香君
黃文彬	徐珮育	蕭雅心	張鳳財	林郁潔	江雅涵	林大明	吳可音
陳佳婷	吳婉茹	洪子雯	陳郁婷	粘耀宗	黃麗穎	林淑萍	邱德平
黃國書	胡玉琇	林健賢	林嘯廷	蔡尚勳	陳建章	陳政成	黃超吾
張育誠	黃徐秀貞	王永山	張芊蕙	任如奐	葉冠崎	林勇賢	陳琳文
諸志敏	白明珠	羅國興	曾炳榮	謝青梅	杜億婷	陳麗鳳	陳佳玫
吳茂林	官嘉俞	林聖芬	黃美玲	劉容安	林福孟	邱劭玟	宋欣珊
陳春美	陳弘輝	林昱宏	張暉明	余宗彥	林錕瑱	黃湘淇	陳鵬仁
黃詩敏	魏楚瑜	鐘 璘	李婕瑜	鄭盈婷	馬何增	劉美英	藍瑞吉
洪俐旻	何慧珍	林宜勳	張君銓	袁延壽	曾薇安	孫桂濱	劉素雲
陳科廷	吳政融	張明在	高 豐	紀廖素珠	林慶元	趙淑茵	張佑年
林嘉莉	張佩瑜	陳竹君	洪士立	黃威筆	陳筱喻	杞舒婷	黃詩詠
楊美慧	張雅琪	許滌心	黃麗華	羅羽如	柯亭卉	黃有傑	薛寶蓮
李宜儒	楊重龍	莊娛雅	張豐鈞	林佑勳	林浩澤	王逸穎	俞茂仙
張雅琇	李慧欣	莊曜銘	楊育芳	陳碧招	張美惠	蔡怡俊	張壹霖
蔡丹妮	林芝均	陳文聰	羅玉雪	陳學霓	杜彥德	阮鈞超	林家和
陳季佑	許耕維	東桂蓮	劉昌諺	黃致中	吳浩銘	尹孟堅	石晏淇
陳朋杰	黃昌彬	何剛華	沈碧恕	馬嘉彥	何旻翰	陳慕凡	王淑民
王國樑	張連春	徐志強	葉惠嫻	洪麗卿	洪美智	羅筱婷	吳昇發
周哲賢	王蘭詩	李耀祖	賴宮佃	李麗華	陳姿勳	張立言	游承翰
翁漢文	邵芝正	劉謹先	潘扶炯	蔡亞樺	林美鳳	廖婕妤	許偉慶
李惠菲	張增田	林明旭	呂政諺	王琳蕙	羅詠茹	梁鴻樓	江杏林
洪慶甄	羅文通	董曜華	官忠明	陳采于	朱恒發	朱翰珍	謝博帆

鄭詠涵	林光榮	李國嵐	許篠君	謝子芬	孫永錫	許皓宇	張翊威
蔡尚廷	劉憶靜	張哲源	何育淇	廖靖玉	莊惠玲	劉伯揚	陳盈佩
林佳穎	阮朝郁	謝允中	吳星宏	陳季玄	黃綉芬	郭曉怡	劉容采
劉貞妙	姚宏柔	李吉民	黃俊博	楊敏雄	陳鴻文	蔡國雲	王建得
黃淑芳	邱子晨	王雅婷	蔡永松	張佳惠	梅怡芳	何曉玫	洪詩雯
黃柏勳	黃絹雅	丁豐榮	黃馨云	魯子琳	陳鴻文	謝美玲	張延蓉
鄭溫乾	黃清和	吳怡菽	王明鳳	萬后娣	莊承翰	朱小萍	莫定學
謝光明	田維杰	黃孟萍	黃蕙臻	許又婕	許時碩	吳紀樺	黃麗紅
張喬瑋	蔡裕文	吳壯行	李瑞祥	李昭益	王昭英	劉見財	吳品儒
詹孟輯	蕭耀明	黃素幸	劉心銘	項春蓮	馬依凡	范振原	傅思瑛
楊文超	陳鈺婷	陳傳榮	丁永康	何懿軒	張峻豪	郭章蔚	鍾緯霖
李心強	賴春合	余章瑋	徐睿騰	朱柔憶	陳智涵	朱勝源	徐志成
張霖家	范綱淼	姜佳瑋	林建中	何侑庭	王鈺婷	黃顥瑾	周旭光
莊凱昕	王明勳	陳淑華	羅尉峻	王儷靜	陳志浩	溫貴梅	詹宜芳
李坤益	賴志杰	游俊卿	吳宜真	顏湘庭	陳棋康	吳國寬	張曉茵
廖家琰	王建太	謝佩君	薛翊杉	吳鳳琴	田兆綱	林惠珍	潘建祺
張光亮	陳淑女	許淑惠	傅韻璇	涂雅婷	黃珮綺	郭惠芳	馬韻傑
鄧建中	范盛達	劉汝容	陳俐妹	高美芬	張世豪	張照權	林尚義
林子益	吳宜樺	蔡佳芳	丁翊雅	歐映辰	蔡耀峰	羅偉誌	溫瑞郁
陳霖珊	林立勳	林逸柔	徐福燦	林安琪	趙主安	紀凱方	李謝浩
陳旭盈	陳明洋	朱紋萱	吳明德	劉冠霆	邱俊融	許家豪	黃慶全
林菽嫻	黃靖敏	楊琮榮	蔡安琪	陳治華	郭怡纓	陳亞孜	陳艾林
曾啟珉	柯政邑	俞紀賢	林佳琦	賴于仟	周庭莘	李慧芳	孫淑樺
陳泰佑	劉怡君	蔣國傑	陳德坤	鍾智勇	何坤聰	張夙鈞	陳金凱
余莉莉	尤寶萱	許孟棠	余宜蓁	陳慧婉	陳松寬	藍淑慧	張烈獅
林文杰	楊宗明	林青慧	金可欣	張豪傑	曾佩雯	范宜達	黃碧香
王雯怡	賴皇霖	黃美美	林恩如	鄭正彬	林毓靚	賴貴珍	許舒淳
吳佩宣	汪毓瑩	柯慧君	張焜棟	張文婷	吳鈴言	徐遠平	張凌逸

吳靖非	林岳芊	張仁杰	喻金籃	陳中行	郭鳳玲	趙惠珍	林冠廷
林淑惠	林孟承	李書霖	詹益利	郭景珣	楊宗榮	彭靖堯	周菊緞
白家綺	李近松	梁珊珊	劉羽芳	曾煥耀	簡祥哲	林淑惠	姜靜文
張靖琪	張錫祐	陳動德	高晗非	李新援	黃志弘	楊子韻	盧建宏
張振鈿	李季雄	曾國展	江曉筑	黃國城	羅昭樺	劉益伶	林志鴻
馮毓芳	王嘉伶	彭鈞義	簡菱瑤	閻可明	吳舜華	黃仁俊	鄭芳儀
陳紹璋	張晶霖	陳君怡	林姿利	林芳生	傅浩原	林姿君	賴宜慧
何文台	黃鈴娟	郭仕政	王宏璋	林劭陽	邱郁婷	李群雪	吳嘉玲
宋耀光	鄭侃馨	鄭涵勻	許閔惠	李 昕	馬瑄珮	蘇盧妙	陳亞倫
陳虹伶	沈珊誼	顏瑋嫻	林事坤	林秋金	丁祥桂	沈金鳳	劉叡穎
楊絲涵	鍾采炆	詹佳玲	陳建榮	黃惠鈞	蘇愛婷	王慧玲	廖學聖
洪大川	嚴靜怡	蘇軒弘	朱家華	邱駿哲	莊儀潔	王詩雅	李敏祺
梁美琴	初佩臣	簡界仁	湯景霏	劉又瑋	陳琬臻	張怡婷	張建國
黃小瑄	朱龍康	齊靜宜	洪有德	林靖悅	陳瑩羲	徐火相	黃德彰
歐香利	張竹生	梁建智	張琬琪	楊娟娟	郭書佑	雷 傑	高慎之
蔡陳弘	陳孟澤	賴安國	張伊琪	許金滙	陳建中	歐妮姍	秦誌祥
曾威儀	方家祥	林政彥	謝亦涵	簡文裕	李佩諭	陳英琦	黃若惠
鄭安倫	陳喬志	曾晴澄	林泰亨	曾明軒	陳宏皓	邱英哲	李宛倫
董佳寧	陳嘉杰	沈美君	李惠美	馮麗芳	鄧君親	東國彥	呂又航
賴佑瑋	楊士弦	陳伊婷	羅吉祥	楊嘉淇	張朝川	歐子廷	蘇斐齡
張書鳳	余淑惠	姚凱莉	謝孝岑	何奕宏	張仁潔	吳聆羽	李美慧
楊聰籐	林逸舜	童文銘	楊峻毓	吳昭蓉	王毓綺	吳芸潔	賴宜平
丁純乾	彭國朕	簡嘉宏	曾美銀	沈聖國	何學連	徐美蓮	吳惠純
康吟慈	鄭安恬	莊文偉	石礎碧	黃邵筠	黃愷苑	陳逢春	傅靜文
石慧珊	鍾佩珊	晉維銘	陳建智	鍾建成	林子健	祝雅雯	龔錦齡
林佳蓉	林宜謀	高慈威	黃齡威	林明弘	張水車	匡莉莉	王金柱
鄭坤芳	王鴻麟	謝清仁	余姿穎	謝昕伶	林耀熊	徐美月	吳筱軒
蕭煜騰	王俊傑	王玉梅	黃碧華	盧張國	吳可珍	黃郁婷	張瑞祺

吳采綾	吳采芝	劉醇營	余建洲	林能俊	蔡明松	余沼祺	汪澄澄
高金燦	吳惠嬪	閻郁婷	陳慧築	陳忠誠	陳正琨	章順琪	陳勁安
馮怡禎	黃沛蕾	陳章華	張政民	劉書麟	駱婉玲	陳侑函	陳雅琇
何嘉玲	洪雅筠	宋碧蓮	謝佳蓓	鄭婷方	周逸華	張憲昌	程雅惠
莊美琪	劉若綺	張如華	吳秀如	楊惠如	何奇樺	呂英瑞	李紹安
陳儀文	陳憶雯	林汶里	邱君儒	陳怡婷	牛永清	馮嘉麟	蘇欣怡
紀玉真	李盈瑩	陳宇瑄	林虹萱	鄭名秀	陳柏翔	許瑜珊	李炳全
林哲禕	張彥筠	余章鈞	陳卿致	潘清正	莊敏玉	許嘉真	陳卓仁
王珮舫	吳益瑄	陳金聲	楊志龍	蘇和隆	陳麗玲	楊省文	劉孟宜
曾雅柔	朱耿寬	林政坤	洪彰澤	吳佳蓮	吳勝有	蔡雅惠	黃婉甄
劉宇活	王靜惠	楊孟真	仇方強	余佳穎	鄭春燕	夏金華	劉秀美
何怡瑾	陳麒淵	劉建廷	張溶倫	許勝仲	林鑫玉	陳忠泰	黃宜君
卓美青	劉蕙喬	劉家祥	黃致遠	歐陽龍祥	鄧欣怡	陳正彥	邱曉萱
鄭程鍾	李明忠	曾秀米	陳圍陽	陳珮恩	蔡金珠	張清富	伍惟堅
吳佳璇	宋美玲	李孟家	黃美銀	陳金萬	蔡雅鈴	郭全財	羅雲非
陳清金	金存善	張木忠	周漪章	郭承樺	胡美音	林婷梅	林偉淳
黃俐穎	潘家榕	廖本祺	邱雪鳳	游麗蒂	陳雪玲	鄭清火	吳勝通
曾傳翔	辜瑩容	廖敏政	李順吉	陳俞君	許婷婷	廖文祥	張育菁
劉維剛	羅月雲	袁德珩	彭俊維	蔡逸民	黃淑卿	陳光榮	連文正
黃 鈺	蘇家奕	仙政·巴嵐	禹雲朝	周維新	徐貴霖	陳彥廷	詹昆仁
陳志發	劉淑娟	劉俊甫	李鳳斌	趙立人	簡薇真	翁啟泰	蕭晴楓
廖冠華	謝憶雯	黃姿婷	范珈寧	葉佩嘉	胡子文	李啟誠	魏玉薇
蕭銘德	江政輝	陳錦榕	簡月凌	陳建達	林芝瑜	張鈞淦	鄭佳玲
楊士惠	石儀文	蔡宜彤	李富梁	簡宜芬	陳昇駿	陳俊杉	王傳勇
湯佳陵	王建飛	林秉毅	陳香穎	張珈瑋	劉明珍	盧娟妍	蔡立文
陳碧橋	陳書玉	何昇融	林詩韻	林保領	高賜忠	吳浚騰	黃楚翔
廖婕玲	楊叔蓉	曾再添	劉孟潔	林玉真	葉易鑫	李庭瑜	鄒依琪
盧文淵	林思嘉	張玉嬌	張清順	梁森永	賀少庭	趙望志	竺玲鳳

郭欣怡	林舒閔	蕭正芬	洪慶華	王美雲	林柏華	吳敬元	葉文德
陳怡君	呂蕙如	沈筠嵐	鄭婷文	李欣穎	賴儀丞	周 好	彭英欽
張瑜珈	丁伊萱	林家鈴	歐陽宛君	李正森	呂慧敏	楊世昌	黃信學
林姿婷	陳乃文	童 瑋	張莞郁	高瑞宏	黃昭雄	何潤姍	黃素真
王博弘	顧瑋琳	許伯逸	胡建利	劉怡伶	李侑璇	陳瑞娥	陳映廷
鄭景安	羅沛綺	林品臻	莊舒茵	陳宜婷	劉証瑋	陳玉庭	劉俞廷
蔡家君	李聖威	林子尹	沈函柔	包承穎	鄭敦文	簡慈慧	楊杰龍
周育真	林佩矜	吳淑琪	李毓唐	陳雅青	謝汶津	席福花	沙泰順
黃琇娟	周昌利	王淑安	李芷瑜	杜育蓉	陳秋銀	蕭秋燕	游志鵬
王承平	邱健忠	何啓煌	郭昌壽	王旭昇	畢河屏	羅仲堅	吳雅芳
涂芬櫻	許品綸	楊文仁	張 舜	呂立偉	陳皇文	劉 英	楊愉萱
陳明京	翁毓茹	謝詩涵	羅昌麒	林侑漢	莊曜隆	劉上駿	潘文雯
林淑真	簡鳳真	廖泰基	洪玉美	何芬玲	姜淳雅	張銓任	徐嘉皓
蔡侑珊	沈依潔	曾家駿	楊光元	袁世華	湯秀錦	劉詩眉	蔡淙至
丁國祥	鍾瑞祥	楊裕泰	焦俊敏	黃建中	羅美華	賴淑華	易國雄
羅鼎鈞	李育安	鄭宜珊	石為新	林耀城	曹希聖	張家逸	廖瑠美
余彥慶	陳永豐	鄭雅君	林濼瑄	詹明錡	何家瑋	孫潤哲	劉奕欣
粘心怡	余政憲	戴元佑	彭芷涵	余佳容	林茂松	賴可婕	廖月君
施逢源	洪大淵	吳玉枝	詹家宥	林玟吟	陳方婕	葉能匯	方冠二
李紹緯	張航誌	胡惠淨	陳威銓	林晏菱	郭堯斌	王江奇	曾于芳
洪錫麟	張薰方	陳雲璇	邵盈綺	巫坤昇	李 彧	姜俊茂	林文馨
游庭瑜	秦煥青	謝民峯	邱乙晴	黃錫堂	劉瑞娥	林怡瑄	陳怡寧
呂佩臻	楊凱莉	李曜岑	廖世禮	黃茂興	陳宓沁	陳建淋	徐瑀筑
李婷儂	林淑娟	郭信東	邱愉珊	柯秀燕	鄭雅方	詹貴媛	黃斌哲
洪碧苓	劉金順	廖振鑫	林博川	李宜潔	紀佩雯	林佩均	廖建懋
葛明偉	陳妍頻	劉宜蓁	林政毅	徐富彰	李佳倫	陳盈縈	洪嵩琪
黃艷卿	林羽茜	黃楷庭	駱婉禎	鄭惠如	邱婉君	林志嘉	曾美智
張柄利	郭立薇	王曄婷	林宛儒	陳嘉慶	田美燕	羅雅文	林怡君

陳儀欣	張栩彬	莊明珠	柯虹如	陳俊融	鍾佳鋼	蘇恩偉	鍾政諭
陳嘉慧	楊世嫻	鄧效忠	鄭育姍	陳柳岑	王智萱	李姿蓉	李明哲
蘇怡光	顧皓翔	顏雅貞	陳采彤	錢培綺	顏司音	吳梓宏	楊淑慧
鄭捷予	方惠蘭	徐君如	姚仙珮	王俊清	王璽翔	吳東安	呂慧珊
梁淑婷	邱淑妙	洪嘉燦	張雅惠	王瑩田	李武男	余淑卿	孫郁雅
東涵婷	林崇裕	林好芳	陳秋孜	林彙芸	李紀勇	劉嘉貴	王頌勝
劉鳳鳴	林瑞和	劉馥慈	彭聲威	張姍姍	洪明煌	鄭建興	林惠美
施致豪	郭淑芳	葉佩綺	楊春華	翁啟倫	王家俊	劉玉萍	林聞僊
任家俊	王英萱	王俶芳	林稚翊	林宗安	陳於晴	陳珮蓁	顏淑女
陳文宣	洪貫捷	鄭意婷	邱駿宏	楊依璇	林欣穎	蕭文昌	林致遠
范惠茹	朱家賢	陳幼君	梁琬玲	邱慧珠	吳嵩鈞	陳志宏	王孝勇
黃玉芬	高曉芬	章偉欣	田龍泰	莊文心	陳冠宇	杜俊毅	李東謀
葉佳穎	蔡燕婷	林金美	林應國	李錫賢	陳美如	吳佳陵	楊經南
張治民	葉秀美	杜禹德	江怡珍	林文傑	陳可珮	陳欣智	趙亞涵
李凱禎	陳膺任	廖靜怡	廖志宇	陳正育	宋承綸	李定然	周一菁
任景城	孫一中	王永琪	黃碧菁	許志加	黃紹庭	詹筑伊	陳振裕
何佩玟	王璧輝	黃秋華	洪迺鈞	羅彥杰	陳正源	周世達	朱家儀
林雨增	邱鎮國	林玉婷	白青諺	傅幼萍	廖淑芳	廖彩雲	林靜宜
湯明池	童俊榮	許竣榮	林慧觀	許智超	洪毓淇	呂靖玉	劉怡伶
林英杰	蔡涵琇	黃蕙縈	陳嘉珮	陳滢至	曾鈺涵	陳葦軒	林宜沛
楊彩敏	蔣智榮	呂佳芳	鄭榮坤	雲靖雯	楊忠偉	張郁欣	黃詩怡
李昭明	陳羽楨	林冠霖	羅雅蔓	張原彰	曹淑華	林潤生	張簡颯甄
曾昭貴	黃乙千	邱雅奴	許雅茹	劉崑章	高育凱	陳宜伶	彭博耀
吳玟諭	陳秀祉	張書涵	李明倫	翁馨徽	陳亮霖	黃詩瑄	陳玉瑋
李岱蓉	李玟慧	許曉琦	龔裕鈴	林基文	黃玉珊	李怡萱	賴紀含
陳建昇	陳怡吟	郭財貴	邊懷德	邱子芹	林嘉雯	施秀紅	吳澄財
楊力瑾	王雅鈺	洪麗英	邱智商	余宏斌	許敏淑	方碧芬	曾惠芳
吳玉真	李俊德	林義容	楊清雄	周新治	林妙貞	謝宜倩	施振漢



鄭至軒	傅忠義	王馨鎡	劉孟儒	蔡承鴻	楊雅婷	陳昭安	盧德龍
李錦琮	邱鈺雯	楊永興	黃麗珠	葉炳吾	黃永興	吳怡穎	黃慧娟
許弘鵬	張玉萍	馮華麗	金仁義	范揚盛	李安邦	陳瑜雯	林敏章
于煥華	章心茹	呂靜惠	蔡振雄	方國泰	王美足	蔡宜靜	郭鴻銘
黃淑芬	游碧華	翁靜怡	蕭永振	宋振峙	林慧萍	劉曉芬	陳宥丞
黃靖文	謝亭緯	鍾佳慧	曾南鈞	林寶瓊	楊宛臻	施郁婷	胡行健
詹梅禧	王鍵慰	宋王軒	謝發凱	范鴻文	張美芬	陳永翰	洪克文
彭琪芬	王奕茹	鍾文馨	廖雅玲	高子芸	吳世平	鄧昌銘	林維珊
王輝雄	何貞瑩	洪于琄	楊淑茜	莊熒燻	翁嘉賢	呂詩穎	羅婉瑜
吳文孝	張維	黃郁涵	謝佩芳	吳亞筠	徐瑋薇	賴怡璇	呂翎麗
白景文	楊潔如	張彥祺	徐小康	廖珮君	賴致遠	許竹君	張肇序
陳佩祺	王佳鈴	羅雅文	張釗槐	鄭立璋	歐宗松	黃淵洲	邱汶娟
蔡宛諭	劉家豪	韓蕙蓁	謝志忠	林育聖	陳春傑	陳國展	黃靜如
林祐任	劉雨欣	蔡啓明	蕭惠文	廖欽榮	魏嘉瑩	陳鳳吟	蘇崧銘
許馨勻	邱涇絮	王建翔	申乃心	徐為明	林珮汝	林玟伶	黃婉甄
徐憶珮	邱冠彰	賴信成	莊茹瑾	黃郁珊	黃秀錦	鄭勝全	林語柔
黃鈺筑	周瓊宜	許貴媚	李碧英	彭穎涵	王國權	謝汶秀	李嵐婷
劉芷菱	邱琮祺	余佩茜	張瀕云	張維真	殷廣閔	陳雯珊	林秀貞
徐福源	吳吉惠	王秀月	盧湘瑀	黃宏評	林佳靜	林坤錫	廖國良
潘虹汝	黃郁玲	鄭羽婕	陳淑真	陳信璋	張雅雯	賴治群	鄭靖頤
陳怡芳	朱晏瑩	陳啓中	陳永強	秦殊霖	魏珮茹	蕭米真	林秋姬
葉家佳	薩靜怡	高毓晨	蘇柏豪	黃羽婷	陳治中	尤婉禎	游宏翊
張莉蕙	莊琇媚	陳吉雄	何金玉	陳素珍	王湘君	許秀翠	郭忠雄
傅貫彰	彭玉萍	楊盛康	邴效賢	楊惠美	詹峯宗	王瑄君	姜淑珍
陳科廷	唐麒揚	塗士萱	何輝鴻	張美文	胡淑瑩	王聖貴	嚴如意
張聲詠	蔡佩倫	高維聰	連俊達	楊宜潔	胡有恒	許凱雯	陳琇伶
廖勉	林麗貞	王文德	蔡雅真	蔡江雄	簡竹興	江靜宜	楊淑涵
歐警輔	雷予捷	陳惠婷	劉方圓	張子威	賈重誼	杜翠菱	俞淑玲

戴伍豐	林欽仁	巫予媛	吳依蓮	溫淳貞	盛舒容	李冠昌	梁揆強
孫德閔	劉奇安	謝宜芝	王仲文	林宏闡	陳佩玲	張淳毅	王躍霖
陳淑玲	劉若梅	黃玲桂	陳怡芳	周述本	李珮燁	馮姿雅	陳志誠
楊雅如	林西河	曾若雯	李健宏	陳錦暢	陳俊玢	唐彥博	季金屏
吳秉潔	林靜怡	黃資涵	蘇淑華	李雅婷	吳振名	楊竣翔	李美芳
張珮護	邱太輝	廖本源	陳秀娟	陳朱華	鄒貴蘭	陳怡璇	楊俊吉
賴育方	劉欣怡	李 亭	榮懋元	吳怡萱	闕迎月	林 雄	王美璇
李珮綺	張樺松	鄒火練	賴菀珊	鄒騰輝	徐國丁	王麗兒	張雅惠
劉珈奴	林烱騰	林韋伶	王振耀	黃竹君	陳佩貞	林淑昭	黃雅伶
黃建隆	李進聰	廖修霈	呂儀君	廖悅伶	鄭炳仁	胡天恩	賴清水
張伊君	王思渝	黃麗燕	陳功翰	曾美容	鍾有盛	林珈蜜	曾仲革
陳玉玲	林經喬	蕭孟函	塗元輝	吳素秋	陳靖如	蘇建瓏	楊朝成
莊 涵	葉昱儀	歐月嬌	黃素昭	王志成	黃淑君	鄭 霏	周淑芬
陳韻竹	翁菁玉	洪維傑	蔡旻君	葉麗娟	郭政樺	楊雅棠	盧玥璇
蔡永和	蔡佩君	蔡美慧	王秀真	石英芬	張淳涵	徐宜珊	洪素惠
魏豎政	歐政賓	林淑靜	鄭明雄	廖梓辰	譚榮聲	許培煌	呂淑貞
鍾姍蓉	蘇玉玲	洪文雅	高敏芸	徐煌櫻	曾春潮	曾金水	林鎂螢
劉怡君	李季樺	馮德勝	梁雅婷	郭政樺	李純滿	楊嘉華	黃正芬
黃曾欣瑀	林惠儀	臧魁璋	熊思惠	陳怡君	林建廷	李秀勤	陳若筑
王怡婷	袁莓春	黃長雲	李楷瑞	鄭竹均	吳紋枝	林彥志	林振邦
吳靜怡	詹嫦娥	陳玉琴	朱麗花	廖進文	朱孝康	萬方容	彭椿榮
曹夙娟	廖瑞楷	陳怡清	沈宗霖	廖志宏	劉 雄	郭佳怡	鍾佩綺
陳偉倫	鄭全亮	馮曉萍	官擢文	廖宏逸	康振剛	邱廷建	陳詠琦
游書旭	周佩雯	黃惠琴	何文芳	吳金花	秦金山	張明蕙	林鳳玲
朱盈方	陳宜琪	黃素美	簡晟欣	余依芷	劉雲鶴	李玟慧	田玉潔
鄧宇宸	蕭智訓	潘佳鴻	鄧佳俞	魏弘翔	姬維娜	鄭秋萍	徐秀煌
許明彰	翁啟耀	洪國峰	李天河	林靜宜	潘莉璇	黃鈺茹	王修玲
趙星茹	林怡伶	彭美純	蔡佳諺	江玉山	李蘅育	張 同	許淑芬

黃兆祥	吳興財	蕭春松	褚美娟	葉佳怡	周卉妤	朱涵溟	楊大昕
謝穎婷	謝佳玲	羅仁宏	周憶煊	林嫩淑	郭惠禎	許秀雄	邱昶達
陳松棋	邱華斌	劉靜瑤	劉憲昌	廖振緯	陳治穎	莊凱復	高永健
吳瑞琦	王珮琿	李蕙君	張雅淳	莊慧姿	賴妙芬	林裕婷	王淑婷
劉孟琪	蔡崇禮	林芬櫻	洪美玲	陳淑貞	邱淑宜	蔡孟航	吳宗焜
張崇德	朱葛君	楊秀麗	高莉莉	陳怡婷	馮裕峰	曾莉婷	吳泰忠
黃筱瑋	唐國智	林雅淳	賴婉珣	陳俐諭	江彥玲	陳彰文	黃士軒
林美伶	黎儀蕙	張以青	陳佑銓	盧秀惠	吳筱婷	許嘉紋	王玉璇
簡世棠	張琬萍	何姿潔	張元馨	張榮良	陳致瑋	陳怡靜	吳建霖
陳立文	陳季穎	葉瀟尹	蔡羸億	蔡忠能	余秀芬	陳怡姝	陳駿清
包瓊如	陳加明	施芳伶	林郁屏	鄒家蓁	王貞婷	林居宏	胡冠瑩
陳宜品	劉素惠	曹雅婷	王寶雪	蔡旻熾	陳育敏	李碧枝	賴瓊玉
黃鈴雅	于維德	黃新惟	方燕玲	林宜葶	吳宗益	周汶萱	王澤嫻
劉竹平	游志堅	朱汝卿	何淑珍	張景堯	蕭守良	陳炳欽	王秀卿
郭賢能	張瓊月	劉千毓	蔡樂群	曾志藩	林誼虹	邱聖慧	游郁心
黃秀梅	施怡君	吳明豪	許秀婷	張紫晏	沈皓琦	羅淑芳	鄭名景
黃嘉銘	陳婉淑	王澄貴	許淑芬	劉淑萍	方泳心	王新美	王家興
蘇榮秋	王志皓	陳興中	蔡榮忠	沈柏均	周珍霖	黃素蘭	王振榮
徐軍蘭	賴信傑	汪順從	何婉甄	郭雪貞	孔祥珠	周湘宜	曾媛姬
洪得人	林海烽	孫丕洋	楊勝傑	鄧振松	簡薇庭	何曉明	黃毅馨
曹明聰	潘慈秀	朱仲明	莊文華	林彤蘭	郭倩惠	黃筱婷	李采蓁
凌志勇	洪睿典	鄭竹翔	張欣瑜	陳佑雯	賴欣欣	闕金文	卓錦祝
田起維	陳宜汝	張文範	莊斐琪	陳右任	吳建和	吳翠紋	蔣胤含
簡仕穎	林同輝	何銘軒	曹以鍾	俞仁峯	董遠程	姜禮櫻	汪祐祥
陳怡均	鄧波敏	陳牡丹	葉品妤	曾慶豐	陳怡如	杜墨松	梁月綺
林承緯	黃詩婷	黃任妤	趙鍊福	陳瑋芸	陳煜德	張婉婷	巫徵餘
陳克昌	楊承宛	謝雅如	施怡嘉	楊志堅	呂勝安	彭晟瑋	林哲賢
陳琨騏	盧沛嶸	謝鳳煌	王慈君	周欣瑾	胡幸彩	陳韻光	蘇雅鈴

王莉惟	吳沛真	李彥瑩	張嘉珮	張莉屏	許玉豪	陳佩鈺	林彥杰
陳玉翎	李佳樺	唐瑋珉	張家霖	梁經庸	施玉秋	石沛翎	賴以茹
黃國文	陳嘉安	陳吉宏	賴麗婷	李宥縈	劉依婷	曾欣怡	李書印
吳美慧	黃志仁	李淳梅	劉明欣	張佩瑜	劉佳韻	梁玉萍	蔡孟諭
何瑞粉	張鴻源	曾惠琪	李苑姘	張莉娜	陳復興	謝佳吟	蕭世清
許碧津	許明富	趙悅辰	吳勝賢	吳若琳	林榮洲	林珊如	洪俊源
蔡嘉紋	李森桔	黃若盈	劉勝勇	黃文崧	黃昕瑀	黃辰花	謝敏怡
陳桂秋	巫正淵	林千榕	黃明全	邱韻如	曾俊棋	馮明泰	李雅薇
溫振宇	王上恩	李貴森	王桂邦	曾秀媛	黃幸儀	李珮榕	徐立生
方妙純	黃羚蓉	王雅婷	陳春蘭	陳禹穎	李曉昱	劉繡岑	施玫歆
林浚家	林鈺婷	黃千萍	李清容	伍春金	陳貫彤	賴克宗	謝峻廷
盧怡安	黃于祐	楊健志	洪淑珍	陳秋鳳	鄭永祥	吳孟彥	林家凌
翁華偵	施聰正	邱宏峻	余晉豪	張瓊軒	薛容芬	顏金緣	黃秋雅
傅柔瑄	黃枚琴	楊筱筠	丘景偉	何志隆	周善蓁	蔡正仁	林智慧
張簡基財	徐寶淨	陳希雄	顏世傑	杜雅美	侯麗娟	許閔淳	傅亞勤
駱興福	潘沛綾	吳敏昌	黃泰同	林讚明	張心如	鄧清悟	周妙玲
葉佳宗	張四福	陸佩敏	褚鴻泰	黃丹	王聖文	黃子媽	陳仁智
吳鴻鈞	金陵	陳順利	林美吟	王躍珍	趙柱樑	羅凱文	呂雅珏
高慈意	湯東遠	許慧冠	高貽芬	熊麗雲	華玲鑾	商麗玲	李銘慈
蔡宜錚	張俊偉	沈正隆	賴清海	蔡碧娟	劉宗馨	王智穎	林培修
李雅筑	張育萍	高錦斌	蔡偉強	陳琦涵	陳昱瑋	張木賢	秦淑萍
吳家慧	詹宗佑	倪煥芳	吳柔瑾	孫謹杓	林義焜	黃淑芬	詹雅霖
鄭尚喆	沈永華	劉孟婷	劉美君	黃月瑾	巫光立	郭權毅	許淑蕙
黃金婷	楊凱雯	謝婉瑜	李雅珍	許珮怡	陳翊綾	唐嘉汝	高堅珖
魏曉鈴	林正菁	羅珮瑜	謝明杰	朱秀屏	陳芸葶	張毓軒	陳極喬
藍雯怡	張麗萍	林瑞文	張存端	許慈纖	趙淑貞	胡家誠	曾暉婷
王興業	楊德厚	鐘幼琦	李佩冷	鄭如君	徐福川	廖晏翎	黎冠奴
鄭景如	鐘三隆	吳韻婧	徐松全	吳明珊	林佑聰	林玉婷	王淑芬

張瑞峰	劉銘宗	李浩江	侯國謀	林凱雯	謝釋蔓	張朝勳	施瑜嫻
張芬華	楊承俸	徐譽瑄	劉文川	許瑋庭	許家寧	楊采庭	陳慶福
王芝綺	張品柔	李婉甄	張敏慧	王詩瓊	周仔翎	簡詠錡	姚雅文
林志全	黃麗楹	林詩雅	劉家伶	陳一全	林亭好	江永欽	陳淑貞
黃麗文	林月珠	郝克仁	張珈滋	蕭佳元	陳貞曉	何榮吉	蔡安妮
吳佩珊	李宜芳	林鈺瑛	李盈貞	洪楨雅	江姿慧	莊武雄	吳思萱
方小如	謝孟溱	陳主邠	林孟蓉	鍾秀君	林淑治	吳宗原	吳雅芳
李榮德	湯亞雲	郭軒銘	李國義	劉尚杰	戴琨修	林學泯	陳妍孜
陳秀金	陳颯璇	吳明儒	楊國慶	張譯云	郭哲甫	謝昇峰	曾郁芯
吳逸樺	黃榮吉	邱瑪立	林怡菁	洪堅仁	張穎影	吳國輝	張 勤
王冠歡	黃柏傑	呂義芳	劉妍湘	施坊瑾	樓耀捷	孫天健	袁中明
黃湘婷	楊雅鈞	彭鈺婷	王靜儀	沈嘉恩	陳雯袁	葉怡均	魏淳松
楊雅琇	詹明玉	黃展照	李世鈺	李曉嵐	陳冠儒	陳怡婷	劉偉正
施竣文	陳怡惠	陳盈洛	陳重良	連依稜	徐雅芳	李依殷	吳昱志
張鈺珩	廖聖達	王政道	林峻毅	邱晏翎	張培洛	蔡詩韓	申忠偉
劉國豐	李坤霖	章文彥	楊佳諭	王 瑩	唐極璇	金芷瑩	張淮蓁
林麗卿	葉如珊	劉小影	高瑋華	許翰鼎	吳麗柑	葉建裕	吳幸雯
石協豐	賴桂香	許航鳴	王百春	劉 倩	戴秋鳳	張靜慧	吳孟瑾
黃曄宸	蕭志貞	林德成	甄永馨	楊舒雁	許嘉源	林宥君	葉德雄
陳富華	莊惟安	陳貴堅	林俊安	曾惠敏	李麗華	洪捷勝	呂子宏
張維珊	廖宸漢	陳炳鏜	吳宗宏	吳若婷	許鈺雪	黃芯羚	王欣怡
林姝妤	陳怡君	林正芬	許名璐	林振揚	陳淑燕	彭秀珍	顏慧玲
樊修珊	邱筱惠	兵淑慧	黃惠璇	陳世璋	陳靖雯	李奕宏	陳靜宜
林萱家	梁芷晴	林梅英	林秀珍	張亞翠	李坤旺	殷豪飛	張 凱
翁美鳳	連婉婷	盧雅玲	吳明曇	廖雅玲	翁曉妘	鍾日富	張高銓
鄭良合	吳小梅	呂香瑩	詹蕙敏	馬玉環	林佩雯	施健源	陳澤友
戴詩君	范毓珍	趙萬春	黎懿慧	吳素慧	游輝成	鄭俊浩	林千代
陳芊奴	劉惠佳	林佳穎	張淑惠	林文君	王嘉悅	簡惠萍	李嘉文

陳及人	林世榮	陳筱健	賀豫驪	蘇琳雅	王枝照	倪于茜	許清福
吳沂庭	徐彥婷	洪佩君	廖育慧	賴米麗	陳俊源	蘇仁榮	尤宣懿
陳旻琪	張碧俱	陳綉潔	蘇紋慧	陳律莘	陳龍	鄭梅蓮	蔡珮甄
熊汪池	賴育平	陳煥成	陳美涵	李美惠	柯育婷	陳俊豪	洪大舉
王承堯	葉美雪	陳威榮	劉丹妮	宋瑞春	馮吉苓	曾意婷	翁春賀
蔡偉真	方寶儀	黃心怡	李宛育	林國泰	陳富來	廖嘉梅	王耀明
邱岳瑩	張淑慧	郭建宏	蔡秀霞	許怡婷	鄭德麟	林宜芳	林慧真
陳柏宇	陳莉雯	陳慧蓉	洪琬清	郭昱群	吳垂倩	施昭雄	呂正元
吳依庭	游麗萍	陳思妤	邱馨儀	許璇軒	張美惠	沈淑樺	蔡翊廷
許嘉雄	陳詩婷	吳志達	王慧莉	李乃君	楊淑娟	楊芳林	賴梅菊
鄭凱遠	劉玫君	陳慧珍	黃建發	余映燁	周先巧	許明鎮	王琳鈺
蕭閔夫	王淑霞	李青樺	涂瑞坤	陳瑛淑	賴淑貞	王桂紅	羅雅齡
李金原	吳玟潔	易雅涵	陳凱君	謝雨容	薛惠心	李東諭	王逢月
洪悅珊	何宜瑾	郭江河	吳矜瑕	王品蓉	謝政憲	陳汶宜	鄭念益
黃獻輝	趙秀卿	吳偉	陳品均	沈雅淑	戎曉玲	張璧汶	黃麗珍
蔡銀英	陳勁竹	陳淑美	朱耿德	韋連發	康祖鳳	黃揚閔	黃奕瑄
陳裕婷	何慶漢	饒翊立	林璧豐	宋博忠	黃遠玉珍	吳孟橋	宋玉梅
李天信	陳日泉	蘇國章	陳泉宏	洪亞芸	黃馨儀	林子仁	馬文華
黃錦軍	莊美玲	梁秉凱	吳惠康	張伯獅	譚國慶	曾金福	葉明峰
黃惠敏	馬紹強	李靜芬	陳美伶	謝文仁	蔡妮蓁	虞強森	劉鳳群
楊友芝	郭修良	洪穎瑄	施予昊	陳明村	蔡幸芳	古松沐	賴怡夙
黃素娟	梁瀚允	何依珊	賴柔安	曾守正	陳志明	李翠珊	汪文傑
葉常靖	謝佳澄	于帛雅	陳美鈴	曾欽駿	陳登相	楊政瑞	彭柏喬
蔡杰霖	鄭秀盆	湯佩珊	王彩琴	蔡瑋庭	葉郁君	羅欣儀	陳柏如
陳嫵柔	余清福	鍾憶雯	傅瑞榮	林康慧	李俊德	曹榮庭	劉怡妙
薛惠中	黃磷臻	李欣蓓	鍾承言	陳佳琦	戚毓雯	林正雄	沈雅萍
林芷葳	葉奕辰	林欣儀	張儀信	謝啟禎	謝金良	徐慧芳	黃君兆
張裕杰	葉品珈	曾韻如	張毓芯	潘韻如	曾于珊	王俊凱	楊敏祥

莊雅惠	陳軼婷	陳家慧	盧冠銘	龔鼎舜	鄒佳雯	楊慧美	陳維漢
劉立涵	洪嘉隆	朱若嫣	楊金曜	闕超為	林淑燕	江筱書	范欣怡
余俊成	陳俊宇	林妙倫	董南茵	張茂隆	桂子北	吳盛富	徐茂欽
陳慶慈	張麗芳	張嘉今	周桂芳	許鈺欣	黃如君	柯婷婷	王宜珍
羅琬如	邱清泉	鄭智宇	洪金川	何國誠	吳月娥	蔡淑真	陳冠宇
洪 毓	李怡萱	林秀慧	張銘芳	趙唯君	林易增	邵雅芬	黃鈺婷
廖原醇	陳國富	李蓮卿	蔡慧真	謝欣諭	林靜華	邊雲花	簡瑋儀
張樹源	劉芸玫	黃昭璋	王國儒	黃亮晶	陳一毅	范思惠	李帔芳
孫欣鈺	張利聰	郭瑞銘	張淳善	吳素杏	鍾雅婷	林志諺	吳宸慧
羅雅方	蘇志成	黃書旒	牛香雯	吳穎柔	張碧珍	吳方仁	洪敏珊
李永棋	張景鳴	張心鎂	劉慧麗	張明照	鄭玉梅	劉其蓁	呂宜蓁
方馨梓	曾奕婷	黃 聰	蔡秋絨	劉士誠	楊家隆	黃靖斌	涂麗珠
葉咏祺	連文旺	黃永財	梁銘國	陳秋文	白震宇	王沅雯	陳鈺樺
王瑞盟	霍鶴中	黃韻蘋	李瑞庭	周秀香	賴賢勇	蔡宜潔	施雅燕
陳家怡	趙緯歷	張雅菱	胡秀瑩	馮德旺	陳英傑	許進旺	蔡佩玲
周明煌	張文建	陳韻如	許丙忠	曾顯亮	謝孟羸	李台全	陳蕙芳
廖學勝	黃麗娟						

典試委員長 浦 忠 成

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12 日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98年5月21日提報第11屆第36次會議)

律師

余明賢	吳為平	黃齡玉	劉兆菊	林勇如	陳明呈	丁俊成	蔡正雄
樊家妍	王朝弘	羅月君	王鑫健	王清白	施宣旭	黃永福	陳啟能
鄧定強	黃碧玉	廖華君	石佳珍	陳重言	林俊儀	王銘裕	蘇鴻吉
賴泰鈞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政爭訟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7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2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1902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少年警察隊（以下簡稱北市少警隊）偵查佐，經北市警局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以97年12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190200號令調派為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警員（現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月9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473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3日及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北市少警隊偵查佐期間，欠缺依法行政觀念、服勤及偵辦案件忽略程序正義、不完全遵守證據法則規定，且擔服各項勤務怠惰散漫、敷衍塞責，勤務屢有缺失發生，於97年8月提列風紀狀況評估考核對象，加強督考；品操風評不佳，生活交往複雜，與前同居林姓女友因金錢糾紛相互興訟，被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列誣告犯罪嫌疑人，於97年7月9日函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同年8月被提列風紀狀況評估考核對象，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復審人訴稱調職令未說明調職理由；其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已予記過一次懲處，卻又改調制服警員，顯有一事二罰情形；北市少警隊召開人評會由單位主管主持，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召開考績會並未通知其到會答辯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



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因於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經北市少警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四)規定，以97年7月31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18710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且其與前同居林姓女友因金錢糾紛相互興訟，經北市警局中山分局列誣告犯罪嫌疑人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在案。復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97年年終考核表載有欠缺依法行政觀念、勤務執行不甚積極、態度消極被動或有陽奉陰違之情事；缺乏主動自我檢討工作執行情形；工作效能、效率有待加強等負面評語。復查北市警局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綜合考核欄載以，復審人無團隊觀念，對法令及程序認知欠缺且不足，偵辦刑案經驗多因循往例，不合時宜方式辦理。於從事刑事工作後其專業知識及能力未見提升，勤務紀律鬆散，屢發生缺失；且列為風紀狀況評估考核對象。此有上開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7年年終考核表、北市警局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員考核表、北市少警隊上開97年7月31日令、該隊同年8月15日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工作紀錄表及該隊同年10月6日人事委員會97

年第1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準上，復審人確有上開工作不適任等事實，足堪認定。北市警局爰綜合復審人上開情事，考核其已不適任刑事工作，將其由北市少警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北市警局南港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給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查本件答辯書已副知復審人，調任理由已為復審人所知，並據以補充復審理由在案，已無礙其攻擊防禦權利。所訴調職令未說明調職理由云云，已無足採。

（三）又復審人指稱其97年7月1日未經報告許可，私自行使警察職權，違反報告紀律規定，已予記過一次懲處，卻又改調制服警員，顯有一事二罰情形一節。然查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如非具有處罰性質之行政行為，自無上開原則之適用，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本件辦理遷調作業，為機關長官用人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所稱亦無足採。

（四）至復審人所訴北市少警隊召開人評會由單位主管主持，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召開考績委員會並未通知其到會答辯云云。承前所述，對所屬公務人員為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長官之權限，本件既經北市警局考核認復審人工作欠缺主動積極態度，已不適任偵查佐職務，爰未予復審人至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核無不合。所訴仍不足採。

二、綜上，北市警局97年12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735190200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所稱其主動積極執行97年暑期青春專案重點工作之一「場所違法取締」，無循私不法之情事，亦無違反報告紀律，核予記過懲處係違法一節。查復審人經北市少警隊以97年7月31日北市警少人字第0973018710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前經提起申訴、再申訴，業經本會同年12月30日97公申決字第0408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在案，且該令不在本件不服之標的範圍內，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8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差旅費事件，不服高雄市立美術館民國97年8月5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20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立美術館（以下簡稱高美館）秘書室組員，前經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秘書處因業務需要徵詢該館派員協助服務前往美國奧勒崗州波特蘭市（以下簡稱波特蘭市）訪問團，高美館同意復審人於97年6月4日至16日隨團協助，並表明無法配合經費。復審人簽請以公假自費方式協助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活動訪問團，並於回國後，以同年7月14日請求書請求高美館支付其國外出差旅費，經該館以同年8月5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2057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美館以97年9月12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246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行政院主計處、高市府及高美館派員於98年3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本件高美館以復審人非因業務需要奉派出國，而係因高市府秘書處業務需要，徵詢該館派員協助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慶活動訪問團，該館基於人力運用允許下，配合高市府給予公假派出支援人力，並表明無法配合經費，爰予否准支付差旅費。復審人稱高市府以97年6月3日函命令高美館負擔其出國費用，仍遭拒絕；其為順利完成出訪任務，遂先行墊付相關費用，於回國後再向高美館請求支付相關差旅費云云。經查：

- （一）按96年11月23日修正生效之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1點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公務人員，因公出差至國外各地區，其出差旅費之報支，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出差，係指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下列任務之一：
- （一）應外國政府、民間團體或國際組織之正式邀請出國訪問。……
- （四）因業務需要出國考察或視察。（五）其他公務。」第3點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其出差行程及日數；……。」及第20點規定：「各級地方政府機關與公營事業機構及駐外機構派赴駐在地以外國家出差人員，其國外出差旅費之報支，準

用本要點之規定。」又據行政院主計處95年10月18日處忠字第0950006096號函略以，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應就其事實認定是否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者，均可依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領差旅費，至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差旅費。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執行任務，須以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並以公（出）差登記或在公假中加註公差性質，始得依上開要點報支國外出差旅費。如經機關首長核准出國，然所執行任務非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或公假中未具公（出）差性質者，仍不得支領出差旅費。

（二）次按高市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1點規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公教人員出國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因公，係指凡動支本府經費或給予公假者，均包括之。」及第7點規定：「各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凡自費或受國內、外政府機關、……之邀請並由邀方負擔一切費用，申請出國訪問、研習、會議、考察與職務有關之活動，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服務機關不予任何補助。……。」是依上開規定，高市府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如因公自費申請出國訪問，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服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並不予任何補助。

（三）茲依卷附資料，高市府秘書處97年4月18日簽呈為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慶及贈送龍舟案，擬請該府社會局及高美館派員協助照料團員及推動雙邊關係，相關經費由各該單位支出。案經高市府秘書長批示後，高市府秘書處以同年月30日簽稿會核單，請高美館派員協助服務波特蘭市訪問團案，並請惠示卓見憑辦。嗣經復審人簽會意見略以，本次差旅費約新臺幣8萬元，如無預算可供支應，其願意自行支付，請准予復審人公假前往即可。復經高美館館長簽會意見略以，該館該年度尚有多檔國際交流展均需支付策展人及押運人員國際差旅費，實無多

餘經費支應新增復審人出國差旅費。又高市府97年6月3日高市府秘國字第970027814號函知高市府社會局及高美館略以，請惠予同意貴屬隨團協助相關事宜及負擔其出國費用。再經高美館以同年月4日高市美秘字第0970001523號函復高市府秘書處略以，該館同意所屬復審人隨團協助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慶活動，惟限於預算無法負擔其出國費用。此有高市府秘書處97年4月18日簽呈、簽稿會核單、高市府97年6月3日函、復審人及高美館館長同年5月1日於高市府秘書處簽稿會核單之會核意見及高美館同年6月4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高美館答辯略以，復審人出國並非因該館業務需要奉派出國，而是因高市府秘書處業務需要徵詢派員協助其訪問團，基於人力運用允許下，配合高市府給予公假派出支援人力，並表明無法配合經費等語。且該館於97年5月1日會辦單與同年6月4日函復高市府秘書處同意協助公假派員，惟無法支付出國費用。又依該館預算書97年並無編列館員出國差旅費，且經復審人會簽表示願公假自付差旅費前往，亦向高市府秘書處國際事務科表達，係以公假自費方式隨團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活動，僅須給予公假前往即可，差旅費自付等語。再據行政院主計處派員列席本會98年3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公務人員奉派出差，始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適用，如非出差即不適用差旅費。是須給予公假，且該公假中具有出差性質者，即執行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之具公差性質者，始得報支差旅費；又高市府派員列席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曾表明如無預算可供支應，願意自行支付，請准予公假前往即可；及高美館派員列席同次審查會陳述意見略以，該館並無編列本次差旅費預算可供支應，且復審人願意自行支付，請准予公假前往，因此才同意其以公假前往，且復審人此次出國並非執行高美館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自非屬公務出差。據上，復審人因公出國係為配合高市府隨團協助參加波特蘭市玫瑰節慶活動，且自費申請出國訪問，經高美館依高市府各級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出國案件處理要點第7點公務人員如因公自費申請出國訪

問，其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服務機關得視實際需要給予公假，並不  
予任何補助之規定，而給予公假。又復審人雖係機關首長核准公假出  
國，然並非因該館業務需要奉派出國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  
即非屬因公出差至國外地區，自不符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出差旅費。復審人稱為順利完成出訪任務遂先行墊付相關費用，於回  
國後再向高美館請求支付相關差旅費云云，核不足採。

(四) 另復審人稱高市府97年6月3日函命令高美館負擔其出國費用，該館拒  
絕支付，該行政處分違法一節。茲以復審人雖係機關首長核准公假出  
國，然並非因該館業務需要奉派出國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  
即非屬因公出差至國外地區，自不符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報支  
出差旅費，已如前述。復查上開高市府97年6月3日函請高美館同意復  
審人隨團協助相關事宜及負擔其出國費用之文字，係徵詢該館意見，  
非屬強制性，案經該館同年4日函復高市府秘書處礙於無預算經  
費，仍無法負擔復審人出國費用在案。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  
採。

二、綜上，高美館以97年8月5日高市美人字第0970002057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  
同年6月4日至6月16日國外出差旅費，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7日部銓五字第097299612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7年11月1日任宜蘭縣政府薦任第八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機要職專員（現職），經銓敘部97年11月17日部銓五字第0972996129號函，審定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其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採其79年3月至84年2月計5年曾任民選鄉長之年資，提敘俸級5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5日部銓五字第09730070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5條規定：「升任官等人員，自升任官等最低職等之本俸最低級起敘。但原敘年功俸者，得敘同數額俸點之本俸或年功俸。……。」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



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2項規定：「曾任……民選首長……年資，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其俸級之銓敘審定依下列規定：一、初任各官等機要人員，自擬任職務所列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四、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機要職務時，適用本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有關調（升）任官等職等之規定核敘俸級。如未具有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者，適用第一款規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服務成績優良，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七、曾任民選縣（市）長、鄉（鎮、市）長之年資，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以前任職，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或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同辦法廢止以後任職，繳有其服務機關出具未受懲戒之證明文件者。……。」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及銓敘部92年7月14日部銓二字第0922265778號審定函略以，有關民選鄉鎮縣轄市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前經該部60臺為甄三字第12188號函釋有案，惟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8年10月7日臺88人政給字第211479號函及內政部88年10月15日臺（88）內民字第8807890號函規定，鄉（鎮、市）長參照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五級人員標準支給俸額、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並自88年1月生效，爰同意以簡任官等採計鄉長（民選）年資。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鄉長之年資，於87年10月20日臺灣省鄉鎮縣轄市長成績考核辦法廢止前係比照薦任採計，其繳有年終考成列乙等或相當乙等以上證明文件，且工作性質與現職相近者，得於現職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曾任委任第五職等技士，經銓敘部審定以技術人員任

用，歷至96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六級460俸點之俸級有案。以復審人任現職係初任薦任第八職等機要人員，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應自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二級460俸點起敘，並依其曾任鄉長年資比照薦任採計，所任與其現職一般行政職系性質尚屬相近，並繳有79年至83年年終考成列乙等以上證明文件，爰銓敘部採上開5年年終考成年資，提敘俸級5級，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受停職已被處罰，因無考績而不得提敘，又被處罰，違反一罪不得二罰之情形，且其鄉長退職酬勞金亦載明任職年資8年，復職時薪資亦一併補發，因之84年至86年之3年年資應一併提敘等節。按公務人員俸級之提敘，於俸給法業已明定，復審人既未繳有84年至86年之考成通知單，銓敘部自無從依上開俸給法規定予以提敘；況本件辦理提敘，並不具處罰性質，核與一事不二罰無涉。又復審人所檢附臺灣省縣市長鄉鎮長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證書固記載任職年資8年，惟所依據法規為臺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核與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依俸給法規辦理，兩者法令規範事項不同。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核均不足採。

四、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7日部銓五字第0972996129號函，依其檢附證明文件，審定復審人97年11月1日任現職為以機要人員任用，核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二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5日部銓三字第097296600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簡稱臺科大）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經銓敘部以95年6月1日部銓三字第0952657185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240俸點，97年1月1日考績升等晉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280俸點在案。臺科大嗣以97年7月23日臺科大人字第0970110551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84年7月至86年6月曾任義務役軍職少尉、86年9月至88年2月曾任臺灣彰化少年輔育院（以下簡稱彰化輔育院）訓導員等年資提敘俸級。經銓敘部以97年8月5日部銓

三字第0972966002號函復同意採其84年10月至85年9月計1年少尉年資提敘一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二級290俸點，並溯自97年1月1日生效。復審人不服上開曾任彰化輔育院訓導員年資無法採計提敘俸級，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2日部銓三字第0972974774號書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98年2月19日、3月2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同年3月30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1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86年9月至88年2月曾任彰化輔育院訓導員之敘薪、考績、退休及撫卹等，係比照公立各級學校教員敘薪辦法規定，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有關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公務人員退休法及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比較，依舉輕明重之法律原則，應可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四、公立學校之教育人員年資。五、公立訓練機構職業訓練師年資。」第2項規定：「曾任……公立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如繳有成績優良證明文件，得比照前項規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第3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年資：一、在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比照上開法規自行訂定並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聘（僱）用之年資。……。」對於公務人員俸級之提敘已有明定。

(二) 卷查復審人曾任彰化輔育院訓導員職務，係依少年輔育院條例及少年輔育院聘任導師訓導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聘任實施要點）等規定進用。依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所稱各級學校，指大學、獨立學院、專科學校、高級中學、職業學校、國民中小學、各級補習學校及各級特殊教育學校，少年輔育院並非各級學校，故自非公立學校；又參照少年輔育院條例第2條規定，少年輔育院係依法執行感化教育處分，顯非依職業訓練法第5條及第6條成立之公立職業訓練機構，亦非依社會教育法第4條及第5條成立之公立社會教育機構，是復審人系爭年資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第5款及第2項規定。再以復審人係依聘任實施要點聘任，而依聘任實施要點條文內容觀之，核非比照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由彰化輔育院自行訂定，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之單行規章，是系爭年資亦不符合俸給法第1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另俸給法第17條就曾任年資之採計提敘俸級，係採列舉方式規範，有其立法理由在卷可稽，未列舉之年資並無當然孰輕孰重之關係，自不得依法律解釋舉輕明重原則，比附援引辦理提敘俸級。復審人之主張，洵屬誤解，尚不可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7年8月5日部銓三字第0972966002號函，同意採復審人84年10月至85年9月計1年少尉年資提敘一級，而未採計其86年9月至88年2月曾任彰化輔育院訓導員年資提敘俸級，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9月2日部銓五字第097297425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南縣立東山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東山國中）護理師，前經銓敘部以87年10月29日87台甄五字第1687483號函，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5條第3項規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自87年9月25日生效，後於89年1月16日改任換敘為醫事人員，歷至96年考績晉敘師三級年功俸十五級520俸點有案。嗣臺南縣政府以97年8月22日府人企字第0970188389號公務人員任

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採計復審人於80年7月23日至87年9月30日曾任財團法人奇美醫院護理師之年資，辦理俸級變更並溯自87年9月25日生效，案經銓敘部97年9月2日部銓五字第0972974257號書函復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2項規定，本案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無法辦理。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0月13日部銓五字第0972985348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15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申請變更87年9月25日生效之俸級審定，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否准其申請。復審人訴稱其並非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而係因銓敘部87年10月29日函之審定，違反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9條，為違法行政處分，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予以撤銷及另為適法之處分云云。經查復審人經由臺南縣政府以97年8月22日府人企字第0970188389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申請變更銓敘部87年10月29日87台甄五字第1687483號函對其87年9月25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此有該送核書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係對已確定之銓敘部上開87年10月29日函請求變更，核係屬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對於銓敘部所銓敘審定之俸級俸點，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填具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表，依送審程序向銓敘部提出申請。」申請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重開程序。則銓敘部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審核復審人是否符合該條要件，自屬有據。雖復審人訴稱其非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申請，而係依同法第117條規定申請云云，惟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是否依職權辦理撤銷或變更，為原處分機關之裁量權限，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4年3月24日94年度判字第433號判決，復審人要無依該條申請撤銷或變更原確定處分之程序上權利，所訴核無理由。
- 二、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

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生效後，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即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茲以復審人係於97年8月22日始經臺南縣政府向銓敘部申請改敘俸級，惟其對該部87年10月29日函之銓敘審定，並未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復審，亦未依當時有效之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規定申請重行審定，該銓敘審定自己確定。縱認復審人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亦已逾該條第2項所定5年期限，該部自得拒絕重啟復審人87年10月29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程序。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9月2日部銓五字第0972974257號書函，拒絕重啟復審人87年9月25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程序，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299599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股長，其申請97年12月2日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72995994號函，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1年3個月及13年5個月1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1年及13年9個月，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金81%及28%，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載以，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係屬機關改制後，其所屬人員始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爰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80年3月至84年6月止參加公

保年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依同要點第2點及第3點規定計算，係新臺幣（以下同）52萬6500元；依同要點第3點之1第3項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52萬6500元。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計其80年3月以前參加公保年資所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予以辦理優惠存款，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10日部退二字第0983011367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主張原處分將其80年3月以前參加公保年資完全剔除，不予核計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顯然不當，有違情理，並損害其合法權益；及質疑即使80年3月海關改制，對其依法取得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公保年資有何影響？其因海關改制時，所領取之退休金差額，是否即為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所稱之退休金差額云云。經查：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對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要件已有明定。

（二）茲查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制定施行前，即海關改制前，關務人員係依海關職員退職辦法辦理退職；而於該條例制定施行後，海關人員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次查復審人係於97年12月2日自最後在職機關高雄關稅局退休，是復審人係於該局自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條例施行後，即海關改制後，始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復以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在80年2月3日關務人員人事

條例施行前，即海關改制前，其所屬人員之退職均按海關職員退職辦法辦理，每任職1年給與3個基數，其退休金最高可達105個基數，遠較一般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退休時，最高核給退休金61個基數之退休給與優渥。是以，80年2月3日海關改制時，為補償此後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之海關在職人員，財政部關稅總局暨所屬各關稅局經依海關職員退職辦法中，退休給與標準高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之規定部分，結算發給退休金差額，此有海關改制前後退休金差額發放清冊及復審人公保年資計算表影本附卷可稽。爰銓敘部辦理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時，依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規定，將其新制施行前之公保年資18年5個月，扣除海關改制時復審人經補發退休金差額之年資14年1個月，核算其可採計之公保年資為4年4個月，再依該要點附表規定，核計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13個月，洵屬有據。復審人質疑核計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扣除其80年3月以前之年資，損害其合法權益等節，均係有所誤解，核不足採。且海關改制係任用及退休制度改變，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2條所稱之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無涉。

二、綜上，銓敘部以復審人80年3月以前參加公保年資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未符合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之規定，不予採計該段系爭年資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揆諸首揭規定，經核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故宮博物院）雇員，歷至96年考成晉敘雇員年功薪十六級310薪點。嗣故宮博物院組織修編，該院據復審人前應94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委任考試（以下簡稱94年委任升等考試）一般行政職系一般行政科考試及格，以97年3月20日台博人字第0970003396號令，派代其自同日擔任該院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一般行政職系辦事員（現職），並經銓敘部97年9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72982919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年9月20日試用

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70號函審定准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函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復審人係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30日部銓二字第097300523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對其97年9月20日任職情形之銓敘審定，訴稱其任現職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0條、第12條第2項及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審定為委任第三職等云云。經查：

(一) 按依俸給法第10條（於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時係第7條）規定訂定之現職公務人員換敘俸級辦法第2條規定，該辦法適用對象係以76年1月16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俸給法施行前，經銓敘機關審定簡薦委任（派）及分類職位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現職公務人員為限；又考績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須任本職等具有2年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者，始取得高一職等之升等任用資格。茲復審人雖應94年委任升等考試及格，具有委任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惟其既非俸給法於76年1月16日制定施行前已進用，經審定官等、職等有案之現職公務人員，即無從依俸給法第10條規定改任換敘。且其經故宮博物院於97年3月20日始派代為委任職公務人員，在此之前並無以經銓敘審定官等、職等公務人員身分參加年終考績，自亦無同法第12條第2項，有關曾任行政機關銓敘審定之年資，得依考績法第11條晉升職等規定之適用。又其並未有以委任第二職等合格實授資格參加年終考績，2年列甲等或1年列甲等2年列乙等得予升任委任第三職等之條件，故所訴任現職應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本俸四級310俸點，即不可採。

(二) 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初任各官等人員，……應先予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及俸給法第8

條規定：「試用人員俸級之起敘，依前二條規定辦理，改為實授者，仍敘原俸級。」茲復審人於97年3月20日任現職，經銓敘部97年9月26日部銓二字第0972982919號函審定以委任第一職等「先予試用」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同年9月20日試用期滿成績及格，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3001570號函，改審定准以委任第一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委任第三職等，並仍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二、綜上，銓敘部以系爭97年12月1日函，審定復審人97年9月20日任現職為準予權理，核敘委任第一職等年功俸六級280俸點暫支310俸點，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葉	維	銓
	委			員	鐘	昱	男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法務部民國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司法行政職系二等書記官，前經法務部因其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於92年間與該署偵查案件之業者不當宴飲、談論個案進行情形，並涉嫌向當事人詐取金錢等違失情事，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5年2月20日法令字第0951300699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循序提起救濟，經本會復審決定予以駁回，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6年12月27日95年度訴字第3135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復審人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嗣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詐欺取財罪責，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下簡稱高雄高分院）以97年8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1545號刑事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並於9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法務部爰另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至97年8月13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同年12月18日法訴字第097004132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98年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復審人不服法務部所為系爭免職處分，主張其在被判刑確定前，已被法務部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已非在職之公務人員，應無任用法第28條規定之適用；且本案依事務管轄應由宜蘭地檢署為免職處分，法務部代為決定，顯已侵犯宜蘭地檢署之權限云云。查復審人前經法務部依考績法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依考績法第18條但書規定，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復審人就法務部依考績法予以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處分之案件，依法提起行政訴訟，現仍由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依上開規定係停職之狀態，仍具公務人員之身分，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時，自仍應依同條第2項規定予以免職或撤銷任用。次查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第2點第1款規定，法務部所屬各級機關薦任官等人員之任免遷調，由法務部決定，復審人係法務部所屬宜蘭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書記官，其任免遷調應由法務部決定，是本件由法務部作成系爭免職令，並無不合，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 二、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敘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略以，公務人員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該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情事，且未受緩刑宣告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認處分，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卷查復審人因任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期間，於92年間向該署偵查案件之當事人詐取金錢，經高雄地方法院以其所犯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取財罪，



判處有期徒刑貳年肆月，復審人上訴高雄高分院，經該院改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並於9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有高雄地方法院96年5月31日94年度訴字第2495號刑事判決書及高雄高分院97年8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1545號刑事判決書等影本在卷可稽。是復審人已具備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之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足堪認定。法務部爰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之免職令，並溯自9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之日發生免職效力，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所訴其他各節分述如下：

- (一) 復審人訴稱系爭免職處分作成前，未經其服務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決議及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承前述，復審人受免職處分，係因其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法務部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必須免除其現職，並無裁量權限，且為確認處分。與依考績法之免職，須經調查事實並經考績委員會審議及當事人陳述意見之程序始能作成處分，二者情形有別。又本件免職之法令依據非依考績法，且復審人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事實已明確，客觀上已明白足以確認，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是法務部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於法無違，所訴核不足採。
- (二) 又復審人主張本件免職處分書上並未明確記載事實、理由、證據等，顯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一節。查法務部於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之主旨欄及說明欄內業分別載明「……四、其他事項：(一) 廖員因犯詐欺取財，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予以免職。……。」「一、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9月22日檢人字第0979018668號函辦理。……。」經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7年9月22日檢人字第0979018668號函之內容，係該署檢附前揭高雄高分院刑事判決書及復審人不服該刑事確定判決申請再審之聲請狀節本等影本，通知法務部有關復審人所涉系爭刑事案件業經判決確定及復審人已提再審聲請等

情，是系爭免職處分應已具體敘明事實、理由及證據等，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不足採。

- (三) 至復審人指稱其前因同一事件遭法務部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專案考績免職，該案現仍繫屬於最高行政法院尚未確定，法務部復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予免職處分，係濫用職權遽予雙重免職處分一節。按免職之行政處分依其性質可區分為具懲戒性質之免職處分與不具懲戒性質之免除現職處分（參見司法院釋字第298號解釋理由書），前者如依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對所屬人員一次記二大過辦理之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後者如依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所為之免職處分，二者係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且其性質並不相同。本件復審人就同一事件前固已依考績法受免職處分，並對之提起行政訴訟而未確定，惟其後之免職乃因其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機關依任用法必須免除其現職而為不具懲戒性質之處分。是本件爭執之免除現職處分，因非懲戒性質，自不生一事二罰之問題。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有誤解。

四、綜上，法務部以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自97年8月13日生效，衡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俸給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7年10月22日宜檢明總字第097090016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宜蘭地檢署）二等書記官，經銓敘部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四級430俸點有案。前經法務部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5年2月20日法令字第0951300699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予以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宜蘭地檢署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復審人對上開95年2月20日令不服，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經本會復審決定

駁回，現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中。嗣復審人上開違失行為所涉詐欺取財罪責，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97年8月13日96年度上訴字第1545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玖月，並於9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在案。法務部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至97年8月13日生效。宜蘭地檢署據以97年10月22日宜檢明總字第0970900164號函向復審人追繳自其97年8月13日免職生效日起溢領之薪俸金額共計新臺幣（以下同）36,03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宜蘭地檢署以同年11月12日宜檢明人字第0970500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同年月24日及98年2月16日補送資料，並以98年2月18日宜檢明總字第0980900030號函補充敘明上開追繳函之處分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復審人於98年3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 理 由

- 一、茲以公務人員受領俸給，是由服務機關依俸給法等相關規定以行政處分方式核給，追繳時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為之。本件宜蘭地檢署先後於97年8月1日、9月1日及10月1日分別按復審人銓敘審定之俸級核給其各該月半數之本俸13,790元，嗣以97年10月22日宜檢明總字第0970900164號函向復審人追繳自其免職生效日97年8月13日起所溢領之薪俸，除應認已具有撤銷原核給俸給之行政處分之意思表示外，並直接對復審人產生法律上具體規制作用，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爰宜蘭地檢署答辯書稱該署上開97年10月22日宜檢明總字第0970900164號函非屬行政處分，核有誤解，合先敘明。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

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上原因已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受領該已無法律上原因之利益之義務。

三、卷查宜蘭地檢署以復審人因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詐欺取財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並遭法務部依任用法第28條1項第5款及同條第2項前段規定，以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核定復審人免職，並溯至97年8月13日生效，乃據以向復審人追繳自其免職生效日起溢領之薪俸36,032元。復審人訴稱書面行政處分應自送達相對人起生效，是系爭處分之效力應向後發生，本件並無溢領之問題；且復審人得以按月領取半數之本俸，係基於前受法務部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宜蘭地檢署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核給半數本俸之法律關係而來，此項法律關係未變動前，復審人享領半俸之權利及信賴利益應予保護；況系爭處分係宜蘭地檢署依法務部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免職令所作成，該處分尚在行政救濟中而未確定，宜蘭地檢署據以剝奪復審人之本俸受領權，自屬違法或不當云云。經查：

(一)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是公務人員於依法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其被免職而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原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應予停發。茲查復審人前經法務部以95年2月20日法令字第0951300699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

案因尚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而未確定。宜蘭地檢署爰依俸給法第21條第1項之規定，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惟復審人所涉刑責，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並於97年8月13日判決確定，並經法務部據以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免職，並溯97年8月13日生效在案。以其後依任用法第28條規定核布之免職，並無停止執行，則復審人自該日起即喪失公務人員身分，故自97年8月13日至10月31日所核給之半數本俸，即屬違法。復審人所訴在法務部核布之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處分確定前，仍有享領半俸之權利，本件並無溢領之問題一節，尚屬誤解，委難採據。

(二) 復審人主張其享領半俸之信賴利益應予保護一節。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及第119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應考量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茲以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自97年8月13日喪失公務人員身分後所受領之薪俸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復審人溢領之薪俸36,032元，經與維護停職人員俸給之公平性、正確性與貫徹依法行政原則等公益，應較復審人之信賴利益為重，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宜蘭地檢署對於違法核發復審人薪俸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又宜蘭地檢署原核給復審人97年8月13日至同年10月31日薪俸之處分既屬違法，經該署予以撤銷，則復審人對系爭溢領之薪俸，依行政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又復審人主張宜蘭地檢署依尚未確定之法務部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作成系爭處分，應屬違法一節。按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3項規定：「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茲以法務部97年10月15日法令字第0970035500號令雖仍在行政救濟中而未確定，惟在未經有權機關依法

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失效前，仍具有效力。是復審人所訴，應屬誤解法令，亦無足採。

- (四) 至復審人主張法務部作成系爭處分前，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且系爭處分並無記載事實、理由及證據云云。依行政程序法第103條第5款規定，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本件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既屬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宜蘭地檢署自得衡酌不予復審人陳述意見。再查宜蘭地檢署97年10月22日宜檢明總字第0970900164號函，雖未詳細記載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教示規定，惟該署嗣以98年2月18日宜檢明總字第0980900030號函補充敘明上開追繳函之處分事實、理由及法令依據，且該函業於98年2月19日合法送達復審人在案，核已無礙復審人行使攻擊防禦權利，是復審人前揭所訴仍不足採。

四、綜上，宜蘭地檢署以系爭追繳函通知復審人繳回溢領之薪俸36,032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本會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8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及高雄市政府97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3915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部分，原處分撤銷；其餘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高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資訊室警務正，原任督察室督察員時因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高市府爰以94年8月24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40039837號令依據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布停職。嗣該條例於96年7月11日修正，名稱並改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有關停職、復職規定均有修正。復審人以97年1月2日申請書，主張其已無該條例第29條規定停職情形之適用，向高市警局申請復職，先經該局同年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



函復以，復審人無先予復職規定之適用，應重新發布停職令。後又函報經高市府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同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39157號令，核布其復職並自實際到職日生效。復審人均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府以97年9月19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459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0月9日補正及補充理由到會，高市警局亦以98年1月17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0147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2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內政部警政署、高市府及高市警局派員於98年4月13日本件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

####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9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停職：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犯內亂罪、外患罪，……二、涉嫌犯貪污罪、瀆職罪、強盜罪，……。三、涉嫌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詐欺、侵占、恐嚇罪，……。」第30條第1項：「停職人員經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或判決確定，且其行政責任尚未構成法定免職情事者，應准予復職。」第2項規定：「停職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先予復職：一、……二、經法院以犯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經宣告緩刑或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對於警察人員之停職、復職及先予復職事宜已有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其規定。至復審人所訴其已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9條規定之停職情形，原停職事由消滅，應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相關規定辦理復職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關於高市警局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部分：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4項規定：「……復職人員，由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核定。」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卷查復審人前經高市府以94年8月24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40039837號令核布其停

職，其以97年1月2日申請書向高市警局申請復職，案經該局以97年1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70000013號書函否准所請。惟依首揭規定，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各級警察機關警察人員申請復職之審查核定權限，係屬該署之職權，且據該署派員於98年4月13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13次會議陳述意見，亦稱直轄市警察局部分亦應報由該署作法令上的審視，再由直轄市政府發布等語。是復審人之申請復職案，高市警局僅具擬報權責，惟該局逕以上開97年1月10日書函否准復審人之申請，核係欠缺事務權限，自屬違法。又該局嗣雖以97年7月31日獎懲建議函轉報高市府，然並未自行撤銷該局上開97年1月10日之書函，就此，該書函仍應予撤銷。

三、關於高市府97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39157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得先予復職人員，應以書面經由服務機關向原核定停職之機關、學校提出申請。」第3項規定：「經核定先予復職者，應於復職通知達到之日起三十日內復職；……。」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復職案件應報經權責機關核准者，以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並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是依上開規定，停職之警察人員，如擬復職，應先提出申請，由權責機關審酌同意先予復職，並核發復職通知後，始有復職到任之依據。且其復職係以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卷查復審人前因涉嫌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高市府以前揭94年8月24日令核布其停職。嗣復審人所涉刑案於96年5月31日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249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得易科罰金，尚未確定。復審人以97年1月2日申請書，經高市警局以97年7月31日獎懲建議函，轉報原核定其停職之高市府申請復職。案經高市府審認其合於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0條第2項第2款規定，以系爭97年8月15日令核布其復職，並載明實際到職日為生效日。茲以高市府係97年8月始受理復審人復職之申請，自無從溯自同年1月同意其復職。縱如復審人所願於系爭該府97年8月15日同意其復職之令載明自97年1月31日

生效，復審人亦不可能預知且於97年1月31日實際到職。所訴系爭高市府97年8月15日令應追溯同年1月31日生效一節，核屬於法無據，且不足採。

(二) 綜上，高市府97年8月15日高市府人三字第0970039157號令，核准復審人復職，並以實際到職日為復職生效日，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部分為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休假補助費事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98年1月16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002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前以97年12月29日申請書，向屏東地檢署申請核發已休假之97年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以下同）16,000元，經屏東地檢署認復審人97年度休假前往花蓮、臺南旅遊時，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以98年1月16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002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屏東地檢署以98年2月26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04783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3月3日補充理由，亦經該署以同年月19日屏檢泰人字第0980506711號函補充答辯，嗣復審人又於同年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其申請核發國民旅遊卡，屏東地檢署卻未核發，致其無法持用國民旅遊卡消費，自屬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係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其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

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第4項規定：「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定之。」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五規定：「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休閒旅遊及藝文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1. 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助：(1)於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之刷卡消費，加倍補助。(2)於其他行業別之刷卡消費，核實補助。2.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是以，公務人員欲向服務機關請領休假補助費，除須符合上開時間、地點及消費場所等要件外，亦必須係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始足當之。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7年8月14日、15日及同年12月12日休假前往花蓮、臺南等地旅遊住宿，並於同年12月29日檢具相關住宿等單據向屏東地檢署申請給付已休假之97年休假補助費16,000元，惟因其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而遭屏東地檢署拒絕發給97年度休假補助費。又依本件屏東地檢署98年2月26日、3月19日函答辯及補充答辯理由略以，復審人因不提供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及未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致發卡銀行以其申請書資料不齊全不予核發國民旅遊卡等語，此由復審人98年3月1日復審理由補充書所附91年12月17日復審人填具之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專用申請書影本內容亦可得證實。茲因復審人提出國民旅遊卡申請書時，不願填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個

人資料，及未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致發卡銀行以未完成申請程序拒絕發卡。是復審人未盡申請核發國民旅遊卡填寫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及未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之協力義務，未完成申請休假旅遊補助所需之申請國民旅遊卡之前置程序，致無法使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自屬可歸責於復審人。至復審人於98年3月1日及同年月20日復審理由補充書中訴稱於前揭公務員國民旅遊卡專用申請書中，已填寫聯絡電話，可供發卡銀行承辦人聯絡復審人補正資料及有關函請發卡銀行說明未能核發國民旅遊卡理由而未獲函復等情，事涉復審人與發卡銀行間之私權，尚非本件所能審究。故復審人於97年度前往花蓮、臺南等地旅遊時，既未依規定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屏東地檢署自無法據以核發休假補助費。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二、綜上，以復審人係因未持國民旅遊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屏東地檢署依前揭休假改進措施五、(一)之規定，否准復審人休假補助費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7299857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高市海洋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技士。前以73年特種考試第二次河海航行人員考試（以下簡稱河海航行特考）駕駛員甲種三副考試及格資格，於84年1月28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現職，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嗣高市海洋局以其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薦任升官等考試）船舶駕駛職系船舶駕駛科考試及格資格，辦理原職改任，以97年10月21日高市海人字第0970014846號令核派自97年1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72998579號函審定其原職改任案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函中說明一、（九）備註記載略以，採其84年1月至93年12月計10年年資提敘俸級10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5日部銓

三字第097300541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並未明文規定銓敘機關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時，須從薦任最低職等第六職等之官等及職等辦理銓敘；其取得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前，銓敘部就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人員，並無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之相關規定，榜示之後，該部始以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限縮其應有之權益，不符平等原則；且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2號函，涉及人民權益事項，逕以行政命令予以剝奪及限制，違反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云云。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8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爰俸給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乃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嗣因應96年7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後段增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亦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之規定。銓敘部爰以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2號函略以，應96年度以前（含96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於該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本件復審人原以所具73年河海航行特考駕駛員甲種三副考試及格資格，轉任高市海洋局技士，歷至96年考績固已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有案。惟上開專技轉任人員應升官等考試及格選擇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係屬自願性質。復審人既以97年10月16日及11月12日切結書，兩度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函）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即應依其所具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依任用法及俸給法規定重新銓



敘審定，自難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仍按其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官職等級為銓敘審定。復審人訴請仍應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云云，洵無理由，且亦與法律不溯既往原則、法律保留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無涉。

二、次按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卷查復審人原以73年河海航行特考駕駛員甲種三副考試及格資格，轉任高市海洋局技士，97年11月1日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承前述，復審人既已兩度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函）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爰銓敘部就復審人97年11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應按其所具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以其自84年1月28日至97年10月31日歷任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船舶駕駛職系技佐、技士、高市海洋局船舶駕駛及交通技術職系技士等銓敘有案之年資，因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至所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洵無違誤。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24日部銓三字第0972998579號函，對復審人同年月1日原職改任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58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至

副業務長科長，前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5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八級670薪點有案。96年8月31日降調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以下簡稱高公局北工處）政風室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主任（現職），並繳有自願調任現職之同意書。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580號函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原支670薪點仍予照支，並於備註欄加註：原任副業務長職務，自願降調高級業務員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月23日部特二字第098301892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 一、按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4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之資位分左列二類：  
一、業務類：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  
二、技術類：……。」第10條規定：「本條例未規定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第11條之1第4項規定：「經敘定資位人員，調任同一資位或不同資位之職務者，其薪級之核敘，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之規定辦理。」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一、……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3項規定：「調任低官等職務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務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準此，交通事業機構依法自願調任低資位職務之人員，其原敘薪級如高於擬任職務所列資位最高薪級者，僅得敘至擬任職務所列最高資位最高薪級，其原敘較高薪級之薪點，則仍予照支。
- 二、查復審人原任鐵路局政風室高級業務員至副業務長科長，前經銓敘部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95年考成晉敘副業務長八級670薪點有案。嗣經法務部以97年3月20日法令字第0971104280號令，溯自96年8月31日核派復審人擔任高公局北工處政風室業務員至高級業務員主任（現職），並檢附復審人於96年8月3日書立之自願調任現職之同意書，函報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有其同意書影本附卷可稽。所訴其係應職期輪調，非自願降調現職云云，即不足

採。復以復審人係自願降調低一資位職務之人員，其現職之最高資位等級為高級業務員十級，銓敘部爰依前揭規定，依該職務所列資位，核敘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其原支670薪點仍予照支，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28日部特二字第0973000580號函，審定復審人96年8月31日任職情形為以事業人員任用，核敘高級業務員十級630薪點，原支670薪點仍予照支，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另復審人指稱其96年8月31日於鐵路局離職時，依該局規定繳還資位人員改適用公務人員退休差額補償金共計新臺幣668,910元一節。基於個案審理原則，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72573號函及97年9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8098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嘉義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嘉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於96年10月25日因延長病假期滿辦理留職停薪，嗣於96年12月31日復職，並於同日自願退休。復審人前因於95年12月15日及96年5月16日，分受記過貳次懲戒處分之執行，有1年內受懲戒處分累積記過3次以上之事實，依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規定應按現職俸級降1級改敘，經銓敘部以97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72573號函，銓敘審定其自96年5月16日降1級改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在案。復審人於96年12月31日復職，亦經銓敘部以97年9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80987號函銓敘審定，仍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7年9月19日函，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7年10月28日部特三字第0972991242號函檢卷答辯。嗣銓敘部以同年11月13日部特三字第0972990202號函檢送復審人同年月29日申訴書（按應為復審補充理由）影本並補充答辯，復審人並於98年2月4日補正復審書及於同年3月30日補充理由，表明對銓敘部上開97年8月27日函亦不服到會。

理 由

- 一、茲查復審人對銓敘部97年8月27日函，曾以97年9月10日申訴書向銓敘部提出申訴，請求救濟，核屬提起復審之意，且並未逾越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爰其於97年3月30日追加該函為不服之標的，仍併案審理，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15條後段規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

一級改敘，……。」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降級人員，改敘所降之俸級。」復按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第2條規定：「懲戒處分由受處分人之主管長官於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之翌日執行。」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86年11月29日86台會議字第3659號函釋略以：「……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所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依其現職之俸級降一級改敘，係以降級改敘代替原記過處分之執行。主管長官應於收受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之翌日，逕行執行降一級改敘，無須另為降一級改敘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1年內受有記過3次懲戒處分者，自主管長官收受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之翌日起，逕行執行降一級改敘。

- 三、茲復審人原係警察人員，歷至95年年終考績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96年10月25日因延長病假期滿辦理留職停薪。其前因2件違法案件，經內政部移付懲戒，分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5年度鑑字第10859號議決書及96年度鑑字第10930號議決書各議決予記過貳次，並分自95年12月15日及96年5月16日執行。此有上開議決書與嘉市警局95年12月29日嘉市警人字第0950010663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96年5月25日嘉市警人字第0960004616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及其所附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情形表等影本在卷可稽。以復審人受懲戒處分之執行，自95年12月15日起1年內累積已達記過3次以上，應按當時現職之俸級降1級改敘，並於主管長官內政部收受最後記過處分議決書之翌日（96年5月16日）逕行執行，爰銓敘部依復審人服務機關函報其受懲戒處分之執行情形，以97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72573號函銓敘審定其自96年5月16日改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洵屬於法有據。
- 四、又復審人前因延長病假期滿，經嘉市警局核准自96年10月20日起至97年4月25日止辦理留職停薪。嗣其為辦理自願退休，申請提前於96年12月31日復職，並經嘉市警局核准。其復職動態案原經銓敘部96年12月31日部特三字第0962877714號函核敘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70元。惟依前述，復審人因1年內受懲戒處分達記過3次以上，應自96年5月16日執行降1級改敘，該部上開96年12月31日函對復審人復職案之銓敘審定核有違誤。銓敘部基於依法行政之考量，以本件系爭該部97年9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80987號函，變更復審

人96年12月31日復職日之銓敘審定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於法亦無不合。

五、綜上，銓敘部以97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0972972573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自96年5月16日降1級改敘為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及以97年9月19日部特三字第0972980987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96年12月31日復職動態案仍敘上開官等官階俸級，經核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968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審檢職系候補檢察官，前應93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地方特考）三等考試政風職系政風科考試及格，94年1月1日初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政風室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政風職系科員，同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95年7月3日辭職。嗣以另應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資格，於97年8月28日任現職，經銓敘部97年11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62996840號函，以其94年1月1日至95年7月2日曾任政風職系職務年資，與擬任審檢職系職務性質不相近，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無法採計提敘俸級，乃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16日部特一字第097300287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7年11月18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主張未採計其94年1月1日至95年7月2日曾任政風職系職務年資提敘俸級有違平等原則與信賴保護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9條第1項規定：「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



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復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及復審人現職係審檢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審檢職組審檢職系備註欄記載：「本職系與……政風……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系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依上開規定，依法限制調任人員在限制調任之年限內，以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依另具之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惟其曾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如符俸給法第17條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又政風職系與審檢職系非屬同職組職系，且僅審檢職系人員得調任政風職系職務，因政風職系人員無法調任審檢職系職務，故政風職系年資依上開提敘俸級認定辦法難認與審檢職系性質相近。

- (二) 卷查復審人應93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自94年1月1日初任公務人員至95年7月3日辭職，固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有案，惟所應該特考附有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機關，

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之限制。復審人於97年8月28日以另具之94年司法特考及格資格派代現職，因其應93年地方特考在所分發任用之地方機關服務未滿限制轉調期間，即無法以該93年地方特考經銓敘合格資格任現職並敘原俸級，而應以其另取得之94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及格資格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又復審人現職係審檢職系，而其曾任政風職系科員年資，依上開說明，因與其現職非屬同職組職系，且無得相互調任或由政風職系單向調任審檢職系之規定，是政風職系年資與其現職所任之審檢職系性質不相近，尚無法依前揭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 (三) 復審人訴稱依銓敘部93年6月2日部特一字第0932365788號函所述，另一檢察事務官之特考特用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得為提敘俸級云云。按檢察事務官職務歸司法行政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政風職系屬安全職組，該職組各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人員得相互調任，故曾任政風職系年資於擔任檢察事務官時，得認性質相近，而予採計提敘俸級。與復審人現職係審檢職系之情況不同，自無從比附援引。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應係有所誤解，洵無足採。
- (四) 有關復審人援引司法官同期同學陳員案例，主張應採計其曾任政風職系職務年資提敘俸級云云。查陳員係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並經依法銓敘審定有案人員，其辭職後復應94年司法特考及格任司法官，以其原應高等考試並無轉調機關、年限之限制，依俸給法第11條及第14條規定，得以其原敘有案之官職等級辦理銓敘審定，與復審人係特考特用限制調任人員須重新審定俸級之情形有別，自無違平等原則。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 (五) 另復審人指稱其於司法官訓練所擔任學員，即以原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敘薪，且經該所送請銓敘部核定在案云云。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司法官考試錄取人員，應接受司法官

學習、訓練，以完成其考試資格。」復審人擔任學員期間，尚未完成考試程序，自無從銓敘審定。復查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司法官訓練規則第9條第1項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比照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俸給標準發給津貼，……。」第2項規定：「學員曾任公務人員，原經銓敘審定之級俸高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者，訓練期間仍准支原敘級俸。」故復審人於訓練期間係依上開規定比照原銓敘審定俸級標準發給津貼，並非已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是復審人所稱，仍不足採。且亦與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94年司法特考三等考試審檢職系司法官科考試及格資格，以97年11月18日部特一字第0972996840號函，銓敘審定其97年8月28日任現職為合格，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民國97年12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524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前應9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四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執達員科錄取，於91年1月31日分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實施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合格，臺灣高等法院於同年5月31日正式派代任用。嗣應96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三等考試司法行政職系檢察事務官偵查實務組錄取，經法務部97年11月13日法令字第0971304100號令派任現職。復審人於97年11月25日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桃園地檢署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請求補繳其服義務役軍職年資、大專學生集訓年資、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天之退撫基金費用，經該會同年12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5248號書函，以復審人請求補繳上開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基管會以98年1月12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20627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申請補繳其義務役軍職年資（88年8月2日至90年4月4日）、大專學生

集訓年資（85年7月22日至同年8月18日）、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天之退撫基金費用，經基管會以其已逾越5年申請期限而否准所請。復審人指稱其初任公務人員，如何能對法規皆清楚明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過失未幫復審人辦理，並非復審人所造成，應自其受通知後得行使時起算時效；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僅係行政規則而非法律，且未區分事實情形之不同及當事人是否知悉等不同狀況，而為合理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休金，應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之，並由政府負最後支付保證責任。」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其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檢具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出具之退伍令等證明文件，予以合併計算；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或公務人員應徵入伍服役，於復職復薪時，依敘定之俸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之撥繳比例，依前項規定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及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購買其在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曾服義務役軍職年資辦理購買及期限等規定：一、申請期限：（一）退伍後，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者：於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之日（即機關學校正式派代到職支薪日）起三個月內（以機關學校申請函發文日為準）提出申請。（二）……逾上開期限提出申請者，應依規定加計遲延利息，但自前開規定申請日起已逾五年者，比照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經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之規定，不得再申請購買年資。……。」準此，公務人員於87年11月18日以後，始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初任公務人員者，如具有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曾服義務役之軍職年資，至遲應於初任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提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請求，以併計退

休年資。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前應司法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臺灣高等法院自91年5月31日任用為公務人員。惟復審人於97年11月2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經桃園地檢署以同日桃檢玲人字第0970500642號書函向基管會請求補繳其上開義務役軍職年資、大專學生集訓年資、軍訓課程折抵役期30天之退撫基金費用，此有臺灣高等法院派令、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依首揭規定，復審人應於91年5月31日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日起5年內，請求補繳上開軍職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惟復審人遲至97年11月25日始繕具補繳退撫基金年資申請書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顯已逾越5年申請期間。
- (三) 次查司法院釋字第455號解釋，有關軍職年資得與公務員任職年資合併計算為其退休年資。而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4項雖規定，在退休法修正施行後之義務役軍職年資，應於初任公務人員時，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退休法第8條第3項規定之撥繳比例，繳付基金費用，始得併計，惟未明文規定補繳義務役軍職年資退撫基金費用之期限。茲以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退休金，係由政府與公務人員共同撥繳費用建立之退撫基金支付，是退撫新制施行後公務人員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始得計為退休年資。以退撫基金係退休制度之一環，故公務人員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退休年資之權利，性質上接近公務人員請領退休金之權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意旨，在法律未明定前，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請領退休金之權利，自退休之次月起，經過五年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是以，公務人員補繳基金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自應類推適用退休法第9條規定之5年時效。又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所規範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5年期限，既未逾越退休法有關請求權時效5年之規定限制，亦符合前開司法院釋字第474號解釋

意旨，並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經該會依程序補登考試院公報，屬有效施行之行政規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60條及第161條規定，行政規則應下達下級機關或屬官，並登載於政府公報發布之。有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或屬官之效力。是復審人所稱基管會87年12月3日87台管業一字第0102337號函釋僅係行政規則而非法律，且未區分事實情形之不同及當事人是否知悉等不同狀況，而為合理之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尚無足採。

- (四) 再按公法上請求權係指公法上權利義務主體相互間，基於公法，一方得請求他方為特定給付之權利。為顧及法律秩序之安定性，公法上請求權之行使皆須有消滅時效之適用，且時效制度在於尊重既存之事實狀態及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為符合平等、明確之原則，公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宜因時效之完成，而使之絕對確定，參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可知我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係採權利消滅主義無疑，申言之，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故是否有消滅之事實，係屬職權調查之事項。參照法務部86年12月16日(86)法律字第047552號函釋就所謂「不可抗力之事由」之說明，依民法第139條「時效之期間中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規定，包括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而事變是否為不可避免，以及能否中斷時效，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認定之，天災地變或戰亂匪禍等客觀障礙固為不可避之事變，權利人突然罹患重病或車禍受傷等個人因素也可認為是事變，或謂當事人縱盡最大之注意義務，亦不能避免之事故。又參照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542號判決意旨，尚不得以其主觀上不知法令規定及承辦單位未予辦理為不可歸責之事由。是復審人所稱其初任公務人員，如何能對法規皆清楚明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過失未幫復審人辦理，並非復審人所造成，應自其受通知後得行使時起算時效，核均不可

採。

二、茲以公法上請求權本身將因罹於時效而消滅，而復審人請求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權利，業因逾越5年期限罹於時效而消滅。是以，基管會以97年12月3日台管業二字第0970715248號書函否准所請，揆諸上開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2月29日部銓四字第097300795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 主 文

復審駁回。

### 事 實

復審人現係臺北縣政府（以下簡稱北縣府）民政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前應69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69年高考）金融人員業務組考試及格，自71年9月30日至88年9月12日任職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通銀行）。於96年11月26日初任現職，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9日部銓四字第097300795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2月12日部銓四字第098302171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 理 由

一、復審人96年11月26日初任現職，不服系爭銓敘部97年12月29日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其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訴稱其係應69年高考及格，應銓敘審定至適當職等俸級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第13條第2項規定：「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一、……二、高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卷查復審人應69年高考及格，71年9月30日至88年9月12日任職當時為公營事業之交通銀行，96年11月26日初任之現職為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一般行政職系書記，其雖

係以69年高考及格所具之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進用，惟其現職最高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依上開任用法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僅得以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委任第三職等核敘。又復審人所任職務之列等，並非列薦任職等，亦非委任第五職等，是復審人主張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6條第2項：「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一、……四、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規定，予以核敘適當之職等俸級，即為不可採。

- (二) 次按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一、……二、公營事業機構具公務員身分之年資……。」又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第4條規定：「經依前條規定認定為職等相當之年資及其較高之年資，均得予採計。……。」及銓敘部76年11月10日76台華法三字第109819號函釋以，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乙等特考及格者，現任或擬任職務列等為委任第三職等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茲以俸級之核敘，係先依任用法等規定銓定官等職等任用資格，再依俸給法敘定俸級及辦理俸級提敘。經查復審人係以薦任任用資格擔任委任第三職等職務，銓敘部先依該部上開76年11月10函釋意旨，以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五級320俸點為復審人之起敘基準，再以復審人72年1月至79年12月任職前交通銀行新莊分行辦事員、領組、四等專員、課長之年資共8年，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六職等以上，所辦理之各項業務相當金融保險職系性質，得單向調任一般行政職系，以該項年資與現職工作職等相當且性質相近，並繳有服務成績優良證明，爰

以97年12月29日函採計上揭年資，提敘俸級8級，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最高級）415俸點，揆諸上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綜上，復審人96年11月26日初任現職，銓敘部以97年12月29日部銓四字第0973007956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三職等年功俸八級415俸點，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7年11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9662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高市海洋局）薦任第八職等水產技術職系股長。前以8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漁撈技師考試及格資格，於86年5月12日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轉任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技佐，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實授，歷至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有案。嗣高雄市政府以其應96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薦任升官等考試（以下簡稱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水產技術職系水產技術科考試及格資格，辦理原職改任，以97年10月23日高市府人二字第0970055324號令核派自97年11月1日生效。經銓敘部以97年11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96626號函審定其原職改任案為准予權理，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函中說明一、（九）備註記載略以，採其83年7月至85年6月計2年聘用年資提敘俸級2級；再採其87年1月至94年12月計8年專技轉任年資提敘俸級8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7年12月25日部銓三字第097300492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2號函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原職改派時，應重新審定俸級，該限縮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並非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者即非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所稱之「依法考試及格」。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乃明定，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人員，如依另具之公務

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按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嗣因應96年7月11日修正施行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4條第3款後段增列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之「現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人員」，亦得應薦任升官等考試。銓敘部爰以97年5月1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1號令及同日部銓二字第09729311672號函規定略以，應96年度以前（含96年度）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及格之專技轉任人員，於該通令發布後，初次以該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改派高一官等或同官等之職務（含原職改派）時，得選擇依俸給法第9條規定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但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本件復審人原以所具專技高考漁撈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轉任高雄市建設局漁業處技佐、技士及現職，歷至96年考績固已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有案。惟上開專技轉任人員選擇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調任限制，係屬自願性質。復審人既以97年11月12日切結書，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年5月1日令（函）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即應依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審定，自難依俸給法第11條規定仍以其原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公務人員所敘官職等級為銓敘審定。復審人訴請仍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云云，洵無理由，且亦與法律保留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

二、次按任用法第15條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左列規定：一、……二、委任升薦任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俸給法第7條第1項規定：「升官等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等級之起敘，依下列規定：一、……二、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及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卷查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股長，原以82年專技高考漁撈技師考試及格資格轉任公務人員，96年考績晉敘薦任第八職等年功俸三級550俸點有案，97年11月1日以應96年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資格，原職改依任用法任用。承前述，復審人既已切結同意依上開銓敘部97

年5月1日令（函）辦理重新銓敘審定俸級，並解除原得適用職系之調任限制。爰銓敘部就復審人97年11月1日任現職之銓敘審定，應自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起敘，並以其自83年7月1日至85年6月30日曾任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聘用檢查員及自87年1月1日至94年12月31日曾任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水產職系技佐、技士、高市海洋局水產職系股長等銓敘有案之年資，因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予以按年核計加級至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洵無違誤。是復審人所稱對其產生實質權益損失云云，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以97年11月17日部銓三字第0972996626號函，對復審人同年月1日原職改任案，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年功俸六級53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8公審決字第009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民國97年9月1日投秘字第097410940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復審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三、原處分機關。四、復審請求事項。五、事實及理由。六、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影本或繕本。七、行政處分達到之年月日。八、提起之年月日。」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復審人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記載上開法定事項及載明所不服之行政處分，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如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林務局南投林區管理處（以下簡稱南投林管處）之退休人員，自64年起原配住之宿舍係位於南投縣集集鎮民生東路3巷5號，於67年改配住同鎮中山街14號，後申准再改配住南

投縣水里鄉南光村民生路17-7號宿舍迄今。嗣南投林管處依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辦理騰空標售該址，復審人於97年8月間向南投林管處陳情，爭取核定為依法奉准配住眷舍之合法現住人資格及請領國有眷舍騰空標售補償費。經南投林管處以97年9月1日投秘字第0974109404號函復略以，復審人係於72年5月1日後借用上開宿舍，自應依72年4月29日修正後事務管理規則辦理，即僅得以職務宿舍名義借住，既屬職務宿舍，自無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第3點所稱合法現住人之適用，該處以97年7月25日投秘字第0974250579號函認非合法現住人，並無不合等語。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經農委會以97年12月9日農訴字第0970152471號訴願決定書決定，訴願不受理。並將復審人請求發給搬遷補償費部分，以98年1月8日農訴字第0980099008號函檢附訴願書及相關資料影本移請本會依復審程序審理。以其未具復審書，核與復審程式尚有未合，經本會以98年1月10日公保字第0980000384號函，請復審人於文到20日內，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繕具復審書到會，該函於同年月13日經復審人簽收，有該函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補正。則本件復審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鐘昱男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1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 考試院公報

第 28 卷第 11 期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5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a href="http://www.exam.gov.tw">http://www.exam.gov.tw</a>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吳福輝
執行編輯	汪純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